

憲法法庭 函（稿）

地 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 辦 人：林廷佳

電 話：02-23618577轉77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108憲三57字第 11110003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庭為審理108年度憲三字第57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惠請貴部於函到30日內，提供以下說明二之相關資料，俾利審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為審理旨揭聲請案，爰依職權指定貴部於函到30日內，就所附聲請書表示意見，並請提供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歷次修正之相關立法資料。
- 三、檢附旨揭聲請案之聲請書及相關附件影本供參。

正本：交通部

副本：

憲法法庭

審 判 長 許 ○ ○

第三層決行

本案由書記廳廳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郁璇
電話：(02)2349-2167
電子信箱：tyra@motc.gov.tw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4105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法庭為審理108年度憲三字第57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一案，檢附本部意見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法庭111年6月28日憲庭力108憲三57字第1111000341號函。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



**憲法法庭為審理 108 年度憲三字第 57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聲請解釋案說明資料**

交通部

111年8月

- 一、**本案提請釋憲背景**：針對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是否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保障工作權及比例原則之要求等疑義，先予敘明。
- 二、**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於 86 年將 2 年內不得執業之限制改為終身不得執業之背景**：當時利用計程車作為犯罪工具之案件層出不窮，社會上發生若干性侵害之重大治安事件（如 79 年日本女大學生井口真理子命案、85 年彭婉如命案等案），致計程車駕駛人犯特定罪案件受國人重視，為輿論指責之焦點，且婦女團體及立法委員亦認為性侵犯再犯率高，有必要加以終身限制，以淨化計程車從業人員陣容，保護婦女人身安全，減少身心受戕害之機率，並提升計程車之安全感及信賴感。為遏止歹徒利用計程車作案，確保乘客安全，遂於 86 年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妨害風化之罪，經

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將原先 2 年期間禁業之規定，修正為終身禁業。

三、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敘明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於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尚無抵觸。惟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作為保障乘客安全、預防犯罪之方法，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及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較小之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為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職業之限制一節：

- (一) 本部曾於 103 年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限制委託研究，該研究針對 23,836 位民眾進行電話調查顯示，92% 以上受訪樣本支持目前禁業犯罪類型及終身禁業規定，依序為妨害性自主犯罪 98%、暴力犯罪 95%、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93%、公共危險犯罪 92%、走私犯罪 74% 等，顯示多數受訪民眾認為曾犯上述前科者，仍應限制其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另犯罪嫌疑人為計程車駕駛以男性居多，其被害人

男女比例相近，但 99%性侵害之被害人為女性；顯示計程車駕駛特殊工作環境中，透過禁業規範以保障民眾乘車安全有其必要性。其研究建議敘明有些罪行，被社會輿情視為絕不得開放之罪行，如：性侵害犯罪者，易遭社會大眾心生恐懼，仍應終身禁業。

- (二) 自 86 年修法後仍有發生計程車駕駛人性侵乘客案件，如 106 年數名南韓女性遊客遭計程車司機下藥性侵等案，除影響民眾乘車安全以及對於計程車產業之信賴感外，亦重創我國國際形象。
- (三) 另根據目前國內外有關「性犯罪再犯風險」研究咸認，性侵害犯罪再犯之「觸發因子」或「動態因子」中，「潛在受害者的出現」乃屬其一，且具資訊不對稱之特性（駕駛人可選特定乘客，乘客卻難選駕駛人），而計程車屬於駕駛人所得以控制之密閉空間，倘由性侵犯罪者駕駛計程車不啻提高其再犯之機率，對於乘客更難謂無實質風險。爰除參考犯罪率或再犯率此等客觀數據外，宜兼顧消費大眾之主觀認知，並應就人民搭乘計程車是否仍會心生恐懼之心理層次綜合考量；然而人民心理層次之恐懼感並非如科學數據可量化衡量，因此，雖限制少數人民職業自由，卻可獲得多數民眾（尤其女性）搭乘

計程車時心理層次之安心感，尚符合比例原則，而非僅就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考量。

四、有關若經由個別審查之機制或其他方法，已足認其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選擇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一節：

- (一) 本部前於 106 年召開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經與會單位及委員表示，警察機關分布於各縣市，第一線員警隨時受理申辦作業，若經認定其罪名需透過審議委員會審議時，駕駛人是否有耐心等候尚未審議之期間，易衍生相關行政訴訟案件；另設立審議委員會須特別審慎，易衍生後續相關爭議，且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將造成其責任過於重大等意見。
- (二) 考量實務上人力、專業能力及個案再犯可能性誠難預測等條件之限制，於執行上仍有窒礙，爰尚難採行個別審查之機制，而係針對禁業罪名以通盤檢討之方式處理。

五、有關一律終身不准其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未細分該所犯之罪之犯罪類型是否確與為達目的而為必要之限制確屬相關、涉案情節是否尚屬輕微、所涉刑度輕重與否、所涉情節或涉案類型是否可認與乘客安全確有直接關聯性、是否已經歷一定年限均表現良好，並未有再犯或違反之情形，恐有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選擇職業之自由，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嫌一節：

- (一) 查 108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業已對乘客安全是否具有實質風險為考量，通盤檢討第 37 條所列罪名，修正該資格限制之規定，並對於一定期間以上已無再犯紀錄者適度放寬禁業限制，修正規定如下：「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一、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二、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或第 185 條之 3。三、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4 條至第 27 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至第 37 條。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或第 8 條。五、懲治走私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條或第 6 條。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項)犯前項第 3 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執業登記前 12 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期滿。(第 2 項)」。
- (二) 依前揭修正規定，除犯妨害性自主與兒少性剝削等罪者，為避免其於具密閉性且為駕駛人所得以控制

之空間內，得以接近潛在被害人（乘客）觸發再犯之虞，維持終身禁業外，餘各項特定罪名，參考本部 103 年委託研究案統計數據，8,182 名受緩刑人至第 12 年再犯禁業罪名者僅 1 人、10,733 名出監人至第 12 年再犯禁業罪名者僅 3 人，即大多數罪名之再犯率在第 11 年以後，再犯率均小於 1%，爰修正為於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前 12 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者，均得申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俾符大法官釋字第 584 號解釋兼顧工作權與乘客安全之意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修正歷程表

日期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70.7.17 (增訂第 37 條之 1)	<p>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經赦免後未滿二年者。</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二年者。</p> <p>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吊銷其駕</p>	<p>據調查有犯罪紀錄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依所犯案類分析，以曾犯竊盜罪者最多，詐欺罪次之。其犯罪趨勢仍在不斷增加之中，對社會治安及乘客安全構成重大威脅，且其工作富流動性，接觸單身女性及攜帶大批財物旅客之機會甚多，並易於控制，如不預以防止，後果至為嚴重。爰增訂本條，俾針對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登記執業予以限制。</p>

	<p>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75. 5. 13 (全文修正，條次變更為第37條)</p>	<p>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經赦免後未滿二年者。</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二年者。</p> <p>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文字修正，使之明確，以利執行。</p> <p>四、第五項在「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下加「管理」二字，並修正為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訂定執業登記辦法。</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85. 12. 31	<p>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風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妨害風化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p> <p>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一、為遏止歹徒利用計程車作案，確保乘客安全，對於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爰修正第一項如上。</p> <p>二、本條文駕駛人本身因觸犯刑法而受吊銷處分與本條例六十五條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定未盡相符，在執法上恐生疑義，爰增訂第四項。</p>
88. 3. 30	<p>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p>	<p>配合刑法第十六章章名之修正，原條文「妨害風化」修改為「妨害性自</p>

	<p>罪，經判決罪行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妨害風化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p> <p>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邀送者，逕行註銷。</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主」。</p>
90.1.2	<p>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p>	<p>一、為保障營業小客車乘客之安全及依全國治安會議決議，將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格從嚴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增列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律，經判</p>

	<p>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p> <p>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決確定或受感訓處分裁定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91.6.7	<p>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p>	<p>修正第六項，明列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之訂定內容，使授</p>

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執業前講習測

權訂定該規則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

	<p>驗、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94.12.9</p>	<p>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p>	<p>一、本條各項「營業小客車」名詞修正為「計程車」。</p> <p>二、為有別於汽車牌照及駕駛執照之吊扣、吊銷，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修正為「扣留執業登記證」。「吊銷執業登記證」修正為「廢止其執業登記」。</p> <p>三、為有效執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即時扣留其執業登記證，並防止該駕駛人繼續執業，爰增列第四項處罰規定，以促其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有效防止其繼續執業。</p> <p>四、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及扣留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有別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之其他處分，宜由主管之警察機關辦理，爰增列第</p>

	<p>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p> <p>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五項、第六項規定。</p>
<p>105.10.21</p>	<p>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p>	<p>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修正名稱及條次；又前揭修正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增第三十五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爰增列納入第一項。另曾犯原條例之罪者，為免後續執行產生認定疑義，仍予以保留納入禁業範圍。</p>

	<p>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p> <p>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p> <p>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二、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108.3.26</p>	<p>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 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p>照協商條文通過。</p> <p>(配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八四號及釋字第七四九號解釋，以對乘客安全是否具有實質風險為考量，通盤檢討第三十七條所列罪名，修正該資格限制之規定，並對於一定期間以上已無再犯紀錄者適度放寬禁業限</p>

三、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犯前項第三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執業登記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期滿。

計程車駕駛人，犯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除符合前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

制，以兼顧工作權之保障、計程車之營業秩序及乘客之消費安全。)

徒刑以上之刑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資料來源：立法院法律系統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八日印發

院總第七五六號

政府提案第二〇一九號之一

案由：本院交通、內政、司法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交通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司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七日
(70)發文整通字第一二六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主旨：為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本會等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一、復 貴處(70)臺處議字第一二八三號函。

二、本案經提本會等第六十七會期第一次至第五次聯席會議審查，由召集委員王長慧、袁其炯、李繼武分別擔任主席，在審查之初，交通部部長林金生、政務次陳樹曦、內政部政務次長易君博、法務部部長李元簇到會報告本案修正立法要旨：

(一)林部長金生稱：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公布，五月一日施行。旋為設立交通法庭，專事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件，於五十八年一月廿七日修正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並增訂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
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七會期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七會期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三六

八條條文。民國六十四年間，本部又會同內政部、前司法行政部將本條例全面檢討修正，完成立法程序後，於六十四年七月廿四日公布，六十五年一月一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本條例自六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已屆五年有半，經加檢討，尙有少數條文，不足以適應當前實際需要，爰經本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及省、市公路監理機關會同研究修正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並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公布施行。謹將本條例修正及增訂條文之要旨簡要報告如左：

(1) 加強汽車牌照之管理，提高本條例第十四條之罰鍰數額：汽車牌照，指號牌及行車執照，爲准許汽車行駛之憑證。汽車無牌照固不准其在道路上行駛，但汽車領有號牌而不依規定位置懸掛，或領有行車執照而不隨車攜帶或號牌污穢不清，均足以妨害交通秩序，影響交通安全。年前遊覽車違規營業最盛時期，許多遊覽車即移用他車號牌，或懸掛已吊銷之號牌，或將一車之前後兩張號牌懸掛於二車之後，且遊覽車違規營業，多不隨車攜帶行車執照，以逃避警察人員之取締。又有不良之計程車駕駛人或自用車駕駛人，爲了便於從事違規營業或犯罪，多將車上號牌塗污或將泥土糊上，使不易辨認，而無從舉發。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原本認爲情節甚輕，故所定之處罰，僅罰鍰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惟施行至今，存心不良之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却利用從事犯罪或違規營業，經研討結果，特修正本條，提高罰鍰數額爲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期收取締之效。

(2) 加強取締無照駕駛調整汽車駕駛執照之分類：年來從交通事故統計中，發生交通事故之車輛駕駛人多爲無照駕駛，如不嚴加取締處罰，後果至爲嚴重。爲加強取締無照駕駛，爰特修正現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將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數額，提高一倍，以利執行。又近年來，貨櫃運輸發展迅速，現行規定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或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以上者，即可駕駛聯結車。但聯結車裝載貨櫃，車身甚長，其駕駛原理與操作方

法與駕駛大客車與大貨車均不相同，爲加強聯結車駕駛人之管理，以策交通安全，特修正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將聯結車駕駛執照，單獨列爲一類，並規定其許可駕駛之車輛種類，即持有聯結車駕駛執照，可以駕駛大、小型客貨車，但不得駕駛輕、重型機器腳踏車。

(3) 明定汽車駕駛人逃避繳納公路工程受益費或因而致收費人員於死、傷之處分：現行本條例第二十七條逃避繳費並有傷害收費人員之情事者，除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外，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實施以來，對於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徵收道路工程受益費之收費站時，多不依規定繳費，或提高行車速度，衝越而過，逃避繳費，或不繳足費額，或錢票未交與收費人員之手即揚長而去，因而致錢票落地或隨風飛揚，收票員爲了撿拾錢票，安全備受威脅，惟因未致收費人員受傷，仍無法依據本條第二條規定予以處罰。爰修正本條，除提高罰鍰外，並按其違規情節輕重，規定：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致收費人員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致收費人員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4) 加強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人員應戴安全帽之執行：近年來機器腳踏車數量激增，截至七十年四月底止，已達四百十四萬零六百九十一輛。根據警政署調查統計，六十九年元月至十二月臺灣地區全年機動車輛肇事共計死亡四千零三十九人，其中騎乘機車肇事死亡者計一千八百二十人，占總人數百分之四五·〇六，而未戴安全帽肇事死亡者計一千七百四十二人，占百分之九五·七一，戴安全帽肇事死亡者，僅七十八人，占百分之四·二，顯示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肇事死亡人數所占比率極高。根據英國、日本、美國三國試驗結果，機車駕駛人如戴安全帽可以減少傷亡百分之五十以上，因之，世界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機車駕駛人及附載人均應戴安全帽。香港、星加坡等地區，氣候與臺灣相近，但香港、星加坡之機車駕駛人及附載人，均戴安全帽，否則即予重罰。我國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勸導機車駕駛人及附載人，均戴安全帽，但宣導多年，成效不著，蓋因機車駕

駛人守法精神太差。反觀金門，凡是騎機器腳踏車者，無不戴安全帽，其附載之人員，無論老、少、婦、孺，均一律戴安全帽。蓋因戰地人民，人人均以守法為榮之故也。為保障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之生命安全，爰特修正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汽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戴安全帽或裝載物品附載座人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至於安全帽之供應數量問題，截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已購有安全帽者有一百七十八萬三千三百八十七頂，六十九年銷售數量每月約一千頂左右，但現有工廠生產能量最高每月可到達六〇萬頂左右。安全帽之供應，已可適應需要。

(5) 加強汽車駕駛人駕車行駛高速公路之管制：臺灣地區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共有機動車輛四百九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六輛，除去機器腳踏車四百十四萬零六百九十一輛外，其餘七十七萬六千二百八十五輛之車輛，均有行駛高速公路之機會。現時行駛高速公路之汽車，平均每日多達二十六萬輛。高速公路行車速率極高，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即造成一連串追撞，致車毀、人傷或死亡，分析其原因，多由於汽車駕駛人駕車行駛高速公路，未能提高警覺，行車前既未對車輛作充分之檢查，行駛後又多不遵高速公路交通管制之規定，任意超車、變換車道、超速、不保持安全距離所致。為提高汽車駕駛人之戒心，特修正本條例第三十三條，除提高罰鍰數額一倍外，並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因而肇事或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

(6) 增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限制：本條例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向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警察機關辦理執業動態登記，僅憑職業駕駛執照，未附有任何條件，而公路主管機關對職業駕駛人之駕照考驗，亦無駕駛人消極資格之規定，故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考領職業駕駛執照，並不困難，因之，持有小客車駕駛執照之人，良莠不齊，其品性不良者，多利用業務上之便利從事犯罪行為之事常有發生。據調查統計，截至六十九年十月底止，臺灣地區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共有九萬八千八百二十九人，以臺北、高雄二直轄市為例：臺

北市有四萬九千六百九十人，高雄市有八千一百六十八人，共計五萬七千八百五十八人，其中曾犯有殺人、強盜、搶奪、妨害風化、恐嚇或擄人勒贖、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等罪者，共有五千六百三十二人，占該二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總人數百分之九·七三，在辦理執業登記前有犯罪前科紀錄者四千三百四十二人，辦理執業登記後再犯以上之罪者有二百五十一人，辦理執業登記前未有犯罪紀錄而在登記後犯以上之罪者有一千零三十九人。依所犯案類分析，以曾犯竊盜罪者最多，計三千二百四十一人，詐欺罪次之，計八百五十四人，贓物罪七百五十七人，犯妨害自由罪者四百六十七人，妨害風化罪二百五十八人，其犯罪趨勢仍在不斷增加之中，對社會治安及乘客安全構成重大威脅。如不予以防止，後果至為嚴重。為預防並遏止此種犯罪行為之發生，特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分列為五項，第一項規定：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妨害風化、恐嚇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而有本項第一至三款情形之一者，不准辦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第二項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第三項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吊銷其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第四項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俾對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登記執業予以限制，以加強交通安全及行車秩序之維護。至警察機關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登記之詳細規定，則於第五項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辦法，以利執行。

(7) 加強汽車駕駛人闖越平交道之處罰：近年來鐵道平交道事故不斷發生，尤以電化鐵路通車後，車行速度增加，一旦發生事故，乘客傷、亡、財物損失，極為嚴重。前此新竹頭前溪裝載砂石之卡車司機闖越平交道，慘重教訓，足堪警惕。本部除積極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依照平交道改善方案加速進行平交道之改善外，為加強鐵路平交道之管理，除積極改善鐵路平交道之設施外，尤應對汽車駕駛人擅自闖越鐵路平交道之行爲，予以從嚴取締

，爰特修正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加重汽車駕駛人闖越鐵路平交道之處罰，將現行規定之罰鍰「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提高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其吊扣駕駛執照之期限，原定為「一個月」者，修正為「三個月」，「三個月」者，修正為「六個月」。使汽車駕駛人知所警惕，而策鐵路與公路之行車安全。

(8) 加強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處罰之執行效力：現時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依規定吊扣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多不依規定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致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加倍處分吊照或易處吊照之規定，形同具文。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行車安全。爰將第六十五條修正，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中分別規定，加倍處分吊照後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以加強處罰執行之效力。本人報告至此，尤有感於資訊系統之建立，諸凡有關汽車駕駛人及汽車之管理資料，均須納入電腦管理，因此，監理權必須集中，資訊系統才可統一。建立了統一的資訊系統，汽車駕駛人駕照之重考、重領、違規之紀錄，均可於一瞬間在電腦中求得。本條例之執行，亦可發揮強大之執行效力。

(9) 減輕註銷汽車牌照後再行請領之期限：現行第六十六條但書規定汽車牌照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者，非滿一年不得再行請領，時間過長，易使因註銷牌照而停駛之車輛受損，且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吊銷之牌照，因未予規定期限內繳送而註銷之情節並非嚴重，非滿一年不得再行請領，不免失之過苛，爰將本條但書「非滿一年不得再行請領」之期限，修正為「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以利執行。

(10) 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後重新考領之限制：本條例第六十七條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吊銷其駕駛執照者，分別列有限制考領之規定。爰特修正本條，規定依修正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吊銷駕駛執照者，永

遠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修正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使惡性重大者，永久不准從事汽車駕駛工作，嚴重違規者，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汽車駕駛人。

此外，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八十九條之修正，係為配合審檢分隸之實施，其修正要旨，擬由法務部報告。

(二)易次長君博稱：(1)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於六十四年七月修正公布施行，已逾五年餘，交通及法務兩部會商本部修訂部分條文，以資適應，此次所修訂者計自第八條共十二條（詳附資料），內新增訂（37條之一一條，更正機關名稱二條（8，88），提高罰鍰金額六條（14、21、27、31、33、54條），吊扣牌照限期請領者三條（65、66、67條）。其中由本部所修訂者，為卅一條機車駕駛人及附載人應戴安全帽之處罰及卅七條之一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管理問題，其餘修正各條多屬交通部負責說明條文。(2)關於卅一條及卅七條之一之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2. 為加強機車駕駛人及附載人之行車安全減少傷亡計，原條文未訂處罰規定，雖長期全力予以勸導，但實施以來效果不彰。因交通事故，年有增加，依六十九年度資料統計共發生五、六四三件，其中死亡一、八二〇人，因未戴安全帽死亡者一、七四二人，佔死亡總人數百分之九五·七一，目前臺灣地區機車數量以六十九年十二月底統計已有輕重型機車三、九六五、五一五輛，騎乘機車者計有四百萬人，加上附載人將高達六百餘萬人，根據英、日、美三國研究試驗結果，機車駕駛人及附載人如均戴安全帽，則可減少傷亡百分之五十以上，因之世界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應戴安全帽，以維其生命安全。

2. 增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限制規定。臺灣地區之計程車迄至七十年四月底止共有六七、八二四輛，辦理執業登記有案者為一五、二五六人，成為民衆小型客運代步之主要交通工具，因人數衆多，良莠不齊，利用

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七會期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四二

執業中從事犯罪行為事件不斷發生及有增加趨勢，對乘客安全構成重大威脅，且直接影響社會治安及國家聲譽，故依據實際需要增訂本條文以遏阻及預防其繼續發生。

(二)李部長元簇稱：本條例制定的要旨及理由，適才林部長及易次長均已詳細說明，元簇現在僅就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補充說明如次：

第三十七條之一前三項條文乃是針對乘客安全及社會秩序而增訂，為防止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對社會治安及乘客構成重大威脅，在辦理執業登記前有犯案記錄及在執業期中犯案者，分別處以不准辦理執業登記及吊銷執照之規定，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 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妨害風化、恐嚇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尚未滿三年者。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第二項規定：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前兩項修正條文，我們亦考慮到將來法律適用時，對於已執業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如有符合前兩項規定者，應不溯及既往，可繼續執業。故又增訂第三項規定。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

未宣告緩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條文內容即謂：目前正在執業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如有第一項之犯案紀錄者，或者曾經犯案，並判決罰金，甚或經判決徒刑而宣告緩刑者均不在範圍內，如此修正，對正在執業之營業小客車應較有保障。

第八十九條現行條文：

第八十九條 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修正後爲一……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修正理由爲：

審檢分隸實施後，關於交通異議事件之裁定及刑事案件之審判，係屬法院交通法庭之職權，應由司法院監督。至於交通事件之裁決及異議之移送應由交通事件裁決機構爲之，而交通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則由檢盜官辦理，應由行政院監督。故有關交通事件處理辦法，自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等語，并答復委員。郭榮宗、張其彭、黃天福、謝深山、解文超、許榮淑、蘇秋鎮、洪玉欽、吳梓、林鈺祥、唐國楨、許哲男、洪昭男、李繼武、鍾榮吉、張榮顯、許哲勳、謝生富、周樹聲、袁其炳、楊寶琳。所提質詢，本案於大體討論後，繼即進行逐案討論，歷次會議均由交通部參事查凱周，財政司司長許家驥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高松壽，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陳涵列席備詢。

三、審查會竣以本案係六十四年七月修正公布迄今已近六年，經交通部等有關機關詳加檢討，認爲有少數條文，不足適應現時需要，爲整頓交通秩序保障人民安全，爰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以期完成立法程序後公布施行，尙屬適當，應予支持，謹將審查修正重點分述如左：

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七會期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七會期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四四

(一)原草案第卅一條，在審查會中，部分委員認為現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係對機車附載人員及物品未依規定者之處罰，其罰鍰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而行政院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係規定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戴安全帽，或裝載物品、附載座人未依規定者之處罰，其罰鍰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兩者情形不同，處罰不一，應以分別規定為妥，同時認為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應戴安全帽一節，固然係基於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旨，但多年來政府已盡宣傳勸導之能事，鑒於以往績效不彰，而車禍統計數字中顯示未戴安全帽因腦部橫遭車禍而慘死者，高達百分之九四。一、機車駕駛人戴安全帽縱有不便，亦應權衡利害輕重，自以保障其生命安全為妥，咸認除維持現行法第三十一條外，應就行政院修正案第三十一條加以修正，並增訂第二項，對機車駕駛人戴安全帽，宜採分期實施辦法，以期周妥。但在審查會中，另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以往已勸導機車駕駛人應戴安全帽，唯因本省地居亞熱帶，每至溽暑，汗流浹背，至感不便，而安全帽之品質亦不合標準，尙待改進，他如道路工程之改進，希望政府大力推動，如政府一旦制定法律，強制取締未戴安全帽者，以有限警力，恐不能達成使命，徒使有法而不能執行，殊非所宜，不如繼續勸導，以免造成數百萬機車駕駛人之反感，經審查會反復研討結果，爰擬訂甲乙兩案，一併提報院會公決。其條文如左：

甲案：一、維持現行法第三十一條條文。

二、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其文字如下：「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前項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擬定分期實施辦法，報請行政院核

定。」

乙案：維持現行法第三十一條條文。

(一)原草案第三十三條規定：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或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審查會認為本條罰鍰太高，吊扣汽車駕照時間太長，爰修正為：「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以求公平合理。

(二)原草案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

「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妨害風化、恐嚇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尙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尙未滿三年者。
-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七會期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四六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審查會認為「殺人一有一故意」或「過失」殺人之別，衡諸本條情形，應以一故意殺人」以為處罰之依據，又「強盜」、「搶奪」，在刑罰上類似同一之罪者，尚有「搶劫」，擬予併列，至「恐嚇」一詞似嫌廣泛，應以「恐嚇取財」以為處罰之論斷，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第二款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後，均定為「未滿三年者」，方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似嫌時間過長，均應修正為「二年」較為適中，此外本條第三項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吊銷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各委員認為除宣告緩刑外，應增加「易科罰金者」，以期輕微之犯者，仍得執業小客車駕駛，爰決議本條修正為：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未滿二年者。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二年者。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以利執行。

四原草案第五十四條規定：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審查會認為本條第二款之規定，係「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平交道，不依規定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即處「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就政府對人民而言，處罰雖具嚇阻作用，更重要者，應為人民權益着想，猶如保持平交道附近視野之廣闊，他如平交道附近道路應加設「跳動路面」，以便車輛到達時自動減速；又本款末句，「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似嫌文字累贅，應修正為「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者」即可，爰決議將本款修正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沒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者。」如此規定處罰，使人民口服心服，當屬合理，至第二項條文中「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及將「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修正為「一個月」，以資適用。

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七會期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四八

四、爰經聯席會議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審查修正通過，提報院會討論。」紀錄在卷。

五、建議院會於通過本案時，附帶決議，函請行政院辦理事項：「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所訂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戴安全帽分期實施辦法，因關係人民權益甚大，請交通部將實施辦法函送本院備查」。

六、檢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案、行政院原草案及現行法條文對照表，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七、院會討論本案時，推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繼武補充說明。

八、附件如文。

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
司法政
會啓

審查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現行法條文
行政院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聯席審查修正條文

說

明

行政院修正條文

現行法條文

行政院修正說明

第八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處罰，由左列機關為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由警察機關處罰之案件，其有關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

照案通過。

第八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處罰，由左列機關為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由警察機關處罰之案件，其有關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

第八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處罰，由左列機關為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由警察機關處罰之案件，其有關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

一、第一項、第二項不修正。

，由公路主管機關委託
警察機關辦理，並將辦
理情形通知公路主管機
關登記。

第一項之機關，得
聯合設立交通事件裁決
機構，其設置辦法由內
政部會同交通部、法務
部定之。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
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
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
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
其行駛。
一、號牌不依規定位置
懸掛者。
二、牌照遺失或損壞，
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
補發、換發或重新申
領者。
三、行車執照、拖車使
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

，由公路主管機關委託
警察機關辦理，並將辦
理情形通知公路主管機
關登記。

第一項之機關，得
聯合設立交通事件裁決
機構，其設置辦法由內
政部會同交通部、法務
部定之。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
所有人三百元以上、六
百元以下罰鍰，修正為
一處汽車所有人一百
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罰鍰。
一、號牌不依規定位置
懸掛者。
二、牌照遺失或損壞，
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
補發、換發或重新申
領者。
三、行車執照、拖車使
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

，由公路主管機關委託
警察機關辦理，並將辦
理情形通知公路主管機
關登記。

第一項之機關，得
聯合設立交通事件裁決
機構，其設置辦法由內
政部會同交通部、司法
行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
所有人五十元以上、一
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
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
其行駛。
一、號牌不依規定位置
懸掛者。
二、牌照遺失或損壞，
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
補發、換發或重新申
領者。
三、行車執照、拖車使
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

二、配合司法行政部名稱
之變更，第三項之一
「司法行政部」修正為
「法務部」。

本條規定之罰鍰處分

太輕，汽車駕駛人多不遵
守，不但妨害交通安全，
且車輛駕駛人藉以利用車
輛犯罪及遊覽車藉以違規
營運之事常有發生，爰參
照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將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
下」之罰鍰數額，提高為
「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
下」，期收促使遵行之效

證未隨車攜帶者。
四、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而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 照案通過。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
三、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
四、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證未隨車攜帶者。
四、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而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
三、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
四、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證未隨車攜帶者。
四、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而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
三、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者。
四、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者。
五、持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機器腳踏車，或

現行規定，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及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以上者，得駕駛聯結車。惟聯結車之駕駛原理與操作方法顯然與大客車及大貨車不同，為加強聯結車駕駛人之管理，以策交通安全，有單獨核發聯結車駕駛執照之必要，故修正本條例第二款至第四款，增訂持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駕駛執照禁止駕駛聯結車，原第五款亦配合修正。又本條規定之罰鍰處分太輕，難收取締之效，爰將現行「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提高為「一千元以

- 五、持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機器腳踏車，或持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者。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七、使用逾期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八、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 九、持學習駕駛證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而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
- 十、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 五、持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機器腳踏車，或持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者。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七、使用逾期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八、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 九、持學習駕駛證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而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
- 十、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 持輕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者。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七、使用逾期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八、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 九、持學習駕駛證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而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
- 十、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 十一、未領有駕駛執照而指導他人學習駕車者。

前項第六款、第七

上、二千元以下」，期利
遵行。

十一、未領有駕駛執照而指導他人學習駕車者。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十一、未領有駕駛執照而指導他人學習駕車者。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

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或於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致收費人員死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第二項首句中將「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句刪除。

二、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

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或於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致收費人員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致收費人員死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

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或於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並有傷害收費人員之情事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近徵收道路工程受益費之收費站時，多不依規定繳費，且常有超速行駛衝過，逃避繳費，本條現行規定逃避繳費並須有傷害收費人員之情事，始可予以吊照之處罰，致逃避繳費之案件無法取締，影響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及行車秩序。又收費人員亦常有被汽車駕駛人於通過收費站時被撞傷之情事，如不防止，後果堪虞。故修正本條，以利取締。

第三十一條：

甲案：一、維持現行法

修正理由詳審查報告

第三十一條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戴

第三十一條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物品未依規

截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臺灣地區計有機車

第三十一條條文：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二、增訂第三十一條之

一：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前項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擬訂分期實施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乙案：維持現行法第卅

一條條文：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安全帽，或裝載物品、附載座人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定者，處駕駛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五四

三、九六五、五一五輛，六十八年度機車發生事故六、九八四件，傷亡統計，死亡人數一、六九七人中，有一、五九七人，未戴安全帽，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四·一一、輕重傷人數在八八四人中，有七九七人未戴安全帽，比率高達百分之九〇·一六，爲使機器腳踏車駕駛人駕駛機器腳踏車及附載人員均應依規定戴安全帽，特修正本條，以爲執行之依據。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

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罰鍰，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

一、修正理由詳審查報告。

二、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

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六

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或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

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三

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

高速公路行車速率極高，一旦發生交通事故，即造成一連串汽車追撞，致車毀人傷或死亡，分析其原因，多由於車輛駕駛人任意越速、變換車道、超車、不依規定保持安全距離所致。為提高駕駛人之戒心，並使其嚴格遵守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之規定，特修正本條，加重處罰，以利執行。

第三十七條之一 曾犯故

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妨害風化、恐嚇

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

修正理由詳審查報告。

第三十七條之一 曾犯殺

人、強盜、搶奪、妨害風化、恐嚇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未滿三年

增訂

臺灣地區營業小客車

駕駛人，截至六十九年十月底止，共有九萬八千八百二十九人。以臺北、高雄二直轄市為例，臺北市有四萬九千六百九十人，高雄市有八千一百六十八人，共計五萬七千八百五十八人。其中曾犯有殺人、強盜、搶奪、妨害風化、恐嚇或擄人勒贖、竊盜

而赦免後，未滿二年者。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二年者。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者。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尚未滿三年者。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

、詐欺、贓物、妨害自由等罪者，共有五千六百三十二人，占總人數百分之九·七三。在辦理執業登記前有犯罪前科紀錄者四千三百四十二人，辦理執業登記後再犯以上之罪者，有二百五十一人，辦理執業登記前未有犯罪紀錄而在登記後犯以上之罪者，有一千零三十九人。

以上有犯罪紀錄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依所犯案類分析，以曾犯竊盜罪者最多，計三千二百四十一人，詐欺罪次之，計八百五十四人，贓物罪七百五十七人，妨害自由罪四百六十七人，妨害風化罪二百五十八人。其犯罪趨勢仍在不斷增加之中，對社會治安及乘客安全構成重大威脅，且其工作富流

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動性，接觸單身女性及攜帶大批財物旅客之機會甚多，並易於控制，如不予以防止，後果至為嚴重。爰增訂本條，俾針對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登記執業予以限制。至警察機關辦理職業登記之詳細規定。本條第五項特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以辦法定之，以利執行。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

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

修正理由詳審查報告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

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

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

為加強鐵路平交道之管理，防止平交道車禍發生，特修正本條，加重汽車駕駛人違規闖越平交道之處罰，其有關罰鍰部分，自現行「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提高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其吊扣駕駛執照部分，自現行「一個月」提高為「三個月」，「三個月」提高為「六個月」，以策

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者。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而又不依裁決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照案通過。

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而又不依裁決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而又不依裁決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現時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依規定吊扣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多不依本條規定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車輛仍照常行駛，無強制執行之手段，本條第一項第二、三兩款只有

一、原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二、原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罰鍰不繳納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不依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前項第三款之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如無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易處吊扣時，得就原處

一、原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二、原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罰鍰不繳納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不依限期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前項第三款之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如無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易處吊扣時，得就原處

一、原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二、原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之。

三、罰鍰不繳納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前項第三款之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如無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易處吊扣時，得就原處分之罰鍰加倍處罰；逾十日後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加倍處分或易處之規定，亦形同具文，此種案件懸而未結者，為數甚多，特修正本條例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利執行。

分之罰鍰加倍處罰，逾十日後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分之罰鍰加倍處罰，逾十日後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

本條但書規定汽車牌

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

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

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一年不得再行請領。

照經註銷者，非滿一年不得再行請領，時間過長，擬修正為六個月，以利執行。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

為配合第三十七條之

曾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曾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曾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特修正本條，於第一項中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二項中增訂「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六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六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字樣，使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吊銷駕駛執照後，應受考領之限制。

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八十九條 法院受理有

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照察通過。

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八十九條 法院受理有

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八十九條 法院受理有

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審檢分隸實施後，關

於交通異議事件之裁定及刑事案件之審判，係屬法院交通法庭之職權，應由司法院監督。至於交通事件之裁決及異議之移送應由交通事件裁決機構為之，而交通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則由檢察官辦理，應由行政院監督。故有關交通事件處理辦法，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印發

院總第七五六號

政府提案第二六二四號之一

案由：本院交通、內政、司法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案。
正草案一案。

交通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司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六日
(75)發文臺通字第〇六六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主旨：為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案，業經本會等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一、復 貴處(73)臺處議字第〇九六〇號函。

二、本案經提本會等第七十四會期第一次至第四次聯席會議、第七十五會期第一次至第五次聯席會議、第七十六會期第一次至第十次聯席會議及第七十七會期第一次至第六次聯席會議分別進行審查，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鐵夫、林鈺祥、王長慧、吳勇雄、許紹勳、李繼武、謝美惠、郭榮宗分別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交通部部長連戰、內政部政務次長鄭水枝、法務部政務次長王瑞林等到會報告本案修正立法要旨。

立法院第一屆第七十七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一屆第七十七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九二

(一)連部長職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承各位委員先生審查，謹對各位委員先生之辛勞，致最誠摯之謝忱。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嗣後經過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僅修正少數條文。茲交通、內政兩部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經研訂改善道路交通方案一種，報行政院核定自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在研討本方案期間及本方案開始實施後，迭獲各方建議，應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以通盤檢討修正，俾本方案實施期滿後，能完成立法程序，付諸施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正，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組成專案小組，邀請交通管理專家與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有關警察及監理機關指派熟悉業務之高級人員參加，共同研議，並先由各地交通警察、公路監理所、站及交通法庭人員研提修正意見後，再進行條文修正。該專案小組共舉行研討會議二十二次，始將修正草案整理完成，報請行政院核交政務委員專案審查，先後共舉行審查會議七次，於本年四月十九日提行政院第一八七九次院會討論修正通過，函送大院審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此次修正，有關罰鍰部分，經參照行政院新聞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教育學系辦理之「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及量罰標準調查」之意見，加以衡酌，此項調查對象包括民意代表、交通警察及一般民衆，綜合其結論，大都主張提高罰鍰三倍至五倍，修正草案提高之額度，按調查意見之最低標準加以調整。調整之原則為：

- ：一、汽車及道路障礙部分修正條文，按現行條文（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者）罰鍰額度提高為四倍（實際加三倍）
- ：二、汽車章部分修正條文按現行條文（七十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罰鍰額度提高為二倍（實際加一倍）。
- ：三、慢車章及行人章部分修正條文按現行條文（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者）提高為二倍。
- ：四、修正條文按現行條文（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定有單一罰

者，一律提高爲二倍。修正草案罰鍰額度提高後，較之鄰近國家爲低，以新加坡爲例，無照駕車者處新幣一千元，或六個月之監禁，再違反者，處新幣二千元或一年之監禁。

本條例之修正，除全面酌予提高罰鍰外，其修正重點有左列數項：

一、建立交通助理人員制度，協助交通稽查：目前交通警察人力不足，交通秩序不易維持良好狀態，爲充實道路交通稽查人力，發揮道路交通稽查效果，擬參照日本、韓國及歐美國家做法，設置助理人員，借重義務警察、模範汽車駕駛人及假期中之青年學生等，施以短期訓練，協助警察維持交通秩序，執行稽查任務。爰於第七條增訂第二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訂定之，以利施行。

二、加強汽車駕駛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養成汽車駕駛人守法精神：違反道路交通之稽查、取締與處罰，係治標手段，治本之道，要在汽車駕駛人均能養成守法觀念，以守法爲榮。如此，應加強灌輸汽車駕駛人之道路交通安全令、駕駛道德與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使之自動遵守。惟爲防止汽車駕駛人逃避安全講習，特修正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應處以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照，並責令於參加講習後發還之。本條例修正實施後，將對違規駕駛人施以安全講習，並考慮即違即訓，使其明瞭遵守交通規則之重要性。

三、增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應於車內安置執業登記證，以利乘客識別：營業小客車內設置插座安放執業登記證，可使乘客注意並熟記駕駛人之姓名及車號，以便遺失重要物件可報警查詢找回，遇有駕駛人違法犯罪，亦有報案查緝之依據，對於預防犯罪，有極大之助益。爰修正第十六條第四款，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以利執行。

四、禁止汽車裝置高音量喇叭，實施噪音管制：工商業發達之社會，噪音對人類聽覺及精神之威脅日益嚴重，而市區噪音占噪音音源之比率最大者，厥爲道路交通，其中尤以汽車駕駛人不按規定之音量按鳴喇叭，或任意亂鳴喇

立法院第一屆第七十七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九四

叭，影響居民生活之安寧。爰修正本條例第十六條，增訂第六款，禁止裝置高音量喇叭，並提高第四十一條之罰鍰，對不按規定按鳴喇叭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予以較重之處罰。

五、消除道路任意停放車輛，維護交通秩序：汽車駕駛人在路邊不依規定停車，亦為造成交通秩序混亂之原因，爰特修正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規定路邊設有計費停車表或其他計費停車之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或不依同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停車者，執行勤務之警察於必要時，得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由執行勤務之警察為之，並收取移置費。又汽車買賣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占用道路，影響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除處以罰鍰外，並修正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二項，授權執行勤務之警察得為上述移置之處分，以利執行。

六、消弭交岔路口交通擁塞，疏導車輛通行：在交通頻繁之市區，於交通流量極大之尖峯時間，常使交通發生擁塞阻礙車輛通行者，多為汽車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任意插入兩車道之間，或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任意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而妨礙其他車輛之通行，導致交通秩序混亂，使交通中斷數分鐘或數十分鐘之久，爰特修正第五十八條，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予以禁止，用以疏導尖峯時間車輛之通行。

七、建立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制度提高汽車駕駛人之行車警覺：現行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違規記次制度，因過於從寬，難以收效，爰特參照外國交通管理實例，採納各方建議，將記次修正為記點，按汽車駕駛人對行車安全與交通秩序之危害程度，依情節輕重分別記點一點至三點，其所記之點在六個月內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吊扣執照共達二次再違反其規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此一制度之建立，可提高汽車駕駛人之行車警覺，藉以減低其累次違規之行爲，使有助於交通秩序之改善。

八、增訂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得以易繳罰鍰請領，增進車輛之使用效益；現行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查汽車牌照吊銷或註銷後，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即可請領，其處分本極輕微，但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註銷其牌照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惟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吊銷牌照者，如不限制請領之期間，即不能收處罰之效，但限制請領之期間過長，又不符經濟使用之效益，爰特斟酌實際情形，增訂註銷或吊銷牌照之請領期限，或以易繳罰鍰代替註銷或吊銷請領期間之限制，使汽車所有人得從實益上加以選擇，並可達成處罰之目的。

九、增訂取締造成道路障礙之行爲，以策行車安全；在高速公路兩旁或其附近燃燒稻草或廢棄物，發生濃烟，妨礙行車視線，曾造成二次連環大車禍，利用道路放置動力機械，阻塞交通，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兩旁及休息站、服務區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亦足以肇致交通事故，擾亂交通秩序，爰修正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增訂第八十三條第四款，加以禁止。

十、加強攤販之取締；修正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除處以罰鍰外，並得沒入其攤架或攤棚，如在可以擺設攤位之處擺設攤位而未經許可者，除處以罰鍰外，並責令撤除。

十一、增訂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之處罰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以杜規避處罰流弊；依據實例，車輛所有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多在接到吊扣或吊銷牌照之裁決書後，即將車輛出賣或出租、出賃（出賃多爲機車）他人，於簽訂買賣契約或租賃契約或質押書後，再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或異動登記。由於汽車爲動產，其所有權之移轉，非以登記爲生效要件，公路主管機關無法拒絕其申請辦理異動，又法院曾有判決，汽車買賣以車輛所有人爲對象，對寄行之車輛，不得以公司爲處罰之主體，因之對違規處罰之車輛，

立法院第一屆第七十七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九六

非有增訂第八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無以執行處罰，影響至為重大。爰參照航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公路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立法例加以規定，俾得與公路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配合，以利施行。

十二、加重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刑責：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非但不諳汽車性能，尤不能適應道路交通狀況，極易發生行車事故，依據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監理處七十三年八月份實施路邊稽查違規事實統計，屬於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者占一、〇三八件，情況至為嚴重，爰特採納交通法庭方面之建議，於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中增訂汽車或機器腳踏車駕駛人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策行車安全。

十三、增訂授權訂定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及統一裁罰標準：修正第九十二條，增訂授權訂「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使現行規則有法定之依據。又違反道路管理之罰鍰，應否一律採行單一罰（定額罰）問題，曾經本部邀請法務部及有關機關會商，認為不宜採行，報院後又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再邀請有關機關會商，僉認與我國立法體例不合，且在執行技術上亦有困難，經決定仍宜採彈性規定。惟為顧及基層作業上之人情困擾，特於第九十二條增訂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就本條例所定具有彈性罰則之條文，按車輛種類，違規情節輕重與影響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之危害程度，詳訂裁罰標準，予各地警察機關及省、市公路監理所、站有統一裁罰之依據，使不致發生偏差，並消除受罰者之疑慮。

十四、刪除不合時宜及窒礙難行之條文：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赤足或穿木屐、拖鞋、或僅着背心、內褲駕車，或營業小客車不依規定穿着制服駕車，多不合時宜，並難於執行，故予刪除。又現行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禁止「推動或曳引慢車行駛」，目前此種情形已經消失，現行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在交通頻繁地區坐於獸力車上」，目前在市區已限制慢車行駛路線，駕車者坐於獸力車上通行交通擁塞路段，業已不易發生，故均予刪除。

此次交通、內政、法務三部會同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其主要目的在配合「改善道路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方案」，其條文內容之修正，多與改善交通秩序有關，對於罰鍰額度之提高，最多者僅為現行條文之三倍，並未以重罰為唯一手段，要之在於執法人員之認真執行與行為人守法觀念之建立。其次要說明的，本條例各條文之規定多較具體詳細，違規事項多採列舉規定，其立意在便利基層執行勤務之交通警察及監理單位窗口作業人員之適用，避免遇事請求解釋與核示，故本條例之立法原則，自公布至今，施行十七年之久，尚稱順利。

以上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重點之立法要旨說明，其修正條文內容有未盡妥善之處，敬請各位委員先生多多賜予指教、修正，並請惠予支持。」

(二)鄭次長水枝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全文七十七條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一日公布施行迄今，其中曾三度修正如交通部總說明，本部另不贅述。

茲謹就本部建議本次修正條文內容摘要說明如后：

(一)第五條增訂公路或警察機關得發布「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之命令，係因應目前停車秩序紊亂，嚴重影響交通流暢，以利停車管理之實際需求。

(二)第七條增訂第二項「前項稽查，並得由交通助理員協助執行，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係因人口車輛不斷增加，交通管理問題日趨繁劇，交通警力則囿於編制及養成教育等，難於突破困境，然因交通客觀環境需求，交通整理工作不能因警力不足而鬆懈，而採日、韓、及歐美等交通先進國家，施行極具成效之交通助理員制度，適用於我國，以擴增交通警力，並取得行使公權力之法令依據，其優點為彈性增減交警力量，提高交通服務功能，並有助於交通執法效果。

(三)第三十六條（原第三十七條）增列第二項「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

立法院第一屆第七十七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九八

加年度查驗之處罰規定，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並註銷其執業登記。一目的在促使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依規定辦理各種異動申報及參加年度查驗，便於有效掌握其確實動態，以為加強管理之依據。

(四)第三十八條增訂第一項「汽車駕駛人或他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為有效防止汽車非法營業之拉客黃牛之處罰規定。

(五)第四十條增訂「汽車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之處罰規定，因近幾年來，甚多汽車裝用測速雷達之偵測器，因其能預先偵知警察雷達測速之訊號，及時降低行速，以逃避交通稽查人員之取締。故於無雷達測速稽查之處，得以安心高速行驶，肆意違規超速而不虞取締，對交通安全之危害殊甚，亟須設法戡制。查上項測速雷達之偵測器，因不具發射電波性能，不能依據動員時期電信（子）器材管制辦法加以取締，另依交通部七十一年十月廿九日交路（71）字第二四六七號函解釋，並不能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罰，故目前對於裝用上項器材任意超速妨害交通安全者，尚乏任何法令可予取締處罰。且該項器材，無其他使用價值，為專用偵測雷達測速性質，為防止繼續使用，危害交通安全起見，並規定沒入之。

(六)第五十六條現行第一項第十款情形因無移置規定，致嚴重影響交通秩序，爰將第二項中之「第一款至第九款」七字刪除，俾利執行。

(七)第五十七條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經處罰後或將車牌取下無法查明汽車所有人常有滯留不移情形，爰增訂第二項俾利執行。

(八)第八十二條增列第二款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妨礙行車視線之行爲應予禁止之規定，以維行車安全。

(九)第九十二條增列授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以利精簡舉發及裁罰

交通違規作業程序，而便利民衆繳納罰鍰。

(H) 爲疏導尖峰時間的道路交通，爰參照日、韓之例，於第六條增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臨時調撥車道的規定。調撥車道目前在臺北市已經實施，效果頗佳。」

(三) 王次長瑞林稱：「法務部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有關處罰部分修正條文之要旨說明如下：

一、本條例現行條文設罰鍰處分者，合計六十二條。衡諸目前經濟情形，所定罰鍰數額已屬偏低，不足以達成管理及取締違規之目的。爰將現行條文所定之罰鍰數額，按其違規情節之重輕，分別提高四倍或二倍，以收實效。其修正情形如次：

(一) 關於罰鍰數額之上、下限均提高爲二倍之修正條文：

1.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等計四條。又各該條文所定數額於七十年修正本條例時，已就六十四年修正條文所定之上、下限均予提高爲二倍，惟仍屬偏低，故再提高爲二倍。

2.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合計三條）係六十四年修正本條例時所定，因其違規情節較爲輕微，故僅提高爲二倍。

(二) 關於定額罰鍰數額提高爲二倍之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等計十一條。又各該條文原定罰鍰數額係六十四年修正本條例時所定，因其違規情節較爲輕微，故定額罰鍰僅提高爲二倍。

(三) 關於罰鍰數額之上、下限均提高爲四倍之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

立法院第一屆第七十七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〇〇

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等計四十四條。上開法條所定罰鍰數額係六十四年修正本條例時所定，爰斟酌社會經濟情況，酌予提高爲四倍。

二、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後，如不限制請領之期間，難收處罰之效果，如所定期間過長，又不符經濟原則，爰斟酌實際情形修正第六十六條，增訂汽車牌照之吊銷或註銷得易繳罰鍰之規定，以利執行。

三、參照航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公路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立法例，增訂第八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之處罰，不因該車輛之處分而免於執行。

四、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漠視考驗制度及他人安全，宜加重其刑責，特修正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增訂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之刑責，應予加重，以策行車安全而收嚇阻之效。」等語，并答復委員吳勇雄、王長慧、袁其炯、李繼武、黃河清、郭榮宗、楊寶琳、李友吉、李志鵬、謝美惠、陳錫淇所提質詢。

三、本案在審查之初爲博採周諮，集思廣益，期使本條例之修正更能切合需要，遂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十二日先後舉行座談會二次，邀請學者、專家及省市汽車客運、貨運、公會、司機工會等負責人列席，就本案發表意見，並搜集美國、日本、新加坡各國道路交通法規及違規罰鍰繳納制度有關資料綜合整理，彙編參考資料一本，以供審查時參考，歷次聯席審查會議另函交通部指派參事查凱周、洪德旋，路政司司長許家驥、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陳立中、交通組組長呂育生、王一飛、法務部參事丁道源、蔡茂盛及臺北市監理處副處長孫兆弘等列席說明並備詢。

四、審查會僉以本條例於民國五十七年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迄今已歷十五年，其間曾經三次修正，由於近年經濟繁榮，道路交通發展迅速，機動車輛已增至近七百餘萬輛，亟應加強道路交通管理，行政院適時提出修正，確屬必要，茲將審查修正要點分述於后：

(一)原草案第三條係名詞釋義條文，各委員認爲制訂一種法律，一定有其適用對象和範圍，條文中專用名詞必須加以

詮釋，使適用者一目瞭然，然後才能貫徹實施，爰決議除將本條第四款予以簡化，修正爲「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第九款（前增列一款八改爲第九款）臨時停車其內容不够明確，且停車之理由應詳爲規定：修正爲「臨時停車：指車輛停止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以查周詳外，並增訂「第八款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期使適用者明瞭車輛之種類及形態。

(二)原草案第七條規定爲：「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之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執行之。前項稽查，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審查會部分委員認爲本條第二項規定，必需公務員方能執行稽查任務，警察及憲兵才具有此種身分，也才能開罰單，交通助理，經過短期訓練就給予稽查權，幫助警察取締違規，甚爲不妥，同時警察執行職權行使公權力，已遭人詬病，如再昇予交通助理人員執行公權力，易滋紛擾，最要者交通助理人員之增加，非依法定程序不得任意爲之，經建議草案「本條第二項刪除」。又部分委員認爲本條第二項係現行實際情況，臺北市警力不足，現已僱用交通助理約一千八百六十人，輔助交通警察維持秩序，一旦予以取消，交通秩序將更混亂，原有僱用人員導致失業，對施以訓練之人力物力形同浪費，況且助理人員待遇較低，訓練時間短，均委以較簡易而固定工作，如涉及違規取締仍以警察爲之，經建議：乙案「本條第二項照案通過」，爰將甲、乙兩案提報院會公決。

(三)原草案第九條規定爲：「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爲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但行爲人認爲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繳納結案。前項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適用範圍，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審查會認爲本案行爲人繳納罰鍰自認與違規裁定相符者仍須至裁決機關繳納罰鍰極不便民，應明定銀行、郵局爲指定處所，且部分裁決機構場地狹小

立法院第一屆第七十七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〇一

停車不易，繳納罰鍰又接罰單，迭增紛擾與怨尤。又交通事件違規通知單郵遞等時有收到延誤，原規定十日以應稍為放寬，經研討後改為十五天，藉符實際需要，本條文第二項內定有「適用範圍」四字似嫌狹窄，應予刪除，俾能全面實施，然應增置「繳納機構」，如此修正，即可由交通部明定罰鍰可向銀行、郵局繳納，爰將本條修正為：「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予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繳納結案。前項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關，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藉符實際需要，以資便民。

(四)原草案第十二條規定為：「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者。二、拼裝車輛依規定不能發給牌照而行駛者。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者。四、使用逾期或註銷之牌照行駛者。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前項第二款之車輛，經處罰後仍擅自行駛者，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應予扣繳，第五款之牌照應予吊銷。」審查會認為本草案有罰鍰之各條罰鍰額度，均提高四倍，似嫌過重，甚為不當，而交通部首長在修正要旨說明上稱：此次修正並不專為財政目的，旨在整飭交通，提高罰鍰以求達到嚇阻目的，使人民不敢輕易違規而受罰，立意雖佳，但一味提高罰鍰，不在治本上求其改進，亦非愛民之旨，日前實際罰鍰數額係依照七十二年本院通過之「罰金罰鍰標準提高條例」一律提高一倍，實質上已屬不輕，而且約六百萬以上之機車駕駛均屬中低收入者，如再加重處罰亦屬不當，又罰鍰數額原有上下限，亦為各委員爭論焦點，實際上裁決機關處罰，近年來均照上限裁處，部分委員認為採單一罰，可免人情關說。交通部稱世界各國法律現多採上下限處罰，考慮情節之輕重，彈性處罰，靈活運用，亦屬允當，況且違規，先要看責任歸屬，情節重大應防犯而不防犯者加重處罰，情節較輕者應減輕處罰，方屬公平合理，經多次討論後認為本條以下各條罰鍰除情節在駕駛人者加重外，均採

現行實際處罰額度處罰。本條二、三款之「依規定」，係依「安全規則」似屬贅文，應予刪除，又第二款拼裝車輛，在農村一時尚無法根絕，唯對未經核准而行駛者應予重罰，爰將「不能發給牌照而行駛者」，改為「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予以處罰，俾符實際需要。第四款「逾期」二字情節較輕，應予改列。第二項原列「經處罰後仍擅自行駛者」即屬無照駕駛，已經重罰，應予刪除，爰經決議修正為：「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牌照者。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他用他車牌照行駛者。六、牌照吊銷期間行駛者。前項第二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應予扣繳，第五款借供他人使用之牌照應予吊銷。」以求處罰公平合理。

（四）原草案第二十一條規定為：「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三、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四、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五、持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機器腳踏車，或持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者。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七、使用逾期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八、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九、持學習駕駛證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而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駛車者。十、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十一、未領有駕駛執照而指導他人學習駕車者。前項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審查會認為本條各款均屬無照駕駛，應予重罰，唯其中第五款係規定：「持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機器腳踏車，或持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者。」仍以無照駕駛顯欠允當，事實上本款只是持大型車駕

照駕小型車，或持輕型機踏車駕照駕重型機車與無照顯屬不同，各委員認為駕駛執照之取得先以取得小型車駕駛執照而逐級考試取得大型車駕照，因此有聯結車駕照駕駛機器腳踏車屬無照駕駛處罰，亦屬不公。經決議：將本款刪除，並將該款規定在本草案第二十二條分別列入，以求合理。

(六)原草案第二十八條規定爲：「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人駕車者，處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審查會認爲本條是由第二十一條而來，本條處罰對象爲汽車所有人，第二十一條處罰對象爲駕駛人，事實上汽車所有人通常是雇主，老闆常找不合規定之人替班，易生危險，應從重處罰，原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屬無照駕駛，其對象爲汽車駕駛人應予修正，本條所列第八款應爲第七款至第二十一條第八至第十款是指學習階段而言，爰將本案修正爲：「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人駕車者，處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吊扣其牌照三個月。」藉以配合修正。

(七)原草案第六十三條規定爲：「汽車駕駛人違反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九條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前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審查會認爲現行法係採記次方式，涉及記次條文僅十二條，原草案改記點後并分爲三款，各記違規點數一、二、三、點，涉及條文有二十條之多，同時本條第二項規定六個月違規記點六點，即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與現行法比較，實過於嚴苛，且一、二、三、款記點所涉及事項，並不嚴重，而原條文已經處罰

，似不應再予記點，嗣經與會委員多次討論，對記點制度多持反對，幾經磋商，認為本條第一款記一點之各條，其違規之責任，並不一定歸咎於駕駛人，而違規事項既處罰鍰，足為駕駛人警惕，應以不再記點為宜，應予刪除，第二款內記二點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情節較輕，且其規定事項不是執行不夠徹底，即屬無法執行，且其規定不是駕駛人有意違規，既已處罰似不應再記二點，應改為記一點，並移列為第一款，第三款內原記三點之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罰則均屬較重，如再予記三點，形同雙重處罰，殊欠公允、合理，經將該款之三條移列前款合併，予以記一點處分，以求平衡。至原第三款內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罰則亦屬不輕，應改為記二點，並移列為第二款。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等對違規情節較重者，即其違規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罰鍰外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但其駕照已經吊銷，根本無法再予記點，經決議增訂第二項為：「依前項各款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清楚明瞭。原第二項改為第三項，爰決議將第六十三條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違反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前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以求公平明確，俾利施行。

(八)原草案第六十六條規定為「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註銷牌照者，非滿六個月或易繳罰鍰九千元，不得請領；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吊銷牌照者，

非滿三個月或易繳罰鍰四千五百元，不得請領。」審查會認為吊銷註銷牌照不宜以罰鍰代替，如吊銷或註銷牌照，可以罰鍰代替，顯有爲有錢人開方便之門，同時有錢人違反該項規定應處吊銷註銷牌照者，可以罰鍰代替，難收處罰之效果，爰決議恢復現行法條文：「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以資嚴謹，而使適用。

五、爰經聯席會議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全案審查修正通過，提報院會公決。」紀錄在卷。

六、黃委員河清對本案第三條第九款「臨時停車」、袁委員其炯對第二十八條、謝委員美惠對第九十條保留院會發言權。

七、余成功等六請願案業於審查有關條文時，提出參考，均無成爲議案之必要。

八、檢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條文、行政院原草案及現行法條文對照表，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九、院會討論本案時，推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謝美惠補充說明。

十、附件如文。

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
內政委員會
司法委員會
啓

審查修正草案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行政院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法條文

審查修正草案條文 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原草案：本條未修正。

審查案：章名及條文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二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第二條 道路交通之管理、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道路交通之管理、處罰，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原草案：本條未修正。

審查案：一、末句「違警罰法及」五字刪除。
二、文字修正。

(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行政院原草案：第六款末句修正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勘劃之線條、圖形或文字」，期所涵蓋之範圍更臻於周延。其餘各款未修正。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 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枕木紋或斑馬紋之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 八、臨時停車：指車輛臨時停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枕木紋或斑馬紋之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上劃設之線條或文字。
-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 八、臨時停車：指車輛臨時停

審查案：

- 一、第四款作文字修正。
- 二、增訂「第八款車輛」。
- 三、原第八款改列為第九款，並作文字修正。
- 四、原第九款改列為第十款。
- 五、黃委員河清對第九款臨時停車保留院會發言權。詳見審查報告。

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停止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並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

止未滿三分鐘，並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九、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

止未滿三分鐘，並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九、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

(修正)

第四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車輛之分類及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輔助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車輛之分類及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四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輔助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車輛之分類及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案：
 除將第一項條文「依法令執行輔助指揮交通」中之「輔助」二字刪除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左列事項發布命令：

第五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左列事項發布命令：

第五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劃定行人徒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分列兩款，並於第一款中增訂公路或警察機關得發布「

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

二、劃定行人徒步區。

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

二、劃定行人徒步區。

步區；或指定某線道路或劃定某一段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

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之命令，以應交通管理之實際需要。

審查案：

照案通過。

(修正)

第六條 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之顯著增加或遇有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

第六條 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之顯著增加或遇有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臨時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

第六條 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之顯著增加或遇有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禁止或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

行政院原草案：

將本條末句之「得禁止或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修正為「得臨時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以利疏導道路交通。

審查案：

除將條文末句「警察得臨時調撥車道」中之「臨時」二字刪除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第一項照案通過)

第七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之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執行之。

前項稽查，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七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之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執行之。

前項稽查，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七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執行之。

行政院原草案：

一、於首句「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之下，增列「違規之紀錄」五字，以符實際。

二、採日、韓歐美等國設置交通助理人員協助警察整理交通之辦法，增列第二項

第二項列甲、乙兩案：

甲案：刪除。

乙案：照案通過。

以上兩案報請

院會公決。

(修正)

第八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

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之處罰，由左列機關
爲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三
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
關處罰。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
二條、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
四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

處罰。

前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
至第六十二條規定由警察機
關處罰之案件，其有關吊扣
或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第八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

行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處罰
，由左列機關爲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三
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
關處罰。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
三條、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
四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

處罰。

前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至
第六十三條規定由警察機關處
罰之案件，其有關吊扣或吊銷
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
路主管機關委託警察機關辦理

第八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

行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處罰
，由左列機關爲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三
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
關處罰。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
三條、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
四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

處罰。

前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至
第六十三條規定由警察機關處
罰之案件，其有關吊扣或吊銷
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
路主管機關委託警察機關辦理

，以發揮交通稽查之功能。

審查案：

一、第一項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二項列甲、乙兩案：

甲案：刪除。

乙案：照案通過。報請院

會公決。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案：

一、第一項首句中「行人」下

加「道路障礙者」五字。

二、第二款中「第六十三條」

修正爲「第六十二條」。

三、第二項中「第六十三條」

修正爲「第六十二條」。

四、末項第二句中「得」字下

加「視需要」三字。

者，由公路主管機關委託警察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公路主管機關登記。

第一項之機關，得聯合設立交通事件裁決機構；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法務部定之。

第一項之機關，得聯合設立交通事件裁決機構；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法務部定之。

，並將辦理情形通知公路主管機關登記。

第一項之機關，得聯合設立交通事件裁決機構；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法務部定之。

，並將辦理情形通知公路主管機關登記。

，並將辦理情形通知公路主管機關登記。

第一項之機關，得聯合設立交通事件裁決機構；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法務部定之。

(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前項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繳納結案。

前項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適用範圍，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繳納結案。

前項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適用範圍，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原草案：本條未修正。

審查案：

一、第一項內「應於十日內」修正為「應於十五日內」

並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文字修正。

詳見審查報告。

(修正)

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分別移送該管

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除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外，分別移送該管

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除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外，並依法移送法

行政院原草案：

一般刑事案件，依法應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其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

別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

地方法院檢察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

院處理。

犯，依法應移送該管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辦理，軍人應移送軍事機關處理，特修正如上，以利警察機關執行。
審查案：
除在首句中「行人」下加「道路障礙者」五字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十一條 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應遵守本條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定，並服務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及憲兵指揮。

第十一條

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應遵守本條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及憲兵之指揮。

第十一條

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應遵守本條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及憲兵之指揮。

行政院原草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係配合七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公路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修正而

修正，以利適用。

審查案：

第一項末句後段「警察及憲兵之指揮。」中「之」字均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國軍編制內之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之處罰，由國防部定之。

國軍編制內之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之處罰，由國防部定之。

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車輛及軍用車輛駕駛人，違反前項規定之處罰，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章 汽車

第二章 汽車

第二章 汽車

(修正)

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

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

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

行政院原草案：

者，處汽車所有人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他車牌照行駛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前項第二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應予扣繳，第五款借供他人使用之牌照應予吊銷。

者，處汽車所有人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者。
 - 二、拼裝車輛依規定不能發給牌照而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逾期或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他車牌照行駛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前項第二款之車輛，經處罰後仍擅自行駛者，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應予扣繳，第五款之牌照應予吊銷。

者，處汽車所有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者。
 - 二、拼裝車輛依規定不能發給牌照而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逾期或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他車牌照行駛者。
- 前項第二款之車輛，經處罰後仍擅自行駛者，得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應予扣繳，第五款之牌照應予吊銷。

一、現行條文規定之罰鍰數額係六十四年修正時所定者，因社會經濟情況變動，已嫌偏低，顯不足以達成法律上之目的，爰斟酌實際情形，將第一項序文所定罰鍰之上下限，酌予提高為四倍。

二、第一項增列第六款「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之處罰規定，以期周延。

三、拼裝車輛，依照規定不能發給牌照，處罰後仍擅自行駛，如不予沒入，勢將繼續行駛，難收取締之效，爰將第二項之「得沒入之」之「得」字刪除，以利執行。

審查案：

- 一、章名照案通過。
- 二、第一項罰鍰部分修正為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

三、第一、二、四款均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作文字修正。
 詳見審查報告。

(修正)

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八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 一、損毀汽車牌照，或將牌照塗抹，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

- 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者。

- 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

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 一、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者。
- 二、損毀汽車牌照，或將牌照塗抹致不清晰者。

- 三、塗改客貨車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者。

- 四、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

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 一、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者。
- 二、損毀汽車牌照，或將牌照塗抹致不清晰者。

- 三、塗改客貨車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者。

- 四、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審查案：

- 一、第一項罰鍰部分修正為八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

- 二、原第一款刪除。
- 三、原第二款改列為第一款並作文字修正。

- 四、原第三、四兩款改列為第二、三款。

(修正)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

行政院原草案：

-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駛：

- 一、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 二、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者。
- 三、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
- 四、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

駛：

- 一、牌照不依規定懸掛者。
- 二、牌照遺失或損壞，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者。
- 三、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
- 四、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而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

駛。

- 一、號牌不依規定位置懸掛者。
- 二、牌照遺失或損壞，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者。
- 三、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
- 四、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而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

二、第一款中之「位置」二字刪除。

密查案：

- 一、第一項罰鍰部分修正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 二、第一、四兩款作文字修正。

(修正)

第十五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者。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者。
-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者。
-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者。

第十五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而又未申請延期者。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者。
-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者。
-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者。

第十五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不依規定期限換領牌照而又未申請延期者。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者。
-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者。
-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者。

行政院原草案：

- 一、第一項序文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 二、第一項增訂第五款，規定行車執照、年度標識牌及拖車使用證之有效期間屆滿，應依規定換領，始得行駛。
- 三、第二項中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

線或區域內試車者。

五、行車執照、年度標識牌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五、行車執照、年度標識牌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

領。

審查案：

- 一、第一項罰鍰部分修正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 二、第一款作文字修正。

(修正)

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之標識者。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使用自動計費器、車頂燈或執業登記證插座者。

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三、不依規定加掛附牌或漆明指定之標識者。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使用自動計費器、車頂燈或執業登記證插座者。

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三、不依規定加掛附牌或漆明指定之標識者。

四、在前後兩邊玻璃窗門上黏貼反光紙者。

五、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

行政院原草案：

-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 二、第二款中增訂「排氣管」三字，防止排氣管損壞或撤除後廢氣逸出污染空氣或製造噪音。
-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對調收列，並將第四款末句「或車內未加掛駕駛人名牌者」，修正為「或執業登記證插座者」，以符實際。
- 四、增訂第六款處罰「裝置高

五、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六、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第五款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五、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反光紙者。

六、裝置高音量喇叭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第五款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高音量喇叭並應沒入之。

、使用自動計費器、車頂燈，或車內未加掛駕駛人名牌者。

五、將第一項序文之末句移列為第二項，明定汽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形者並應責令改正，有第五款之情形者，並應撤除，有第六款之情形者並應沒入。

審查案：

- 一、第一項罰鍰部分修正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 二、第三、五兩款作文字修正。
- 三、第六款加「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 四、第二項末句加「或噪音器物」五字。

(修正)

第十七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

第十七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

第十七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吊銷其牌照。

行政院原草案：
一、第一項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一，並將末句「吊銷其牌照」修正為「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

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

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銷其牌照。

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發還」，以促汽車參加檢驗。

二、第二項末句「吊扣」其牌照修正為「吊銷」，使覆驗仍不合格之車輛，得以吊銷其牌照，以策行車安全。

審查案：

- 一、第一項罰鍰修正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 二、第二項末句「吊銷其牌照」修正為「吊扣其牌照」。

(修正)

第十八條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第十八條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第十八條 汽車車身或重要設備、引擎、底盤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 二、除作文字修正外，並增訂

汽車不依本條規定申請臨時檢驗而行駛者，除處罰鍰外，並責令其檢驗。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第十九條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第十九條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第十九條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責令調整或修復。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第二十條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第二十條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第二十條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所定罰鍰數額於七十年修正時，雖已就六十四年修正條文所定上下限均提高為二倍，惟目前經濟情形已有變更，現行條文所定罰鍰數額仍屬偏低

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

三、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

四、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

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五、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六、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八、持學習駕駛證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而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

九、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十、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者。

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

三、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

四、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

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五、持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

機器腳踏車，或持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

機器腳踏車者。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七、使用逾期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八、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九、持學習駕駛證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而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

駕駛聯結車、小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

三、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

四、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

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五、持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

機器腳踏車，或持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

機器腳踏車者。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七、使用逾期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八、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九、持學習駕駛證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而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

，不足以達成法律上之目的，爰將其罰鍰之上下限均提高為

二倍。

審查案：
一、原第五款刪除。

二、款次變更。
三、第六款及第十款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內款次變更。
詳見審查報告。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十、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十一、未領有駕駛執照而指導他人學習駕車者。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十、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十一、未領有駕駛執照而指導他人學習駕車者。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修正)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一、持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者。
- 二、持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者。
- 三、持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輛者。
- 四、持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者。
- 五、持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者。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一、持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者。
- 二、持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者。
- 三、持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輛者。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一、持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者。
- 二、持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者。
- 三、持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輛者。

行政院原草案：

- 一、第一項罰鍰修正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
- 二、增加四、五、六三款及第二項。

六、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前項第六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

二、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

二、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

二、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六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至參加講習後發還之。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六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至參加講習後發還之。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而不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三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案：
照案通過。

行政院原草案：
一、本條所定罰鍰數額，係六十四年修正時所定者，衡諸目前經濟情形，顯屬偏低，不足以達成法律上之目的，惟其違規情節較為輕微，爰將該定額罰鍰提高為二倍。

二、明定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講習除處罰鍰外，經再通知仍不參

加講習者，吊扣其駕駛執照至參加講習後發還之。

密查案：

照案通過。

(修正)

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

登記者。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

限期中請換發者。

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

執照者。

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

登記者。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

限期中請換發者。

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

執照者。

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年齡、住址依法變更，而不報請變更登記者。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

限期中請換發者。

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

執照者。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並作文字修正。

密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二十六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

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六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

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非經重考

第二十六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

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註銷其駕駛執照。

行政院原草案：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二、明定駕駛執照逕行註銷後

領照不得駕車。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或於公路收費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致收費人員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或於公路收費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致收費人員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或於收費停車場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致收費人員死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非經重考領照不得駕車。
審查案：
一、罰鍰修正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二、末句刪除。

行政院原草案：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二倍，理由同第二十一條說明。

二、第一項之「收費停車場所」修正為「公路收費停車場」以期明確；又不依規定繳費之駕駛人未必即為汽車所有人，爰於汽車所有人之下增列「或駕駛人」，以利適用。

三、第二項係專就逃避收費致收費人員死、傷時，對於駕駛人駕駛執照之處分規定，爰將本項末句之「並」字刪除。

審查案：
照案通過。

(修正)

第二十八條 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人駕車者，處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二十八條 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人駕車者，處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二十八條 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人駕車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行政院原草案：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並作文字修正。
審查案：

- 一、「第一款至第八款」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七款」。
- 二、罰鍰修正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 三、袁委員其炯對本條保留院會發言權。

詳見審查報告

(修正)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
-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
-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
-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行政院原草案：

-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 二、第三款之「未經核准發證」，修正為「未請領或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俾資明確。

審查案：除罰鍰修正為「六百元以上，

<p>三、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請領或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p> <p>四、裝載危險性物品，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或未懸掛危險標識，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p> <p>五、聯結車輛之裝載、行駛，不依規定者。</p> <p>六、汽車牽引拖架，不依規定者。</p> <p>七、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以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p> <p>八、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p>	<p>三、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請領或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p> <p>四、裝載危險性物品，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或未懸掛危險標識，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p> <p>五、聯結車輛之裝載、行駛，不依規定者。</p> <p>六、汽車牽引拖架，不依規定者。</p> <p>七、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以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p> <p>八、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p>	<p>三、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經核准發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p> <p>四、裝載危險性物品，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或未懸掛危險標識，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p> <p>五、聯結車輛之裝載、行駛，不依規定者。</p> <p>六、汽車牽引拖架，不依規定者。</p> <p>七、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以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p> <p>八、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p>	<p>一千二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p>
---	---	--	-------------------------

(修正)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一、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八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一、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氣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一、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氣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審查案：
一、罰鍰修正為「四百元以上

氣味惡臭能防止其發洩而
防止者。

二、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
。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
重米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
在此限。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
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
依規定者。

四、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
，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五、車廂以外載人者。

六、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
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七、特種車載運非其專門用途
所必須附載之人員或物品行
駛者。

味惡臭，能防止其發洩而不
防止者。

二、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或
載重量者。

三、貨車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
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

四、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
，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五、車廂以外載人者。

六、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者
。

七、特種車載運非其專門用途
所必須附載之人員或物品行
駛者。

味惡臭，能防止其發洩而不
防止者。

二、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或
載重量者。

三、貨車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
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

四、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
，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五、車廂以外載人者。

六、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者
。

七、特種車載運非其專門用途
所必須附載之人員或物品行
駛者。

、八百元以下」。

二、第二款加但書。

三、第三款作文字修正。

四、第六款加「行駛時顯有危
險者」。

修正
第三十一條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

員、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
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
鍰。

交通部應宣導機器腳踏車
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

員、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
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
鍰。

交通部應宣導機器腳踏車
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

員、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
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
鍰。

交通部應宣導機器腳踏車
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戴安全帽，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
，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一百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修正)

第三十二條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之上動力機械，未請領臨時通行證隨車攜帶，其駕駛人未具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處所有人或駕駛人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第三十二條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之上動力機械，未請領臨時通行證隨車攜帶，其駕駛人未具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處所有人或駕駛人四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第三十二條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之上動力機械，未依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其駕駛人未具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處所有人或駕駛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二、後段增列「並禁止其行駛」，以維行車安全。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下、六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二倍，理由同第二十一條說明。
審查案：
照案通過。

(修正)

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或精神疲勞、意

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者，處

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者，處

行政院原草案：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

識模糊經查屬實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八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二、本條末句增一「得」字，以便視實際情形為裁處吊扣之依據。
審查案：

一、罰鍰修正為「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

二、將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移列本條內。

(修正)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酒醉。
二、患病。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酒醉。
二、患病。
三、精神疲勞、意識模糊。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酒醉。
二、患病。
三、精神疲勞、意識模糊。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審查案：
一、罰鍰修正為「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
二、刪除第三款。

刪除

(修正)

第三十六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或所有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四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註銷其執業登記。

第一項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者，

刪除

第三十六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或所有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四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註銷其執業登記。

第一項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者，

第三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赤足或穿木屐、拖鞋者。
二、僅着背心、內褲者。
三、營業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穿着制服者。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不宜強制規定，以免窒礙難行，爰予刪除。
審查案：
刪除：

第三十七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向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或所有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執業登記證，駕車時未隨身攜帶者，處三十元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所定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 三、參照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六條，增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應依規定期限辦理職業登記事項有之異動申報並參加年度查驗，列為第二項。
- 四、現行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規定執業登記證應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以利乘客識別，其定額罰

處六十元罰鍰。

處六十元罰鍰。

二二二二
二三四條說明一。
緩提高為二倍，理由同第

審查案：

除第一項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

劫、搶奪、強盜、妨害風化、

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

判決罪刑確定，而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

駕駛人執業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

之執行經赦免後未滿二年者

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

後未滿二年者。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

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

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

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

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

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

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

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

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

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

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

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

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

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

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

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修正)

第三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或他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

第三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或他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

第三十八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拒載短途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二、現行條文改列為第二項，

行政院原草案：

一、本條增訂第一項，以處罰汽車駕駛人或他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二三四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並作文字修正。

審查案：

- 一、第一項罰鍰修正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 二、第二項罰鍰修正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修正)

第三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

第三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

第三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

行政院原草案：

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 駕車者，處二百元以上、四五百元以下罰鍰。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 駕車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 駕車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四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

第四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

第四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

行政院原草案：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或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其感應器沒入之。

前項行為，如應歸責於汽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或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處八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罰鍰，其感應器沒入之。

前項行為，如應歸責於汽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二、增訂禁止汽車駕駛人「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防止駕駛人規避取締超速行

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駛，危害交通安全。

三、現行條文後段改列為第二項。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四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四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四十三條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僅以後輪着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或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四十三條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僅以後輪着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或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四十三條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在道路上以超速、蛇行，或僅以後輪着地等危險方式駕車，或拆除消音器造成噪音者，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行政院原草案：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二、汽車超速於第四十條已有處罰規定，爰將前段之「超速」二字刪除，後段並增訂「或以其他方式」六字，以利執行。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
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
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
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行政院原草案：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二、第六款刪除「會車及」三字，第七款將「中心線」修正為「分向標線」。
三、第二項刪除，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

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

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

八、駕駛汽車發生輕微肇事，未致人受傷或死亡，不將車輛移置路邊，妨礙交通者。

過者。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

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

八、駕駛汽車發生輕微肇事，未致人受傷或死亡，不將車輛移置路邊，妨礙交通者。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

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

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六、會車及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七、在未劃有中心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

八、不遵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因而肇事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個月。

款。

審查案：

一、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

二、增訂第八款。

(修正)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十二條說明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者。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 四、在多車道駕車，不依規定之車道行駛者。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者。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者。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者。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或兩線均為幹線道或支線道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者。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者。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 四、在多車道駕車，不依規定之車道行駛者。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者。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者。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者。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或兩線均為幹線道或支線道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者。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 二、在單行道或雙車道上駕車與他車並行者。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 四、在多車道駕車，不依規定之車道行駛者。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者。
- 七、駛至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者。
- 八、行近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者。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或兩線均為幹線道或支線道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者。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
-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

- 一。
- 二、第二款之「在單行道或雙車道」修正為「在單車道」，以期語意明確。
- 三、第七款於「圓環路口」上增列「無號誌之」四字，俾與實際情況相符。
- 四、第十一款末句增訂「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者」以策交通安全，而利消防。
- 五、第二項刪除，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密查案：除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者。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

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

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者。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

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

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

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

不遵守前項第六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之規定因而肇事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個月。

(修正)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原草案：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除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一、未保持適當之間隔者。

一、未保持適當之間隔者。

一、未保持適當之間隔者。

審查案：

二、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者。

二、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者。

二、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者。

除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者。

三、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者。

三、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者。

除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者。

(修正)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駕車行經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市區交通頻繁處所超車者。
-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者。
-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者。
-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者。
-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八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駕車行經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市區交通頻繁處所超車者。
-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者。
-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者。
-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者。
-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駕車行經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市區交通頻繁處所超車者。
-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者。
-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者。
-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者。
-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超車喇叭後，如車前路況無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行政院原草案：

一、罰鍰數額上下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二、第五款增列「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數字，以應實際需要。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
-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者。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者。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者。

五、四車道以上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者。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或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不讓轉彎車先行者。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
-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者。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者。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者。

五、四車道以上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者。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或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不讓轉彎車先行者。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表示手勢或未減速慢行或不注意來往行人者。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者。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轉彎者。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者。

五、四車道以上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者。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或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已開始轉彎，直行車不讓轉彎車先行者。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

行政院原草案：

-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 二、第一款刪除「或表示手勢」

「五字，並作文字修正。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者。

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者。

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者。

(修正)

第四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彎道、坡路、狹路、橋樑、隧道迴車者。
- 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者。

第四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彎道、坡路、狹路、橋樑、隧道迴車者。
- 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者。

第四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彎道、坡路、狹路、橋樑、隧道迴車者。
- 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黃色中心線之路段迴車者。

行政院原草案：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二、第二款之「劃有黃色中心線之路段」修正為「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以符實際。

車者。

三、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者。

四、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者。

五、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者。

車者。

三、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者。

四、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者。

五、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者。

者。

三、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者。

四、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者。

五、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者。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一、不依規定在彎道、狹路、陡坡、橋樑、隧道、圓環、單行道、快車道等危險地帶或交通頻繁處所倒車者。

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者。

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者。

明一。
二、第二款首句刪除「或手勢」三字。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下坡時關閉電門空檔滑行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並作文字修正。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審查案：

(修正)

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行政院原草案：

-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 二、末二句刪除，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行政院原草案：

-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二倍，理由同第二十一條說明。
- 二、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一項序文。
- 三、第二項前段規定刪除，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

列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

強行闖越者。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者。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

強行闖越者。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者。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者。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項第三款。

審查案：
照案通過。

(修正)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

二、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消防車出入口或公共汽車招呼站等處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行政院原草案：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二、將第二款禁止於公共汽車招呼站五公尺內臨時停車之規定，修正為十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以維交通秩序。

三、增訂第五款，禁止在道路

、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

、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

、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車遮蔽標誌者。

(修正)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醫院、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之處所停車者。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醫院、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之處所停車者。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醫院、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消防栓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之前停車者。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之處所停車者。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

行政院原草案：

-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 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作文字修正。
- 三、在路邊設有計費停車之處所，除計費停車表外，尚有按次、按時、按月等方

- 式收費者，爰於第一項第十款增列「或其他計費停車」等字，以臻周延。
- 四、現行第一項第十款情形因無修置規定，致嚴重影響交通秩序，爰將第二項中之「第一款至第九款」七字刪除，俾利執行。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

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

路邊停車者。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十、在路邊設有計費停車表或其他計費停車之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前項情形，執行勤務警察於必要時，並得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由該執行勤務之警察為之，並得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修正) 第五十七條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

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

路邊停車者。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十、在路邊設有計費停車表或其他計費停車之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前項情形，執行勤務警察於必要時，並得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由該執行勤務之警察為之，並得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第五十七條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

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八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路邊停車者。

七、營業汽車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十、在路邊設有計費停車表之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執行勤務警察於必要時，並得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執行勤務之警察為之，並得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第五十七條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

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一百元以上、

四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行政院原草案：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前項情形，執行勤務警察於必要時，並得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得由該執行勤務之警察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前項情形，執行勤務警察於必要時，並得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得由該執行勤務之警察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二、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經處罰後，常有仍滯留不移情形，爰增訂第二項，俾利執行。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五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者。
- 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
- 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

第五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者。
- 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
- 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

第五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者。但後車擬超越前車，或因交通擁塞，致無法保持距離者，不在此限。
- 二、推動或曳引慢車行駛者。

行政院原草案：

-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
- 二、現行第一款但書及第二款刪除，並增訂汽車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使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列為第二款。
- 三、增訂第三款，規定汽車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

三、增訂第三款，規定汽車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

(修正)
第五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中途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中途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中途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處所樹立危險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並作文字修正。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擁塞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以免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過。

(修正)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第四款並作文字修正。
審查案：
除罰鍰修正為「一百元以上，

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

第五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

線、號誌之指示者。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

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

第五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

線、號誌之指示者。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

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

第五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

線、號誌之指示者。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

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

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

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

亡者。

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

警察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

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

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

亡者。

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

警察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

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

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

亡者。

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

警察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

行政院原草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於「暫扣其駕駛執

照」之上，增列「得視情

形」四字，俾主管機關得

審酌實際情形，權衡應否

暫扣駕駛執照。

審查案：

照案通過。

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照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後，應即時處理，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後，應即時處理，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後，應即時處理，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案：
照案通過。

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前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時，如汽車所有人同車，不命駕駛人停車處理者，吊扣所駕車輛牌照六個月至一年。

前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時，如汽車所有人同車，不命駕駛人停車處理者，吊扣所駕車輛牌照六個月至一年。

前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時，如汽車所有人同車，不命駕駛人停車處理者，吊扣所駕車輛牌照六個月至一年。

(修正)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外，並予記點：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十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外，並予記點：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十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六個月內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

行政院原草案：

現行汽車駕駛人違規之記次制度，規定過寬，難收糾正之效，爰參照外國交通管理實例並

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前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前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條各條款規定之一，共達六次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

一年內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前項各條款規定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採納各方建議將記次改為記點，按汽車駕駛人違規影響交通秩序之情形於本條第一項中分款列舉應予記點之違規條款及點數，並於第二項規定違規記點在六個月內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以促汽車駕駛人之注意。

密查案：
詳見審查報告。

(照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第六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第六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案：

照案通過。

(修正)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五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而又不依裁決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而又不依裁決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而又不依裁決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行政院原草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三款將原定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修正為二個月至六個月，以加強執行效力。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案：

一、第一項內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日」修正為「十五日」。

二、第三款內「二個月至六個月」修正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第二項內「逾十日後仍不

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一、原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二、原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罰鍰不繳納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

三、罰鍰不繳納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

三、罰鍰不繳納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

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前項第三款之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如無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易處吊扣時，得就原處分之罰鍰加倍處罰；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駛執照二個月至六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前項第三款之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如無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易處吊扣時，得就原處分之罰鍰加倍處罰；逾十日後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不依限內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前項第三款之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如無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易處吊扣時，得就原處分之罰鍰加倍處罰；逾十日後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繳納者」修正為「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

(恢復現行法)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註銷牌照者，非滿六個月或易繳罰鍰九千元，不得請領；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吊銷牌照者，非滿三個月或易繳罰鍰四千元，不得請領。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

行政院原草案：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後，如不限制請領之期間，難收處罰之效果，如所定期間過長，又不符經濟之原則，爰斟酌實際情形，分別規定限制請領執照之期限，及易繳罰鍰之金額，由汽車所有人自行選擇，並可達成處罰之目的。

審查案：
恢復現行法第六十六條條文。
詳見審查報告。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照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第六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扣或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行政院原草案：

第一項作文字修正。

審查案：

照案通過。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三章 慢 車

第三章 慢 車

第三章 慢 車

(照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證照行駛者，處慢車所有人一百元罰鍰，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第六十九條 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證照行駛者，處慢車所有人一百元罰鍰，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第六十九條 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行車執照行駛者，處慢車所有人五十元罰鍰，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行車執照。

慢車種類及名稱，由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原草案：

一、第一項第一句中之「行車執照」修正為「證照」以符實際，又本章所定罰鍰數額係六十四年修正時所定者，衡諸目前經濟情形，已屬偏低，不足以達成法律上之目的，惟其違規情形輕微，亦不致嚴重影響交通秩序，爰將罰鍰數額提高為二倍。

二、第二項刪除，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定之。

密查案：

章名及條文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條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沒入後銷毀之。

第七十條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沒入後銷毀之。

第七十條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者，沒入後銷毀之。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未修正。
密查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六十元罰鍰。

第七十一條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六十元罰鍰。

第七十一條 慢車行車執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三十元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配合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行車執照」修正為「證照」，並將本條之定額罰鍰數額提高為二倍，理由同第六十九條說明一。
審查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六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六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三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行政院原草案：
定額罰鍰數額提高為二倍，理由同六十九條說明一。
審查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者

行政院原草案：
一、定額罰鍰數額提高為二倍，理由同第六十九條說明一。
二、將第四款之「並行競駛」修正為「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以符實際，便利取締

者。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者。
-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岔路口者。
-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
- 五、在夜間行車未燃亮燈光者。

者。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者。
-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岔路口者。
-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
- 五、在夜間行車未燃亮燈光者。

者。

-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者。
-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岔路口者。
-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並行駕駛者。
- 五、在夜間行車未燃亮燈光者。

(照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左列

- 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者。
-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者。
-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者。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左列

- 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者。
-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者。
-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者。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左列

- 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者。
-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者。
-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者。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二倍，理由同第六十九條說明一。審查案：照案通過。

六、開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者。

六、開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者。

六、開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者。

(照案通過)

第七十五條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二倍，理由同第六十九條說明一，並作文字修正。

審查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者。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者。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者。

行政院原草案：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二倍，理由同第六十九條說明一。
二、現行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現行第十款改列為第七款。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將第二項刪除。

審查案：

照案通過。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將第二項刪除。

審查案：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者。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者。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者。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者。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者。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者。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者。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者。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者。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者。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者。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者。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者。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者。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者。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者。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者。
七、不依規定擅自營業者。
八、不依規定越區營業者。
九、強行攬載者。
十、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者。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行為，並扣留其行車執照一個月。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 慢車駕駛人役使病弱、衰老之牲畜挽車者，處六十元罰鍰。

第七十七條 慢車駕駛人役使病弱、衰老之牲畜挽車者，處六十元罰鍰。

第七十七條 慢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十元罰鍰：
一、役使狂暴或病弱衰老之牲畜挽車者。
二、在交通頻繁地區坐於獸力車上者。

行政院原草案：
一、本條定額罰鍰數額提高為二倍，理由同第六十九條說明一。
二、現行第二款規定情形已甚罕有，爰予刪除。

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四章 行人

第四章 行人

第四章 行人

(照案通過)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二十元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二十元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十元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本章所定罰鍰數額，係六十四

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
交通安全講習：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
指示或警察之指揮者。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
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
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
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
、嬉遊或坐、臥、蹲、立，
足以阻礙交通者。

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
交通安全講習：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
指示或警察之指揮者。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
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
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
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
、嬉遊或坐、臥、蹲、立，
足以阻礙交通者。

，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
安全講習：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
指示或警察之指揮者。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
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
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
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
、嬉遊或坐、臥、蹲、立，
足以阻礙交通者。

年修正時所定者，衡諸目前經
濟情況，顯屬偏低，不足以達
成法律上之目的，惟其違規情
節較為輕微，亦不致嚴重影響
交通秩序，爰將其罰鍰數額提
高為二倍。
審查案：
章名及條文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十九條 未滿十四歲之人，
違反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
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照案通過)

第七十九條 未滿十四歲之人，
違反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
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照案通過)

第七十九條 未滿十四歲之人，
違反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
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照案通過)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
四十元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
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

(照案通過)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
四十元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
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

(照案通過)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
二十元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
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案：
照案通過。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定額罰鍰數額提高為二倍
，理由同第七十八條說明。
審查案：
照案通過。

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

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

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

(照案通過)

第八十一條 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處六十元罰鍰。

第八十一條 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處六十元罰鍰。

第八十一條 在車輛行駛之際，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者，處三十元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定額罰鍰數額提高為二倍，理由同第七十八條說明。

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五章 道路障礙

第五章 道路障礙

第五章 道路障礙

(修正)

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

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八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

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 二、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

行政院原草案：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妨礙行車視線之行爲，應予禁止，爰增訂第二款，以維行車安

，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

或動力機械者。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

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者。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

而不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

後未將障礙物清除者。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

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

之標識者。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

、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

之物者。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

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

影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十、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

攤位者。

前項第八款之廣告牌及第十款之攤架、攤棚均得沒入之

，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

或動力機械者。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

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者。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

而不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

後未將障礙物清除者。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

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

之標識者。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

、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

之物者。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

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

影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者。

十、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

攤位者。

前項第八款之廣告牌及第十款之攤架、攤棚均得沒入之

三、利用道路放置拖車或貨櫃者。

四、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

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五、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

而不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

後未將障礙物清除者。

六、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

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

之標識者。

七、未經許可在道路樹立石碑

、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

之物者。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

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

影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者。

九、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

攤位者。

前項第九款之攤架得沒入

之。

全。

三、現行第二款至第九款，款

次依序變更為第三款至第

十款。

四、第四款增訂「或動力機械

」，以利執行。

五、第八款作文字修正。

六、第二項增列「廣告牌、攤

棚」得沒入，以利消除道

路障礙。

審查案：

一、章名照案通過。

二、第一項除罰鍰修正為「四

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

餘均照案通過。

(修正)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

- 一、未經許可在道路曝曬物品者。
- 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 三、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者。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

- 一、未經許可在道路曝曬物品者。
- 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 三、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者。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

- 一、未經許可在道路曝曬物品者。
- 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行政院原草案：

- 一、罰鍰數額上下限均提高為四倍，理由同第十二條說明一，並作文字修正。
- 二、增訂第三款，禁止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足以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爲人六十元罰鍰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足以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爲人六十元罰鍰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足以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爲人三十元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第一項除罰鍰修正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外餘均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足以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爲人六十元罰鍰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足以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爲人六十元罰鍰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足以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爲人三十元罰鍰

行政院原草案：
定額罰鍰數額提高為二倍，理由同第二十四條說明一。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照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租用人、使用人，亦適用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租用人、使用人，亦適用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租用人、使用人，亦適用

行政院原草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均未修正。

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運送人、租用人、使用人，亦適用

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運送人、租用人、使用人，亦適用

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運送人、租用人、使用人，亦適用

之。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處罰車輛駕駛人。

本條例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所有人者，處罰車輛所有人。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修正)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或爭道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

之。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處罰車輛駕駛人。

本條例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所有人者，處罰車輛所有人。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第八十六條

汽車或機器腳踏車駕駛人無照駕車或爭道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

之。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處罰車輛駕駛人。

本條例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所有人者，處罰車輛所有人。

第八十六條

汽車或機器腳踏車駕駛人駕車爭道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

二、汽車為動產，其所有權之移轉，非以登記為生效要件，因之汽車所有人違規被取締處罰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時即規避執行而將車輛移轉過戶、質押、或出租於他人，監理機關又無權禁止其申辦異動，爰參照航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公路法第七十條第四項，以杜流弊。

審查案：
章名及條文均照案通過。

行政院原草案：

一、無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漠視考驗制度及他人安全，宜加重其刑責，特修正本條第一項，以收嚇阻之效。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案：
第一項首句汽車二字下「或機

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器腳踏車」六字刪除。

(修正)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定為之。

不服第二項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定為之。

不服第二項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定為之。

不服第二項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一項第二句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修正為「十五日內」。

(照案通過)

第八十八條 法院為處理有關交通事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

第八十八條 法院為處理有關交通事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

第八十八條 法院為處理有關交通事件，得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之。

行政院原草案：本條未修正。審查案：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十九條 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九條 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九條 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原草案：本條未修正。審查案：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之處罰，由

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之處罰，由

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之處罰，由

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之處罰，由

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之處罰，由

行政院原草案：

原處罰機關執行之。

原處罰機關執行之。

原處罰機關執行之。

本條未修正。

審查案：

一、照案通過。

二、謝委員美惠對本條保留院會發言權。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一條 左列機構或人員，

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及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 三、優良駕駛人。

第九十一條 左列機構或人員，

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及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 三、優良駕駛人。

第九十一條 左列機構或人員，

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及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 三、優良駕駛人。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九十二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九十二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原草案：

增列授權訂定「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俾資依據。
審查案：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原草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案：

照案通過。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九日印發

院總第七五六號

政府提案第三六九〇號之一

案由：本院交通、內政、司法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交通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司法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79)發文臺通字第三三八號

受文者：本院秘書處

主旨：為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本會等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公決。

說明：一、復 貴處(78)臺處議字第二九九八號函。

二、本案經提本會等第八十四會期第一次、第二次聯席會議、第八十五會期第一次至第四次聯席會議、第八十六會期第一次至第三次聯席會議分別進行審查，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鐵夫、許紹勤、劉國昭、謝美惠、李子駿、吳耀寬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九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討二五九

分別擔任主席。第一次聯席會議中邀請交通部部長張建邦、法務部政務次長林錫湖分別說明本案修正要旨，並答覆委員謝深山、費希平、謝美惠、張世良、李勝峰、吳勇雄、袁其炯、王長慧所提質詢。

(一)據交通部部長建邦說明：

壹、背普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嗣於五十八年、六十四年、七十年、及七十五年分別經過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七十五年五月廿一日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自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隨著我國經濟快速繁榮，各型機動車輛及駕駛人大幅度成長，各類交通違規行為亦隨之大量增加，但因囿於交通警力有限，交通警察於違規案件舉發取締之餘，尚須執行處罰事宜，致使公權力執法品質及績效不易提高，造成違規行為舉發能力不足，用路人心存僥倖任意違規的傾向日趨嚴重。同時，由於國民所得、經濟負擔能力提高，現行罰鍰額度已無法有效警惕及抑制違規行為，且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導正措施，以及違規記點之嚇阻手段，尚有許未能相互配合之處，故本條例於修正實施至今，駕駛人違規傾向有日益嚴重之趨勢。此外，現行條例部分條文未能正確釐清處罰對象，使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心生不平或互相推諉、歸責以逃避違規處罰，亦增加甚多執法及作業之困擾。又國人交通安全之觀念未能正確建立，自我要求不夠嚴格，諸如駕駛汽車不繫安全帶、騎乘機車不戴安全帽，甚至酒後駕駛、青少年吸食迷幻藥後飆車等危險行為不一而足，致使用路人之安全受到嚴重威脅。此外現行條例對於營業小客車之管理不夠嚴格，使營業小客車之服務品質日趨低劣，以計乘車為犯罪工具之案件層出不窮，更為輿論交相指責之焦點。上述交通管理缺失經各方多次建議，咸認為滿足當前及可見未來道路交通管理之需要，俾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實有通盤檢討修正現行處罰條例之必要。

因此，本次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由交通部邀請交通管理專家與中央及省市府有關機關研提修正意見，提出修正條文草案計三十六條，並就各修正條文深入分析，召開多次審查會議，再會同內政部及法務部報請行政院審議後轉請 大院審查。

貳、修正重點

本次之處罰條例修正草案計增訂條文五條、修訂條文三十一條共三十六條。茲就此一修正草案之內容重點歸納說明如后：

一、授與民衆向公路或警察機關檢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讓民衆共同參與交通秩序之維護工作。（第七條之一）機動車輛持有率成長迅速，而一般民衆普遍沒有養成守法習慣，所以，用路人只要未見交通執法人員出現，即心存僥倖的任意違規。而以工作負荷業已過重的有限交通執法人員，實在無法舉發、遏止大量瞬間出現的隨機違規行為。因此，明定民衆可向公路或警察機關檢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讓民衆共同參與交通秩序之維護工作，使民衆透過參與而建立起維護交通秩序之共識，養成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

二、劃一監警機關裁罰作業事權。（第八條、第六十四條）

目前警察機關負責交通違規行為之舉發、取締、及處罰工作，其中處罰工作必須運用公路監理資料以進行規定的文書作業程序。依現行處罰作業規定，除使人力有限的警察機關不勝負荷外，並造成監警機關兩方分頭作業上連繫的不便與不便民。因此，擬修訂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六十四條，使掌管公路監理資料已充分電腦化之公路監理機關，擔任違規案件處罰工作，而令警察機關專注於違規行為的舉發與取締。裁罰作業事權經此調整，將可使監警機關的分工更明確地符合機關的專長，而可提昇本條例的執行效率。

三、合理化拼裝車、號牌、年度標識牌與車輛檢驗等之處罰及監理規定。（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九會期第二十一次會議議事日程

目前對未領牌證之拼裝車輛經取締後，除罰鍰外並于沒入，對違規者形成雙重負擔，引起民衆不滿，且車輛沒入後，罰鍰執行不易，徒遺處罰嚴苛之口實，因此，擬修訂本條例第十二條，對未領牌證之拼裝車輛之處罰，僅予以沒入而免除罰鍰處分。

現行條文對於未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之汽、車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而未註銷其牌照，致使已不使用之汽車車籍，仍存留於監理資料電腦檔案中，虛耗寶貴之電腦儲存空間並增加資料查詢困難。為提昇車籍清理效果，於第十五條中明文規定註銷未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者之牌照。

年度標識牌係為收取換牌費用之財政目的，並非為交通安全目的，目前公路監理機關已決定年度標識牌與行車執照同時換發，放行車執照不依規定換領，無須再重複規定，連同年度標識一併處罰，故予刪除第十五條對未依規定換領年度標識牌者之罰鍰規定。

車輛機件之安全是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基礎，因此，車輛安全檢驗之規定與處罰必須明確週延。由於現行條文僅規定車輛應參加定期檢驗，且對逾期至下一次指定檢驗日期始行檢驗者，僅能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致使目前車輛安全之檢驗規定，其週延發生漏失。查車輛除應參加定期檢驗外，尚應接受臨時檢驗，即監警單位於車輛行車期間有違警事項、車禍事故或其他明顯不適行駛狀況出現時，得視當時車況要求車主施行臨時檢驗。但現行條文對於逾期至下一次指定檢驗日期始行檢驗或繼續拒不辦理者，除無法給予適當之處罰外，對拒不辦理臨時檢驗者也無策以對。因此，擬修正第十七條使本條之規定能包括各項檢驗，另外對逾期六個月仍拒不辦理檢驗者，則增列註銷牌照之規定，俾促使車主遵守檢驗規定，增進道路交通安全。

四、加強營業小客車之管理。(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營業小客車是都會區最便捷、迅速之交通工具，尤其在都會大眾捷運系統尚未建設完成之前，營業小客車在都

0439

會區運輸服務上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亦扮演重要之角色。因此，加強營業小客車之管理，促使營業小客車提昇其服務品質，建立營業小客車之服務形象與市場秩序，可使部分自用車之潛在購買者放棄購買自用車，而可減緩車輛之成長率，疏緩都會區道路交通管理壓力。基於此，必須就本條例中有關營業小客車之管理條文，或明確其規定，或嚴格其要求、或加重其罰則。因此，擬將原列於第十六條對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使用自動計費器之規定刪除，俾與公路法之處分明確劃分，並加重其處罰，以使營業小客車之自動計費器及其計費標準，能確實成爲計程車司機與乘客之交易依據，以建立營業小客車之交易規範及市場秩序；此外，修正第三十六條，明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應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並提高對未辦理執業登記即行執業者之罰鍰，以防杜非法計程車司機混跡於計程車行業，從而確實將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納入管理；另爲提昇一般大眾對計程車之安全感及信賴感，對危害社會治安之重大刑事罪犯者，排除於計程車司機之列，以免破壞營業小客車之安全形象，因此，擬修正第三十七條，使重大刑事罪犯不得再擔任計程車司機，以協助計程車業者提昇其形象並維乘客安全；此外，修正第三十八條對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及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之處罰規定，以協助營業小客車業者建立行業倫理、交易規範及市場秩序，並提昇營業小客車服務品質與形象。

五、落實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交通違規記點制度。(第二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

維護道路交通秩序不能僅依賴對違規者處以罰鍰一途，而應輔以導正及其他嚇阻措施。本條例之交通安全講習及交通違規記點兩項制度，即爲此一意旨而設計，但這兩項制度的設計，目前仍有未盡週延之處，以致實施以來，就道安講習制度而言，對拒絕參加道安講習者無法施以有效的處分；就違規記點制度而言，則實際遭違規記點制度吊扣或吊銷駕照的機會不及萬分之一，這兩項制度實施的成效難謂理想。因此，擬就不週延之處予以修訂，使這兩項制度能進一步落實。故擬修訂第二十四條對不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的處罰規定，明定經三次通知仍拒不參加

講習者，主管機關可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以週延現行條文對拒不參加講習者之處罰規定，使違規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而知所警惕。另為落實違規記點制度，擬修訂本條例第六十三條，內容包括：（一）增加應予記點之違規行為；（二）將記點之點數級距從原定之一點及二點兩級增加為一點至三點三級；（三）將記點累計期間，由原定之六個月及一年，分別改為一年及二年；（四）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與記點制度相結合，明定違規記點一年內達三點或直接或間接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接受道安講習之規定；（五）增訂新手違規再教育之規定。上述第六十三條之修正，將能使違規記點制度確實產生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之效力，以發揮記點制度警惕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及嚇阻駕駛人違規之基本功能。此外，為避免駕駛人逃避記點、吊扣、吊銷駕駛執照之處罰，而將違規行為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致違規行為無法改善禁止，故擬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明示「汽車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俾使汽車所有人警惕約束所屬駕駛員，共負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之責。

六、加重違規停車之罰鍰額度。（第廿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停車問題已成爲都會交通問題之癥結所在，交通部刻正會同相關機關研訂「停車管理法」，以求根本解決都會區停車問題。惟在該法尚未制定實施之前，只能藉本條例之規定，處理違規停車案件。因此，擬修訂本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加重違規停車之罰鍰額度。以嚇阻違規停車行為，改善都會交通秩序。本次修訂之範圍包括：（一）將停車行為之規範集中於第五十五條與第五十六條，以求條文之一致與週延，故刪除第二十七條所列，關於公路收費停車場停車之文字；（二）將第五十五條對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之罰鍰提高爲二倍；（三）將第五十六條對各種違規停車行為之罰鍰提高爲四倍，並於第六十三條記其違規點數一點；（四）於第五十六條明文規定，警察於舉發違規停車之車輛後，得即使用拖吊廠商之拖吊車迅速處理，以利用民間拖吊車力量提昇違規停車車輛拖吊作業之效率；（五）將第五十六條第十款對各種收費停車場之稱呼修定統稱爲道路收費停車處所。

七、釐清裝載行駛違規時之裁罰對象。(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對汽車裝載行駛時之違規處罰對象未能明確規定，在條文中列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且對違規行為之責任歸屬也未能劃分清楚，致執行單位在裁決時常生困擾，受處罰者亦心有不甘，易與裁決單位發生爭執；更因原條文對裁罰對象混淆，而使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可視裁罰情節互相推諉責任、或互相頂替出面受罰，致對裝載行駛違規行為之處罰，在公平性及矯正性大受影響。因此，擬將第二十九條與第三十條之規定合併整理修正，將可歸責於汽車所有人部分劃歸於第二十九條，可歸責於駕駛人部分劃歸於第三十條，俾使規定明確，執行時不致發生困難。

八、強制規定小客車前座應繫安全帶，機車騎座人員均應戴安全帽。(第三十一條)

自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實施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前座應繫安全帶以來，高速公路楊梅以南路段，每件交通事故之平均死亡人數已由七十二、七十三年之〇·六四人降至七十四、七十五年的〇·四三人；而楊梅以北路段，則由〇·五六人降至〇·三五人，顯示強制規定繫安全帶，對小客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在肇事後之生命、身體安全保障極為顯著。故擬比照先進國家，規定於公告之專用快速道路亦應繫安全帶，使國人養成開車或坐前座即繫安全帶之習慣，而能在汽車肇事傷亡率日漸嚴重趨勢下（每百萬輛汽車肇事傷亡率：七十四年肇事八·一三件、死亡四·四八人、受傷八·七五人；七十五年肇事九·九二件、死亡四·七六人、受傷一一·四八人；七十六年肇事一〇·八五件、死亡五·六八人、受傷一二·二二人），加強對用車人生命、身體安全之保障，故擬增列繫安全帶之規定及罰則於本條例第三十一條。

依據機車肇事傷亡事件資料顯示，機車騎座人頭部受傷害之比率最大（民國七十年臺北市之機車肇事資料顯示：肇事次數一〇三八次、死亡五九人、受傷一、四四四人，其中頭部傷害者五四九人，佔全部傷亡人數之三九·五

二%，而因頭部傷害死亡者高達死亡人數之六三%），為保障全國七百餘萬輛機車乘用者之生命安全，擬於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明定機車駕駛人及附載人員均應戴安全帽之規定。惟因目前乘用機車者幾達全體國民之半數，若要立即全面強制執行，民衆恐難適應，且民國六十八年已有實施不順利之前鑑，因此，於本條文中擬授權交通部另訂實施辦法，俾以重點、漸進、逐步方式執行，以促成機車乘用者養成戴用安全帽之習慣。

九、合理化因違規而致人受傷之處罰規定。（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對於違規而致人受傷之處罰規定，分別列於第三十三條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係針對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時違規而致人受傷之處罰，而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係泛指一般道路上違規而致人受傷之處罰。但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處罰反較第三十三條之處罰為重。鑑於高速公路上違規肇事之危險性遠高於一般道路之違規肇事，為使因違規而致人受傷之處罰規定更趨合理，擬修正第三十三條吊扣駕駛執照期限之處罰規定，由三個月增為六個月，以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配合，俾使本條例對相似違規行為之處罰規定一致。

十、加重對酒醉駕車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之處罰規定。（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八十六條）

近年來國民財富增加，明顯表現在汽車購買力以及飲宴消費力之增加之上，因此，酒醉駕車之數量也隨著所得之增加而增加。由於酒醉駕駛對於他人及駕駛人本身生命安全危害極大，世界各國均採重罰予以遏阻，因此，本條例擬加重處罰規定，以遏止酒醉駕車；另外，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之危險性，不亞於酒醉駕車，為遏止青少年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飆車之危害，擬加列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之處罰規定。為使本項加強交通安全之措施能有效落實，本條例第三十五條擬專對酒醉駕車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明定處罰規定，並增加罰鍰額度為原規定之二倍以上；另基於第三十五條之修正，第六十七條及八十六條擬作配合之調整，對酒醉駕車肇事傷人者加重其刑責，

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終生吊銷駕照，俾加強對酒醉駕車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之嚇阻，並維本條例相關條文間規定之一致性及週延性。

十一、加重車輛故障之處罰規定。（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

駕車行駛中發生故障，極易對道路交通造成妨礙，而交通尖峰時段之車輛故障，對道路交通之影響尤甚。由於目前並無法令規定汽車之使用年限，致老舊汽車數量極為龐大，為減少老舊汽車因欠缺保養或不易保養，而於行駛中發生故障造成妨礙交通之情事，擬以加重對車輛故障之處罰，俾促使老舊汽車之使用者重視車況之保養，以減少車輛故障，並降低道路交通遭受故障車輛妨礙之機率。故擬加重第五十九條對車輛故障致妨礙交通之罰鍰規定。另外，由於車輛肇事所造成之人員傷亡與車輛損傷有輕重之分，故擬將第四十四條第八款有關輕微肇事之處理規定移列至第六十二條，除可使第四十四條成為對減速慢駛的專屬規範條文外，也使第六十二條包括各種肇事事件之處理，俾利警察機關之執行與民衆之遵循。

十二、加強處分因拒絕停車接受違規取締而逃逸者之處罰標準。（第六十條）

為使交通整頓更能澈底、落實，並樹立本條例之執法權威，對於少數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之刁頑汽車駕駛人，其行徑顯然難以姑息，實有必要於追蹤或予逕行舉發後，科以較重之處罰，故擬除按該所犯違規行為罰鍰外，並予記違規點數二點，俾有效遏阻。

十三、週延違規案件裁決處理之程序。（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對於違規案件於地方法院處理之程序中，未能顧及聲明異議為法院裁定確定後行為人拒不接受裁定之情況，因此，擬在該條主文內加以修正，俾能包括此一情況，週延條文內容。另外，從訴訟之觀點而言，原處分機關對於法院之裁定如有不服，理應能夠為抗告之訴，惟現行條例第八十七條並無明文規定，致地方交通主

管機關不方便爲抗告之訴，故擬於第八十七條第三項，明定原處分機關亦得爲抗告之訴，使地方交通主管機關能於必要時，可維護其正確執行本條例之執行尊嚴。

十四、明定交通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方式從嚴處理違規行爲。(第八十五條之一)

在都市交通壅塞地區或交通尖峰時段或高速公路上，民衆常以被舉發之交通違規單，作爲持續違規或再次違規之護身符(例如：違規停車告發單、高速公路之超速罰單等)，使違規行爲之處罰不易發揮嚇阻之功能，且不易達到迅速改善交通秩序的效果。因此，擬援引「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例，於本條例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明文規定對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等違規行爲得經一定時間與間隔距離連續舉發，使基層交通執法人員，得以從嚴處理情節重大或惡性之違規行爲，以增進本條例維護交通秩序的成效。

十五、增訂廢棄車輛之處理程序。(第八十二條之一)

廢棄車輛停放於路邊不但影響觀瞻，且因佔用道路，亦影響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然現行處罰條例對廢棄車輛之管理未有明文規定，而於廢棄物清理法對廢棄車輛之處理，亦有窒礙難行之處，爲有效處理廢棄車輛爰增列本條文以資規範。惟爲利執行，擬於本條文中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及環保署另定廢棄車輛之認定標準及查報處理辦法，俾予詳細規範，以資依循。

十六、建立交通違規案件處理時效制度。(第九十條)

現行條例對違反條例行爲之舉發、處罰及處罰之執行，未有時效之規定，致使尙未執行處罰之違規案件，其違規紀錄長時存在，無法消滅，就社會秩序之安定而言實有欠妥適，而執行機關也難以結案。爲改善此一現象爰增訂違反本條例行爲之處罰與處罰執行之時效規定，以約束執行機關應加速處理，俾免案件久懸招致民怨。

0465

我國道路交通秩序之混亂早為國際人士所詬病，使我國的國際形象受到不良之影響。不容諱言，今天我國道路交通秩序的混亂程度，已經嚴重妨害到國民之生活品質及侵蝕到社會倫理規範。因此改善交通秩序，振興法紀，提供可以通暢交通之道路，已是全體國民之同心聲，政府責無旁貸地必須承擔這個任務，以滿足國民之期望。由於我國臺灣地區地狹人稠，近國來車輛持續增加，但道路面積之增加卻極有限，基本上，必須以抑制車輛成長並擴大道路系統之建設，方能根本解決交通運輸問題，惟抑制車輛成長及擴大道路系統建設等措施，均須較長之時間才能顯現成效，因此，藉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運作，以維護道路交通秩序，乃為短期內可直接且有效處理之手段。

本條例本次修正，相信對於道路交通秩序之維護應具有極為重大的意義，因為多項用以解決當前交通管理問題、維護交通秩序之制度，均已被納入於本次之修正草案中。且為配合修正草案施行之相關規章與措施，交通部也已會同相關部會機關，展開規劃、設計、與安排中，期於本修正草案獲得通過後，能迅即施行，發揮改善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之功能。

以上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背景說明及修正重點，其修正條文內容若有未盡妥善之處，敬請各位委員多多賜予指教、修正，並請惠予支持。謝謝！

(二)據林次長錫湖說明：

1. 本條例修正草案之處罰規定，有的是提高罰鍰數額，有的是增列處罰要件，有的是刪除處罰規定等等，不一而足，總是基於改善交通、促進交通安全之目的，斟酌實際情況，本於事實上需要而為修正。

2. 本條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增列「吸食毒品、迷幻藥而駕駛汽車」「拒絕接受儀器檢定」之處罰規定，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因酒醉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永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以及第

八十六條增列規定「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些規定均具有嚇阻違規行為及施以適當制裁之作用。

3. 本條例之處罰，多屬行政罰性質，依現行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由管轄地方法院交通法庭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作成裁定，俾保障受處分人之權益。惟依照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及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如對裁定有所不服，僅受處分人得為抗告，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增列規定原處分機關亦得為抗告，以求正確執行法律規定，貫徹依法行政原則。

4. 本條例第九十條增設規定舉發期限（三個月）及處罰之執行期限（三年），逾期不得舉發或免予執行，此為時效規定，具有確保人民生活安定之功能，符合現代法治精神。

三、各委員於聽取說明後，僉以當前道路交通秩序混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不夠完備合理，不盡符合現況亦為主因之一，為改善交通秩序，促進道路交通安全，配合當前實際情況，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實有必要，應予支持。

四、廣泛討論後，隨即進行逐條討論，茲就審查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一)原草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前項稽查，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執行；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審查會委員認為驟然將交通助理人員由「協助」交通勤務警察稽查的角色，調整為單獨執行勤務，職權擴充太大，且以有限之專業訓練是否足敷應用亦成問題，爰將交通助理人員獨立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範圍，僅限定在交通違規最多且屬靜態違規取締之「違規停車」乙項；其他稽查事項仍以「協助」具有法定權力者執行之方式為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交通助理人員之訓練及執行辦法，以配合其設置辦法構成完整之制度。

0467

(一)原草案第七條之一規定爲：「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爲者，民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審查會委員認爲賦予民衆檢舉權必須慎重，又爲避免不實檢舉耗費政府查證上人力、物力之浪費，爰於條文中明示民衆檢舉之基本條件須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以資完備，而免虛構。

(二)原草案第八條係對違反本條例行爲之處罰機關所作之規定，審查會委員贊同汽車違規處罰之事權統一，革除現行處罰作業制度監、警兩方分頭作業上之不便，惟認爲現有之交通事件裁決機構成效良好，也較便民，應予維持，此外，予違規者申辯之機會亦應明示於條文中，爰增列兩項，第二項：「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爲人陳述之機會」；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省（市）政府定之。」明定裁決單位，使違規人員有陳述之機會。

(三)原草案第十六條對第一項第五款，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之汽車，處汽車所有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審查會委員認爲此一規定對營業小客車誠屬必要，可藉之防範車內發生不軌行爲，但臺灣地處亞熱帶，氣候炎熱，許多自用車所有人黏貼不透明反光紙，主要係爲防曬避熱，事實上，情形也很普遍，如執意處罰卻又成效不彰，反有損立法之威信，不如單純針對屬大衆運輸工具之營業小客車立法，由於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恰係針對營業小客車所作之規定，在處罰罰鍰額度相同的情況下，爰將第五款併入第四款，並與第二項同爲配合此一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四)原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係對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繳費之處罰，與會委員僉以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這種行爲屬故意且惡性重大，不容寬貸，爰決議無論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只要係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所造成，一律吊銷其駕駛執照，以示嚴懲。

(五)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係有關違反汽車裝載之處罰，審查會委員以條文中「裝載行駛」之「行駛」二字，於警察

取締時，易滋生疑義，既然對未在行駛中而違規者，立法意旨本是仍予取締，則「行駛」兩字，應刪除，俾資明確。另將原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修正為：「除依法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又原草案第三十條第二項修正為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法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俾免執法人員與受罰民衆責任混淆不清，處罰歸責不公不正。

(七)原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明定，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所附載人員，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審查會委員對機車駕駛人及附載人員應戴安全帽，均持肯定態度，惟是否藉罰鍰作強制執行，則有正反兩面看法，經再三斟酌，若率爾施行易遭民怨，在執行上也有困難，且當前交通設施未盡完善缺少便捷大眾運輸工具，交通單位仍應強化宣導等等諸多因素考量下，審查會作成刪除第三項之決議，惟為對原立法精神表示贊同，特於第四項中，宣示機車駕駛人及附載人均應戴安全帽，並責成交通部訂定實施及宣導辦法。俟有成效後，再作強制性之規定。

(八)原草案第三十五條中，對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之處罰，審查會委員咸以酒後駕車肇事，往往造成嚴重傷亡，不僅危害駕駛人本身安全，甚且累及無辜，除贊同行政院草案，對駕駛人予以嚴懲外，並認為尚須將喝酒即不得開車之觀念，確立於條文中，俾汽車駕駛人知所警惕，防患未然，爰於條文首句增訂汽車駕駛人，「帶有酒氣者，不得駕駛車輛」之規定。此外，審查會委員並對本條所列酒醉駕車、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患病影響安全駕駛等違規行為，採重罰遏阻之作法表示肯定，爰作成決議，只要有上述違規行為，即使未肇事，除處罰鍰及當場禁止駕駛外，並吊扣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三個月，俾產生嚇阻效用。

(九)原草案第三十八條對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除

0469

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揆其目的，旨在使上述違規行為除處罰駕駛人外，對汽車所有人亦課以難辭監督不週之責，俾有效約束汽車所有人加強所屬駕駛人之管理，惟審查會中有委員對汽車不分性質，均記違規紀錄一次表示異議，並以營業小客車為例，許多車行將汽車出租給駕駛人營業，駕駛人在外行為由其自行負責，所有人無從監督，強行處罰並不合理，由於與會政府代表亦表示汽車記次規定，主要係針對違規攬客之遊覽車，審查會因而縮小汽車違規記次之範圍，限定僅營業大客車適用，藉以遏阻遊覽車變相營業，違規攬客妨害交通秩序。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末句「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修正為「其所駕駛之車輛，如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以期責任歸屬明確。

(+)原草案第六十三條係對違規汽車駕駛人，處以記點之規定，審查會委員認為對重大違規事項記違規點數三點，有助於防範惡性嚴重之肇事行為，對第一項第三款應予支持；惟對原記違規點數一點者加重記為二點，原未記點者改記一點則不以為然，僉以目前行之有年之記點制尚未完全執行，如再擴張處罰程度與範圍並不適宜，況各違規事項多已處罰鍰，再重覆重罰對駕駛人並不公平。爰將現行法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內原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所列之各違規事項改列處記三點者外，餘均恢復為現行法之記點點數，但審查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汽車駕駛人於鐵、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及第六十條第一項「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警察等制止，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前者原無記點，後者係新增條文，審查會委員為配合對該二條條文審查時之精神一貫，爰予記違規點數一點。原草案第二項、第三項，審查會委員認為過於嚴苛，仍以維持現行法為宜。第四項規定並無必要、第五項對新駕駛之規定，常理應是在考駕照時，要求其駕駛技術及對路考嚴格要求，講習並不具實效，均刪除之，期臻妥適。

五、爰經聯席會議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全案審查修正通過，提報院會公決。」紀錄在卷。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九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討一七四

- 0470
- 六、黃委員主文對本案第三十條、李委員勝峰對本案第三十七條保留院會發言權。
 - 七、有關本案請願案，業於審查有關條文時，提出參考，不應成爲議案。
 - 八、檢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修正條文、行政院原草案及現行法條文對照表，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 九、院會討論本案時，推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李子駿補充說明。
 - 十、附件如文。

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 啓
司法政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修正草案
現行法

審 查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行政院： 本條例除本款將汽車與機器腳踏車分別併列外，其他各條所指之汽車均包括機器腳踏車，為避免執行上之困擾，爰修正第八款如上。</p>

247

<p>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p> <p>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p> <p>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p> <p>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p> <p>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p>	<p>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p> <p>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p> <p>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p> <p>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p> <p>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p>	<p>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p> <p>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p> <p>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p> <p>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p> <p>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p>	<p>第七條 (修正)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p>	<p>第七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p>	<p>第七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p>	<p>行政院： 鑑於目前道路交通違規情形極為嚴重，因此於上次條例修正</p>
--	--	---	--	---	---	--

員執行之。

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員執行之。

前項稽查，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執行；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員執行之。

前項稽查，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時，增列交通助理人員之設置

，以協助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及辦理違規紀錄與交通秩序之維護，實施以來成效頗佳，惟交通助理人員依本條規定目前僅止於「協助」執行，未能單獨執行勤務，致其功能無法充分發揮，為加強其執行效果，爰修正第二項刪除「協助」二字。

審查會：
第一項未修正，第二項修正，理由詳見審查報告四之(一)。

0473
(修正) 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

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

行政院：

由於警力有限及民衆取巧違規成性，為交通秩序混亂原因之一，民衆如能利用適當管道檢舉交通違規，除可彌補警力之不足外，亦將產生極大之嚇阻效果，爰增訂本條。

審查會：
增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等字，理由詳見審查報告四之(一)。

第八條 (修正)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

左列機關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

四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省（市）政府定之。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

左列機關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

四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處罰。

第八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之處罰，由左列機關為之：

-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

二條、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處罰。

處罰。

前項第二款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由警察機關處罰之案件，其有關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委託警察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公路主管機關登記。

第一項之機關，得視需要，聯合設立交通事件裁決機構；其設置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法務部定之。

行政院：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

- (一) 將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即本條例汽車章部分）之違規案件之處罰作業，統一劃歸由掌理汽車、駕駛人資料及證照之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 (二) 警察機關負責違反本條例之取締舉發工作，並辦理無需監理資料、證照之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部分之處罰作業，以減輕業務負荷。
- (三) 使汽車違規處罰之事權統一，俾更落實有效處理汽車違規案件，革除現行處罰作業制度下所造成監督兩方分頭作業上連繫之不便與不便民。

二、第二項規定係屬吊、扣銷牌照或駕照之執行問題，於本條例子法中已有規定

0495

<p>(修正) 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二、使用偽照、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 三、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四、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他車牌照行駛者。 五、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二、使用偽照、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 三、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四、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他車牌照行駛者。 五、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 三、使用偽照、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p>	
<p>行政院： 對未領有牌證之拼裝車輛，經取締後，現行規定除罰鍰外，並予沒入，民衆認爲過於嚴苛，且車輛沒入後，罰鍰執行不易，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予以刪除，免除罰鍰處分。第三項，以資配合。 審查會： 一、爲切合實際，本條之罰鍰</p>	<p>，故予以刪除。 三、目前交通事件裁決所由監理與警察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聯合設置，因汽車之違規裁罰已改由公路主管機關辦理，故第二項監督聯合設立交通事件裁決機構已無需要，爰予刪除。 審查會：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第三項理由詳見審查報告四之(三)。</p>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第四款借供他人使用之牌照吊銷。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者，其車輛沒入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扣繳，第四款借供他人使用之牌照吊銷。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者，其車輛沒入之。

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駕者。
前項第二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第五款借供他人使用之牌照吊銷。

，貨幣單位由銀元改為新臺幣，並作換算；其後各條凡有處罰緩者，均按本條之例修正。
二、除罰緩改以新臺幣計價外，餘均照原草案通過。

(修正)
第十五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者。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者。
-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者。
-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者。
-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

第十五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者。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者。
-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者。
-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者。
-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

第十五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者。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者。
-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者。
-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者。
- 五、行車執照、年度標識牌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

行政院：

一、現行年度標識牌係為收取換發號牌費用之財政目的，目前係與行車執照同時換發，而年度標識牌之查驗已失其效用，故將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中之「年度標識牌」予以刪除。

二、對於換發號牌時未依規定換發者，所持牌照已不能再使用，經再通知後仍逾期而不換者，應予註銷牌照，可達清理車籍之效果。以免監視電腦管理及查詢資料困難及虛耗資源，故修正本條第二項，俾予明文規定。
三、為加強管理效果，爰提高

0471

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罰鍰額度，俾有效嚇阻違規。審查會：除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外，餘均照原草案通過。

(修正) 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行政院：

一、將現行第一項第四款之「使用」兩字刪除，俾與公路法之處分，劃分明確，並予加重違反「使用」規定之處罰。
二、為使汽車所有人及營業小客車所有人注意維修車輛，以維交通安全及強化管理效果，爰比照前條提高罰鍰額度以收實效。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審查會：
一、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
二、第一項第五款併入第四款，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酌作文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或車頂燈或執業登記證插座。
五、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使用自動計費器，車頂燈或執業登記證插座。
五、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一、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
二、第一項第五款併入第四款，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酌作文

0478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六、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第五款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六、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第五款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字修正，理由詳見審查報告四之四。

(修正)第十七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第十七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第十七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行政院：

一、汽車領牌後之檢驗包括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對於應辦理臨時檢驗之車輛，未遵照規定辦理者，亦應有本條之適用，爰於第一項增列「臨時檢驗」以資規範。

二、對於逾期參加檢驗之汽車，監理機關裁決吊扣僅能至檢驗合格後發還，如車主拒不辦理，並無進一步之處罰規定，甚至跨越一次指定檢驗日期者，亦僅能罰鍰補辦，失去限期檢驗之意義，影響行車安全，爰於第一項提

04/19

(修正)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至參加講習後發還之。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並再責令其參加講習；仍拒不參加講習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六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至參加講習後發還之。

高罰鍰額度並增列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之規定，以資警惕。
審查會：
除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外，餘均照原草案通過。

行政院：

一、現行規定對於經通知仍不參加講習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並無期間之限制，故執法機關無法再加處理，故對於第二次仍無故不參加講習者，修正為吊扣其駕照一個月，以免執行困難，第三次仍拒不參加講習者，則改處逕行註銷其駕照，使違規人知所警惕。
二、為順應輿情反應，取消罰鍰，改採吊扣、吊銷駕駛執照手段處罰。
審查會：

本條又之旨在使違規人參加講習，非屬對重大違規之處罰，無註銷駕駛執照之必要，爰恢復現行法。並將罰鍰改為新臺幣。

(修正)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或輪渡，不依規定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或輪渡，不依規定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第二十七條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或於公路收費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欠費。

行政院：
對於在公路收費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之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已有規定，且本條例第八條已修正將汽車違規一律劃歸公路主管機關裁罰，已無劃分違規停車由不同機關裁罰之必要，故本條「公路收費停車場」刪除。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致收費人員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致收費人員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審查會：
一、第一項中之違規事項屬故意之作爲，處罰應予加重，爰將罰鍰修正爲「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修正)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行駛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

行政院：
一、現行規定對於汽車違反裝載規定者，究應處罰汽車所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

有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

駕駛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

載規定者，究應處罰汽車所

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者。
 -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 三、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
 - 四、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
 - 五、聯結車輛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 六、汽車牽引拖架，不依規定者。
 - 七、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以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 八、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

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者。
 -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 三、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
 - 四、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
 - 五、聯結車輛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 六、汽車牽引拖架，不依規定者。
 - 七、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以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 八、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 汽車裝載行駛，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並記

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
-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 三、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請領或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
- 四、裝載危險性物品，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或未懸掛危險標識，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
- 五、聯結車輛之裝載、行駛，不依規定者。
- 六、汽車牽引拖架，不依規定者。
- 七、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以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有人或駕駛人，執行單位在裁決時常發生困擾，被處罰者亦心有不甘，易與裁決單位爭執。且汽車所有人違規時無法記點，駕駛人違規時往往推由汽車所有人出面受罰，以逃避記點規定，致使處罰效果不彰，爰就本條與第三十條規定合併整理修正，將可歸責於汽車所有人部分劃歸於第二十九條，可歸責於駕駛人部分劃歸於第三十條，俾使規定明確，執行時不致發生困難。

- 二、汽車違規裝載行駛如非駕駛人之責任，即無法記點，難收遏阻之效果，故增列第二項予以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以維護交通安全。
- 三、為達到制衡效果，以免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第二項時，可藉故將超載責任推諉於所受僱之駕駛人，逃避第二

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法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罰其汽車駕駛人時，並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記點。

八、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項計次之規定，爰增列第三項如上。

四、汽車裝載行駛不依規定，對道路易造成損害亦影響行車安全，爰修正提高罰鍰額度，俾彰顯效果。

審查會：
一、罰鍰改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二、第一、二項中「裝載行駛」四字刪除「行駛」二字，修正第三項理由詳見審查報告四之六。

(修正)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或裝載危險物品時，未隨車攜帶臨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行駛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或裝載危險物品時，未隨車攜帶臨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
一、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能防止其發洩而不防止者。
二、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

行政院：

一、提高罰鍰數額，理由同第十五條說明三。
二、現行第四款特種車載運非其專門用途所必須附載之人員或物品行駛，係屬該特種車輛之使用規定問題。而非本條例管理之範疇，爰予以刪除。

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三、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

四、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五、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六、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七、車廂以外載客者。

八、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法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三、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

四、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五、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六、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七、車廂以外載客者。

八、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經依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處罰汽車所有人時，除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並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記點。

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四、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五、車廂以外載人者。

六、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七、特種車載運非其專門用途所必須附載之人員或物品行駛者。

審查會：

一、罰鍰改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二、第一項中「裝載行駛」四字，刪除「行駛」二字，修正第二項，理由詳見審查報告四之六。

三、黃委員主文對本條保留院會發言權。

（修正）

第三十一條 小客車行駛於公告之專用快速道路，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均應戴安全帽；其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小客車行駛於公告之專用快速道路，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汽車駕駛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所附載人員，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戴安全帽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交通部應宣導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戴安全帽；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行政院：

一、小客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繫上安全帶，對於其因而肇事後之生命、身體安全之保障甚大，此項規定在高速公路實施後成效良好，故比照先進國家規定於公告之專用快速道路亦應繫安全帶，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二、據肇事結果統計及醫學分析，機車駕駛人肇事後，頭部受傷之可能性較大且較為嚴重，為減少社會成本之支出，爰予明定機車駕駛人或附載人員均應戴安全帽，爰增訂於本條第三項。

三、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人不戴安全帽之處罰，如全面強制執行，恐有困難，故授權交通部另訂實施及宣導辦法，俾以重點方式區分道路等級、行車速率與機車種類，選擇性執行，爰修正原

<p>(修正)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p>	
<p>行政院：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不遵管制規定因而肇事，其危險性顯較行駛一般道路為高，依現行條例之規定，其致人受傷之處罰反較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為輕，爰修正其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審查會： 除罰鍰改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外，餘均照原草案通過。</p>	<p>條文第二項並依序改列於本條第四項。 審查會： 一、第一、二項罰鍰改採單一罰則（定額罰鍰），分別修正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新臺幣五百元」。 二、刪除第三項，修正第四項文字，理由詳見審查報告四之(七)。</p>

（修正）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帶有酒氣者，不得駕駛車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酒醉。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
- 三、拒絕接受為前二款測試之儀器檢定。
-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酒醉。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
- 三、拒絕接受為前二款測試之儀器檢定。
-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酒醉。
- 二、患病。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行政院：

一、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者對於交通安全危害不下於酒醉駕車，爰增列第一項第二款。

二、酒後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駕車拒絕受儀器檢定之行為，如不予處罰，將無以落實取締，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

三、世界各國對本條之違規行為均採重罰予以遏阻，爰予提高罰鍰額度，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條文並配合予以修正。

審查會：

一、罰鍰改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二、第一項於「汽車駕駛人，」之後增列「帶有酒氣者，不得駕駛車輛」等字，於「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之後增列「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等字，理由詳見審查報告四之八。

0487

(修正)

第三十六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或所有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註銷其執業登記。

第一項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

劫、搶奪、強盜、強姦、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第三十六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或所有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五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四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註銷其執業登記。

第一項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者，處五百元罰鍰。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

劫、搶奪、強盜、強姦、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第三十六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未向公路主管機關委託之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或所有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四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註銷其執業登記。

第一項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者，處六十元罰鍰。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

劫、搶奪、強盜、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

行政院：

一、現行「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已明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係向警察機關辦理申請，非為公路主管機關之委託，爰刪除第一項「公路主管機關委託」等字。並提高罰鍰，俾收管理效果。

二、提高第三項罰鍰，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杜違規。

審查會：

除罰鍰改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外，餘均照原草案通過。

行政院：

一、為遏止歹徒利用計程車作案，以淨化計程車陣容，提升計程車品質，確保乘客安全，對於曾犯故意殺人、搶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除強姦以外之妨害風化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除強姦以外之妨害風化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

駕駛人執業登記：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經赦免後未滿二年者。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二年者。

三、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

劫、搶奪、強盜、強姦、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爰修正第一項如上。

二、本條文駕駛人本身因觸犯刑法而受吊銷處分與本條例六十五條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規定未盡相符，在執法上恐生疑義，爰增訂第四項。

審查會：
李委員勝峰對本條保留院會發言權。

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定之。

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修正)

第三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其所駕駛之車輛，如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或他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

- 一、「他人」違規攬客，並非本章（汽車章）規範對象，爰將第一項「他人」兩字刪除，移列至第八十一條之一（行人章）內予以處罰，並增列「交通頻繁」四字，以明確處罰之要件。
- 二、第一項之違規行為汽車所有人難辭監督不週之責，為有效約束汽車所有人加強所屬駕駛人之管理，爰增列「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 三、第二項之違規情形甚多，為求有效改善，爰提高其罰鍰額度。

審查會：

- 一、第一項增列「其所駕駛之車輛，如屬營業大客車者」理由詳見審查報告四之(九)。
- 二、第二項之罰鍰改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行政院：

本條係對駕駛汽車不減速慢行之處罰規定，現行第八款則為發生輕微肇事不將車輛移置路邊之規定，爰予刪除並移列至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審查會：
 除罰鍰改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外，餘均照原草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
 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
 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

(修正)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
 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

0491

<p>(修正)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p>	<p>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p>	<p>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p>	<p>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 八、駕駛汽車發生輕微肇事，不將車輛移置路邊，妨礙交通者。</p>
<p>行政院： 一、都會地區交通混亂，違規停車因素影響很大，本條現行處罰偏低，無法達到遏阻效果，故酌予提高罰鍰額度，以期改善都市交通。 二、第一款增列「鐵路平交道</p>	

臨時停車者。

-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
-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

-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
-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

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
-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

(修正)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

行政院：

- 一、提高罰鍰額度，藉收防制之效。
- 二、違規停車車輛之拖吊，對防範道路違規停車極具嚇阻作用，為發揮使用民間拖吊車力量，協助警方執行違規停車車輛之拖吊作業，迅速排除道路障礙，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明文規定於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

0493

- 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者。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 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者。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 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者。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 十、在路邊設有計費停車表，或其他計費停車之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 前項情形，執行勤務警察於必要時，並得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於必要時，或不在車內時，由該執行勤務之警察為之，並得收取移置費。

查任務人員舉發違規停車車輛後，得即使用拖吊廠商之拖吊車迅予處理，以配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均得適用本條之規定處理違規停車車輛之排除作業，爰予修正用語以期統一。

三、路邊公設停車處所，有計時與計次方式，公路收費停車場與市區道路收費停車場之別，為簡稱起見，爰修正本條第十款，總稱為道路收費停車處所。

審查會：
除罰鍰修正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外，餘均照原草案通過。

2074

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欠費追繳之。

(修正) 第五十七條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七條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七條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得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得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前項情形，執行勤務警察於必要時，並得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得由該執行勤務之警察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將第二項中之「執行勤務警察」修正為「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俾配合本條例第七條之用語，使該等人員執行本條文違規行為之取締，稽查與記錄。

(修正)

第五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新臺幣一

第五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五百元以

第五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在中途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二

行政院：

提高罰鍰，加重處罰，以確保車道之順暢，並刪除「在中途」三個字。
審查會：
除罰鍰改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提高罰鍰，加重處罰，以確保車道之順暢，並刪除「在中途」三個字。
審查會：
除罰鍰改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提高罰鍰，加重處罰，以確保車道之順暢，並刪除「在中途」三個字。
審查會：
除罰鍰改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提高罰鍰，加重處罰，以確保車道之順暢，並刪除「在中途」三個字。
審查會：
除罰鍰改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修正)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所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記點。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者。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

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所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記點。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者。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外，餘均照原草案通過。

行政院：

一、對於不服執法人員之交通指揮或稽查者，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處以較輕之罰鍰，係為建立交通執法者之權威性。惟少數違規被稽查取締者，不聽從執法者之制止而加速逃逸，顯然惡行較重，實有必要於追蹤取締或予逕行舉發後，按第六十三條規定予以記點爰增列第三項，俾有效遏阻。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為發揮管理效果爰酌量提高罰鍰額度。此外為賦予學校教師、教官或綠十字隊員等指揮交通依法有據，爰於第二款中增列「指揮」二字，俾利執行。
審查會：

線、號誌之指示者。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修正)
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照三個月至六個月；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

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照三個月至六個月；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

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後，應即時處理，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行政院：

除罰鍰修正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外，餘均照原草案通過。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時，如汽車所有人同車，不命駕駛人停車處理者，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六個月至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時，如汽車所有人同車，不命駕駛人停車處理者，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六個月至一年。

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前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時，如汽車所有人同車，不命駕駛人停車處理者，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六個月至一年。

一、本條文現行第一項前段不得駛離之規定，易與第四十四條第八款發生輕微肇事，不將車輛移置路邊之規定，產生執法上疑義，故予刪除。並將後段與第二項合併為修正後第一項，以規範肇事致人傷亡而駛離、逃逸等行為之處罰。

二、第二項規定係由第四十四條第八款移列，惟原條文所謂「輕微」肇事認定困難，故明定為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者，俾較明確。
三、配合前二項之修正，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除罰鍰改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外，餘均照原草案通過。

(修正)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

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緩外，並予記點

-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

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緩外，並予記點

- 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

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緩外，並予記點

-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行政院：

一、違規記點制度目前施行以來，雖違規者衆，但經記點後受吊扣或吊銷者約僅達萬分之一之機率。推究其原因乃記點規定與國外相關規定相較，顯然失之過寬，形同具文，故爰將第一項酌增應予記點之條文乃將點數分為一至三點，以資改善。

二、受吊銷駕照後已不能駕車，故不再記點。但受吊扣駕照者，於期間屆滿發還後仍可駕車，故仍應保留所計點數，爰將第二項中之「吊扣」二字刪除。

三、現行第三項有關記點及吊銷之記錄登記期間過短，駕駛人經記點後，該點數紀錄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即予消除，使記點制度無法發揮功能，故予將六個月延長為一年；將原規定之一年延長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一年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個月；二年內經吊銷其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前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在一年內，違規記點共達三點，或違反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直接受吊銷其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新考領機器腳踏車、小型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一年內記點達二點時，即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再違規記點達二點時，並責令其重新參加駕駛執照之考驗，不參加講習、考驗不及格或拒不參加考驗者，逕行吊銷其駕駛執照。但在第一年内違規記點一次達三點者，即予吊銷其駕駛執照。

其駕駛執照。

為二年。

四、第四項新增，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與記點制度相結合。規定違規記點一年內達三點或接受吊銷其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接受道安講習，除可預警駕駛人如再違規，將有被吊銷其駕駛執照之可能，並可以增加其對交通安全常識與其駕駛道德之瞭解，減少違規行為。

五、為加強對新考領各車類駕駛人之管理，俾使其養成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習慣，以減少交通違規事件之發生，爰參考日本新領駕駛執照人違規再教育制度作法增訂第五項。

審查會：
第一項第一、二款修正，第二、三項恢復現行法，第四、五項刪除，詳見審查報告四之(十)。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之一 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第六十三條之一 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照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者，公路主管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第六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者，公路主管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第六十四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照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五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五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五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而又不依裁決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

行政院：

本條新增明定「汽車記違規紀錄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俾使汽車所有人亦可採罰鍰外之手段予以記次處罰，避免汽車駕駛人與所有人相互推責，並藉此條文警惕汽車所有人約束所屬駕駛員之行為，共負維護交通安全之責，以收遏阻之效。

行政院：

配合本條例第八條之修正，刪除本條由警察機關裁決之規定。

行政院：

一、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經聲明異議為法院裁定確定後，行為人如拒不接受裁定，尚難以依據本條為易處之

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前項第三款之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如無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易處吊扣時，得就原處分或裁定確定之罰鍰加倍處罰；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前項第三款之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如無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易處吊扣時，得就原處分或裁定確定之罰鍰加倍處罰；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經處分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三、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前項第三款之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如無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易處吊扣時，得就原處分之罰鍰加倍處罰，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處分。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俾加防杜。

二、第二項增列「或裁定確定」等字，俾與第一項序文之修正相互配合。

050

第六十七條 (修正)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以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行政院：

一、將現行第二項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一項，俾使因酒醉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永久不得考領駕駛，期能事先嚇阻酒醉者駕車，減少車禍之發生。

二、配合第六十二條條文之修正，將第一項中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為「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審查會：
將第二項中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等字，移列第一項，因該違規事項屬惡行重大，應列入「不得考領駕照」之規定中。

第八十一條 (修正)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

第八十一條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妨害交通秩序者，處五

行政院：

為配合本條例第八條之修正，將有關行人違規取締處罰之工

0502

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修正)
第八十二條之一 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衆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逾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之一 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衆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逾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

前項廢棄車輛應先行移置。
第一項廢棄車輛之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對廢棄車輛所有人收取費用辦法，由交通部

前項廢棄車輛視狀況得先行移置。
第一項廢棄車輛之認定標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

作統一劃規警察機關主管，爰將本條例第三十八條「他人」之違規行為移列至本章（行人章），予以規範。
審查會：
除罰鍰改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外，餘均照原草案通過。

行政院：

- 一、廢棄車輛停放於路邊不但影響觀瞻，且因佔用道路，亦影響交通流暢與行車安全，允宜儘速處理。
- 二、現行處罰條例對於廢棄車輛之管理未有明文規定且廢棄物清理法對於廢棄車輛之處理，亦有窒礙難行之處，為有效處理廢棄車輛爰增列本條文俾明確規範。
- 三、有關廢棄車輛之查報，處理及認定事涉甚廣爰於第三項授權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及環保署另定

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定之。

環境保護署定之。

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

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
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
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
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
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亦
同。但其違規計點，均以一次
核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
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
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
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
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
員責令改正者，得經一定之時
間或距離間隔，連續舉發之；
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亦同
。但其違規計點，均以一次核
計。

辦法詳細規範。

審查會：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為維持道路交通流暢，第
二項之任意規定應改為強行
規定，爰將「視狀況得」等
字修正為「應」字。
- 三、第三項於「查報處理」後
增列「及對廢棄車輛所有人
收取費用」等字，並酌作文
字調整。

行政院：

- 一、交通違規狀態持續不改正
者因無得連續舉發之明文規
定，致民衆常以已獲有交通
違規舉發通知單，資為不得
重複處罰之藉口，爰增訂本
條，以杜流弊。
- 二、惟連續舉發須有一定之要
件，其一為經責令改正，而
不改正者，如違規停車經予
責令駛離而不駛離。其二為

0504

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如超速被測速照相或違規停車駕駛人不在場者」均須經一定之時間或距離間隔始得再舉發之。故予明確規定其處罰之構成要件，俾免糾紛。
審查會：
為免文義上之爭議，刪除「經一定之時間或距離間隔」等字，俾連續舉發之規定明確。

(照案通過)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或爭道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行政院：
世界先進國家，對於酒醉、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均以加重刑事責任予以制裁，爰於第一項增列上述情形，並將爭道行駛人行道之「爭道」兩字刪除，以利裁罰。

0505

<p>(照案通過)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爲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p> <p>。 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爲之。</p> <p>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爲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爲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p> <p>。 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爲之。</p> <p>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爲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爲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p> <p>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爲之。</p> <p>不服第二項之裁定，得爲抗告，但不得再抗告。</p>	<p>行政院：</p> <p>一、接受處分人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後，若原處分機關對該裁定不服時，現行規定並無補救辦法，故修正本條第三項明定原處分機關亦得抗告。</p> <p>二、爲明確規範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之日期，爰增列「書」乙字。</p>
<p>(照案通過)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爲，自行爲成立之日起；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p> <p>前項案件自確定之日起逾三年未執行者，免予執行。</p>	<p>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爲，自行爲成立之日起；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p> <p>前項案件自確定之日起逾三年未執行者，免予執行。</p>	<p>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之處罰，由原處罰機關執行之。</p>	<p>行政院：</p> <p>一、因本條例對於違反本條例行爲之舉發與處罰之執行，未有期限之規定，就社會秩序之安定，有欠妥適。是以，增列違反本條例行爲之舉發與處罰執行期限。免使違反本條例之行爲有久未舉發或處罰確定久未執行之情形存在。</p> <p>二、對於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有明文規定外，當然由原處分機關執行，不待明定，故原條文規定予以刪除。</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印發

院總第七五六號

政府
委員提案第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二	一	〇	九	六	六	五	五	九
五	三	五	九	八	〇	六	〇	八	〇
三	八	四	二	五	三	一	五	二	三

號之一

案由：本院交通、內政及民族、司法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秦慧珠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煌瑯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煌瑯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雪峯等六
 十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嘉榮等三十九人擬
 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富雄等三十五人擬
 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朱
 鳳芝、委員丁守中等三十五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昱婷等四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
 守中、委員朱鳳芝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中雄、委員徐少萍等三十二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黃明和、委員王幸男、委員李全教等五十一人擬具「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十二案。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函
 交通法司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八九)台通發字第一六九號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主旨：院會交付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秦委員慧珠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交

說明：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蔡委員煌瑯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蔡委員煌瑯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王委員雪峯等六十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何委員嘉榮等三十九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沈委員富雄等三十五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三十五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王委員昱婷等四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徐委員中雄、徐委員少萍等三十二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明和、王委員辛男、李委員全教等五十一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一、復 貴處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八八）台立議字第一八二四號函、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台立議字第三七四三號函、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台立議字第三七四四號函、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台立議字第三七七五號函、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八八）台立議字第三九三〇號函、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八八）台立議字第四一三六號函、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八九）台立議字第〇八七八號函、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八九）台立議字第二二七六號函、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八九）台立議字第二九五三號函、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八九）台立議字第三四九九號函、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八九）台立議字第四二九七號函、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八九）台立議字第四二九九號函。

二、本案經交通、內政及民族、司法三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本併案審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一二

查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一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
交內政及民族
司法委員會

併案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以台八十八交字第四四三七一號函，函請本院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三次會議（八十九、三、二十八）決定付委；本院委員秦慧珠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一會期第十次會議（八十八、五、四）決定付委；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六次會議（八十八、十、二十二）決定付委；本院委員蔡煌瑯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六次會議（八十八、十、二十二）決定付委；本院委員王雪峯等六十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六次會議（八十八、十、二十二）決定付委；本院委員何嘉榮等三十九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七次會議（八十八、十、二十九）決定付委；本院委員沈富雄等三十五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八次會議（八十八、十一、十六）決定付委；本院委員朱鳳芝、丁守中等三十五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十八次會議（八十九、五、二十三）決定付委；本院委員王昱婷等四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二十六次會議（八十九、六、二十三）決定付委；本院委員丁守中、朱鳳芝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三會期第三十二次會議（八十九、七、二十五）決定付委；本院委員徐中雄、徐少萍等三十二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八次會議（八十九、十、二十四）決定付委；本院委員黃明和、王幸男、李全教等五十一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四屆第四會期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一四

第九次會議（八十九、十、二十七）決定付委，以上十二案，本院會議付委之決定均為：「交交通、內政及民族、司法三委員會與相關提案併案審查」。

二、本案主審之交通委員會，於第一次審查會議前，為使法案審查能容納各方見解，更周詳合理，爰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依本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召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及方向」公聽會。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兼教務長劉宗德、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蔡中志、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教授李克聰、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教授林佐鼎、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陳愛娥、淡江大學運輸管理系教授陳敦基、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韓毓傑、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教授吳宗修等出席表達意見。與會之學者專家與本院委員及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環保署、衛生署代表共同就以下題綱進行討論：(一)大型車違規及砂石車超載加重處罰等相關問題、(二)酒醉駕車加重處罰是否適當及相關處理方式、(三)駕駛人於行車中使用行動電話之規範及處罰之可行性、(四)廢棄車輛移置措施之檢討、(五)違規裁決與罰鍰措施之檢討、(六)民眾檢舉駕駛人違規行為之可行性、(七)駕駛人其他違規事項之處罰、(八)本條例修正案之整體評估、(九)其他相關事項之具體建議。公聽會後，交通委員會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意見，依題綱整理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並作為審查本案之參考。

三、交通、內政及民族、司法三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七月五日、七月十日、七月十九日、十月三十日，計舉行五次聯席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分由交通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會期召集委員曹爾忠、張川田、吳清池，第四屆第四會期召集委員周慧瑛擔任主席。第一次審查會議，交通部部長葉菊蘭列席說明行政院案修正要旨，並答復委員質詢。委員提案部分，丁委員守中、王委員幸男亦曾說明提案要旨。詢答完畢，即進入逐條審查，歷次審查會議，交通部政務次長賀陳旦及相關單位主管、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衛生署所指派人員均列席備詢。

四、行政院案及委員提案之提案總說明如次：

(一) 行政院所提部分條文修正之說明：

鑑於大型車、砂石車及酒後駕車等嚴重違規，迭次造成重大傷亡，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1. 修正行爲人得不經裁決逕依規定之罰鍰標準，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修正條文第九條）
2. 使用吊銷之牌照等或報廢汽車仍行駛道路者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3. 增訂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紀錄器無正當理由無法運作或未依規定保存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時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4. 將危害交通安全行爲者，如未領有駕駛執照、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或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等，予以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5. 爲遏止違規行爲，爰增列規定，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及六十二條）
6.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者，除處以罰鍰外並當場禁止通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7.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或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依超載程度採取分級處罰，超載十公噸以下，每超載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以上，以總超載部分，每超載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二）
8.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或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行車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之處罰，以維護道路之安全。（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9. 酒醉駕車為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之一，對累犯應加重其處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對肇事拒絕接受測試之檢定，為求採證，故增訂駕駛人拒絕接受測試之檢定，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其強制檢測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10 為保障營業小客車乘客之安全及依全國治安會議決議，將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格從嚴限制，爰修正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律，經判決罪刑確定或受感訓處分裁定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11.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將原記點之規定修正為處以罰鍰。（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12 配合本條例修正取締重大違規，明定駕駛執照經吊銷者，依情節處罰其終身不得考領或一定期間始能考領。（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13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依規定應當場執行、移置之車輛得逕行移置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對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未領回者，經公告拍賣之，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判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以解決無處保管銷毀之困境。（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二、第八十五條之三）

14 慢車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依本條例所處罰鍰判決或裁定確定，於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修正條文第九十條之一）

（二）秦委員慧珠等三十三人所提修正第八十二條之一說明：

針對全國每年汽機車成長快速且相對增加許多廢棄車，在現行「道路交通處罰條例」規定，廢棄車查報流程須先行移

置；即拖至貯存場公告一個月方能依廢棄物規定拍賣，造成廢車處理程序曠日廢時；另加以各地貯存場場地有限，難以趕上消化廢車進度，致使須延後查報作業，造成道路上廢車隨處可見……。為貫徹全國環保稽查決心，維護國內資源回收及環境清潔，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刪除第二項廢棄車輛應先行移置之限制。

(三)蔡委員煌瑯等三十三所提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說明：

1. 根據國內外相關研究資料均顯示，車輛於道路行駛過程中，若駕駛人使用行動電話，將造成諸多嚴重的後果包括對注意立即視覺反應造成影響、加重駕駛之負擔、心理負擔加重，而且使用行動電話的肇事率為正常情況下的四倍。因此再再顯示車輛於行駛過程中應禁止駕駛人使用行動電話。

2. 目前世界上諸多其他國家均已針對車輛行駛中，駕駛人若使用行動電話訂定出相關懲處標準，因此為維護交通安全，本席建議應增修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訂定相關之懲處標準。但為避免初期實施對民眾之衝擊與不適，擬先行開放免持聽筒部份，再視實施情形進行檢討。

(四)蔡委員煌瑯等三十三人所提修正第三十五條及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說明：

1. 酒醉駕車乃為刑法上所謂之「抽象危險犯」，所侵害之法益極小，若將之納入刑罰範圍中，不僅有害國民法感，同時也將增加司法單位之負擔，徒然製造檢調與司法單位之衝突，因而提案建議將酒醉駕車自刑法中除罪化。

2. 酒醉駕車雖因侵害法益較小，不適宜以刑法處罰之，但建議以行政罰規範之。故建議修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另定第三十五條之一，將酒醉駕車另外以本條規範之，提高其刑度，以為遏止。

(五)王委員雪峯所提部分條文修正之說明：

1. 本次修正條文包括第七條之一、第九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條，並增訂第八十七條之一。

2. 修正方向在提早確定受處分人之繳納罰款義務，包括(1)規定裁決單位一定要做出裁決、(2)裁決書必須在一定期限內送達

、(3)縮短裁決時間。另外，為督促處罰機關提高行政效率，更進一步規定若違規通知單或裁決書未在一定期限內送達，則該舉發就失效。而透過這二方向之修正，使得受處分人提早確立其法律關係，而得以進行必要之法律救濟行為，以保障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之基本權利。

(六)何委員嘉榮等三十九人所提修正第三十五條之說明：

1. 酒醉駕車肇事事件不斷發生，造成許多無辜民眾的死傷，其中更包括執勤中的員警，致使原本幸福美滿的家庭也面臨家破人亡的困境；由於酒醉駕車罰則太輕，駕駛人為圖一時之便而心存僥倖，甚至一犯再犯，酒醉駕車肇事率因此居高不下，嚴重威脅過往行人、車輛安全。

2. 為防範酒醉駕車持續肇事，應再加重現行的罰則，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罰鍰金額六千元至一萬二千元調高為二萬元至六萬元，吊扣駕駛執照期限由六個月延長為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由一年延長為二年；以徹底遏止酒醉駕車的不當行為。

(七)沈委員富雄等三十五人所提修正第三十五條及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說明：

1. 現行法關於酒後駕車規範之缺失：

酒後駕車引發之交通以至治安問題，各國均認為茲事體大，亟力尋求改善之道。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以下簡稱「刑法規定」）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以下簡稱「處罰條例」）分別就此有所規範，且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間經司法院、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署與警政署等相關單位協商以界定其標準。惟，上述現行法顯然不能達到有效遏止該等行為之目的，茲就其中有待商榷之處臚列如下：

(1) 法規競合問題：

刑法規定與處罰條例之規範範圍重疊，造成適用上之困難。如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則處罰條例之部分規定已

無適用餘地。再者，刑法規定既係對人民權益有所侵害，依法律保留原則，此乃立法權之固有領域，既未授權與其他機關，則前、後法之效力與適用範圍，自非前述司法或行政機關之協商所得以更動。

(2) 一行爲二罰問題：

「一事不二罰」爲現代法治國家之重要原則，其目的在於保護行爲人，使其行爲之侵害與所受之非難相稱，不致受到過重的處罰，而與公法上比例原則相呼應。就此而言，縱然上述前、後二法重疊部分效力並存，仍應嚴格區分其適用之界限，以免行爲人遭受二罰。惟，上述協商結論竟認爲：呼氣酒精濃度超過〇·五五毫克／每公升者，將同時受前、後法之規範，實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嚴重相悖！

(3) 違反明確性原則：

法治國家刑法之基本原則爲「罰刑法定原則」，非經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處罰。進一步言之，刑法對於罪與刑之規定應力求明確，以保障人權，是爲「明確性原則」。刑法規定以「不能安全駕駛」之不確定概念爲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其目的固在於避免過度擴張其可罰範圍，造成「無侵害法益之犯罪」，卻因而顧此失彼，導致適用範圍模糊不清，有違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4) 人罪化之妥當性：

將酒後駕車等行爲納入刑法規範，比較法上固不乏其例；然他山之石，不盡可以攻錯，吾人以爲，基於以下理由，現時我國並不宜將該等行爲入罪：

① 侵害法益輕微，有違國民法感：

依刑法學理，酒後駕車等行爲尚未發生實質之損害，屬於所謂「抽象危險犯」，所侵害之法益相當輕微，如果因酒後駕車，即身繫囹圄，前科纏身，實有違我國民之法律感情。

②廢除短期自由刑爲大勢所趨：

所謂自由刑，係指以拘束犯罪人身體自由爲內容之刑罰，其目的在於隔絕犯罪人與社會之聯繫，使其不致危害社會，並藉此矯治犯罪人，避免其重返社會時再度犯罪。然而觀諸短期自由刑，犯罪人於短期內即重返社會，既不及受矯治，復無法阻止其繼續危害社會；更有甚者，反使監獄成了精進犯罪技巧的溫床，實有百害而無一利！是故當今各國趨勢，均避免採取短期自由刑，我國刑法規定反而大開倒車，於酒後駕車等行爲，最重處一年有期徒刑，寧有斯理？

③監獄人滿爲患，罰則形同具文：

法貴乎能行，否則徒留笑柄。根據統計，我國監獄可容納人數不過約五萬人，目前在監人數已超額甚多，去年查獲酒後駕車者卻高達十四萬四千人，依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交通部林豐正答復立法委員沈富雄質詢時所稱，其中呼氣酒精濃度超過〇·五五毫克／每公升者超過半數，達八萬人（見立法院公報八十八卷三十二期三〇三三號，頁四七三）。監獄既無力容納，則刑法規定根本無法貫徹。

④小結：

綜上所述，司法院等協商之結論對於法官、檢察官本不具拘束力，渠等對於「不能安全駕駛」之不確定概念復無法取得共識，兼之酒後駕車之輕微侵害性，因此發生若干不起訴之案例；縱獲起訴甚至判決有罪，亦將因廢除短期自由刑之思維，以及監獄人滿爲患的窘境，而科以罰金——由此觀之，實質上無異於行政罰鍰；此外，訴訟程序之延宕，不如行政罰鍰處分的迅速簡便，對行爲人而言，觸犯刑法規定與行政罰性質的處罰條例，其區別相當模糊。由此觀之，吾人不難想像，刑法規定之威嚇目的必然落空。

2 本修正草案擬採沒入車輛之行政罰手段：

本修正草案之內容如下：

(1) 酒後駕車行爲之除罪化：

綜上所述，酒後駕車行爲既不宜列入犯罪，故相關刑法規定應刪除之。

(2) 增訂沒人之規定：

酒後駕車行爲之成立與否委諸行政裁量，以收處罰迅速簡便之功，增訂沒入車輛之規定，使行爲人雖不至造成刑事前科紀錄，但卻能產生相當之威嚇作用，合於行政作用之目的性考量。再者，對於非汽車駕駛人之汽車所有人而言，亦得以使其知所警惕，避免濫行出借予他人。其原則如下：

① 明定處罰要件，標準寬緊適中。

酒精濃度過高之標準應以科學化方法予以明定，使警政單位執法有所依循。根據國外之研究，駕駛人呼氣每公升酒精含量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一，其車輛肇事率爲一般正常人的十倍，以其爲「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加以處罰並沒入車輛，並非嚴苛，此標準除與西德相同外，較英、美、法等西方各國之標準，亦相當寬鬆。

② 拍賣沒入車輛，所得專款專用。

各級政府交通主管單位應依照強制執行法中有關動產之規定，將沒入車輛予以拍賣；鑑於車禍受害人及其家庭，除身心遭逢重大創傷外，生計更頓時無著，亟需龐大醫療、貸款、助學或生活補助等經費支援，交通主管機關應將拍賣酒醉沒入車輛之所得，專款專用於車禍受難者生活救助事項所需。

(八)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三十五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之說明：

有關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針對罰則方面加重其刑，與行政院提案大同小異，不同之處在於本席等之提案擬在

第七條之一增列民眾舉發應給予獎金的規定；關於第四十三條規定的危險駕駛及噪音方面，由於現在飆車、競技等行爲已對公路安全造成巨大危害，所以本席等將其列入第四十三條所規範的範圍內，除明確訂定相關之處罰規定外，必要時亦得扣車並吊銷肇事人駕照；針對違規停車方面，我們已將「併排停車」列入條文以規範之；另外，在交通設施之維護方面亦增列一條條文，文字如下：「交通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負責；因可歸責於交通設施維護不良，致汽車肇事者，主管機關應負主要責任。汽車肇事致交通設施毀損，駕駛人應依法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六)王委員昱婷等四十三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之說明：

1. 爲有效維護交通安全，保障公共秩序，應禁止職業駕駛人於駕駛執照吊扣或警察機關代保管期間繼續駕駛並處以罰鍰。

(增訂行政院版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

參考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一般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扣後又駕駛者，應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而行政院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之一」，僅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或駕駛執照被註銷、使用不合規定執照之職業駕駛人禁止繼續駕駛，但關於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之職業駕駛人於駕駛執照被吊扣或警察機關代保管之情形卻未見規範，輕重顯失均衡。

且駕駛執照吊扣或代保管原因大多由於違規肇事致人於重傷或死亡者，故爲避免違規肇事者於肇事後繼續駕駛之情形，宜於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增列第四款，明文將駕駛執照被吊扣或警察機關代保管期間之職業駕駛人，處以罰鍰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以維護交通安全，保障公共秩序。

2. 未依規定使用裝載砂石、土方之車輛，處罰對象應包含駕駛人，俾使行政機關執法有據，有效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修
改行政院版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之車輛，未依規定使用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之行爲，常非汽車所有人所爲，若僅處罰汽

車所有人，將失本條文規範的目的，爰增訂處罰對象包括駕駛人，俾使行政機關執法時有所依據，有效保障交通道路安全。

3. 為保障人民權益，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者，依其致人受輕重傷之程度不同應有不同之法律效果，宜分別視之。（修正原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

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本條例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事實上，無論當事人受擦傷、或重傷，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一律吊肇事者執照扣六個月，但駕駛執照對於經常使用汽車的人而言非常重要，導致民眾拿家人、朋友的駕駛執照替代的畸形現象，不僅製造更多問題，也傷害法律的權威性。故修改第二項條文，明確訂定肇事致人受傷時，因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法律效果，致人輕傷者，記該汽車駕駛人違規紀錄二次；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又考量交通事故發生時所謂「輕重傷」之定義於執法時不易區別，故授權由交通部訂定之。

4. 吊銷駕駛執照達五次以上之汽車駕駛人，應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增訂原條文第六十七條第四項）

吊銷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多因嚴重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或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倘依原條文，除第一項情狀嚴重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第二項及第三項吊銷駕駛執照三年或一年後，均得再考領駕駛執照。然而一再觸犯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之累犯，可能具潛在危險因子，不適於駕駛汽車，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公共秩序，爰增訂第四項，以濟其窮。

5. 明定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得於行為人不在場時，經科學方式採證後，逕行沒人妨礙交通之廣告牌、攤架、攤棚或第一項所指之物。（修正原條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本條文第一項所指之物及第八款之廣告牌、第十款之攤架、攤棚，置於路旁時，妨礙交通，影響他人使用道路的權利，

而警察機關欲責令行爲人消除障礙時，常因行爲人不在現場，無法逕行沒入；查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八十四警交字第一二一三二四號函指稱，在道路上擅自設置「請勿停車」等流動廣告招牌，佔據行走空間，影響正常交通，然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三條規定，該「請勿停車」招牌形狀非屬標誌形狀，不屬於該規則規範之範圍，因此無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項第七款取締；又，於「請勿停車」招牌上留有公司行號名稱及電話，其性質與廣告之目的有別，倘視爲依本法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廣告物，並依據本條例第二項規定予以沒入，亦屬不當。故爲使警察機關執法時有所依據，爰修改第二項條文，增定本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物，如行爲人未到場或行爲人在場履經勸導拒不改善者，行政機關經科學方式採證後得逕行沒入之，以解決行政機關釋法之疑義。

6. 爲提昇行政效率，避免車輛所有人因資料異動未變更登記，使行政機關無法踐行通知程序，導致經移置保管之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之後續處理程序無法進行，爰增定「通知不到車輛所有人」之情形。（修改原條文第八十五條之三）查原條文之立法目的，乃是爲處理經移置保管之車輛，警察機關須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若於限期內未領回者，方可執行逾期未領回之後續處理程序。事實上，警察機關通常以雙掛號方式送達通知車輛所有人，但常因車輛所有人地址異動未變更登記而通知不到，無法踐行通知程序，延宕警察機關的行政作業程序，徒增困擾。爰增加「通知不到車輛所有人」之情形，以提昇行政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十)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三十三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之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歷經多次的修訂，但許多規定仍無法因應社會環境之變化，例如違規停車、超速、超載、強迫性超車等違規行爲之處罰，未能根據行爲嚴重程度之不同，訂定輕重不同之罰責，且許多規範內容不周延。另外，本法整體架構以處罰爲主文，並非以通行方法、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爲依歸，導致雜亂無章，失去合理的邏輯順序。本修正案修正的理念爲：一、擴大主管權限，給予必要的行政裁量權，以針對違規行爲的嚴重程度以適當罰鍰。二、加強罰

緩的強制執行力。三、明定規定行爲責任。四、增訂加強交通安全之條款。五、修正現行相互矛盾條款。六、統一規定以新台幣計算罰鍰。

具體修正內容包括：

1. 擴大主管機關發布交通管制命令的權限；明定公路或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條例各款之行爲者，得公告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增訂交通執法人員得以隱匿之方式執行稽查取締工作；交通協勤人員之職權。（第五條）
2. 提高高速公路或管制道路違規行爲之罰鍰額度。（第三十三條）
3. 明定禁止酒精濃度超過標準駕駛人之處罰執行方法及罰鍰，二十歲以下者，不得含有任何酒精濃度駕駛。（第三十五條）
4. 提高不依規定限速、違規超車、闖紅燈及違規停車等行爲之罰鍰上下限（第四十四、五十三、），以擴大行政裁量範圍。
5. 刪除行人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規定（第七十八條），統一由第五條規定。
6. 新增慢車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罰規定。（第八十四條之一）
7. 新增慢車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規行爲之強制執行方法。（第八十四條之二）
8. 增訂想像競合犯、連續犯及法定代理人之處罰規定。（第八十五條之二、之三、之四）
9. 舉發機關應於舉發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第九十條）
10. 罰鍰統一以新台幣計算。

(註)徐委員中雄、徐委員少萍等三十二人所提修正第五十六條之說明：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作爲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不得違規佔用。為突顯當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佔用之情形，特明訂此項處罰規定，並將以最高額一千二百元處罰之，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停車權益，並加強社會大眾無障礙的觀念，落實政府規劃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停車位之美意。

(註)黃委員明和、王委員幸男、李委員全教等五十一人所提修正第三條及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說明：

我國飆車風氣，早在民國七十五年間，就在台北市大度路上風行。雖然經過警方雷厲風行的大力掃蕩後，銷聲匿跡了一段期間，但不久後，又在其他縣市內死灰復燃，甚至造成其他衍生的犯罪問題。

近來在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停車場，及巴拉卡公路上接連傳出有飆車事件，其行為囂張，甚至對取締之員警投擲石塊、出言挑釁，顯然無視於公權力；由於現行法令缺失，造成員警在值勤時，無法有效遏止飆車行為，而飆車族的挑釁更使得員警士氣大受影響。

本修正案係針對「飆車」行為而規範，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明確界訂「飆車」行為。綜觀而言，所謂飆車行為在一般場合並不清楚，其可能包含「超速」、「無照駕駛」、「危險駕駛」、「違法改裝車輛」、「違法道路競速」以及「違法道路駕駛表演」等，這種社會上一般人使用的名詞，無法直接接在法律條文中使用。況且在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超速」（第四十條）、「無照駕駛」（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危險駕駛」（第四十三條）、「違法改裝車輛」（第十六條）已有相當規定，所以將「飆車」行為定義為，未經許可在公共道路、公共停車場上違法競速、表演等非一般駕駛行為者。（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一款）

2. 明訂「飆車」行為的處罰要件。飆車行為由於破壞交通安全、社會秩序甚大，原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概括規定，且僅規範「機器腳踏車」，並不包含「小客車」。為求降低「飆車」所導致之惡害，並謹守行政秩序罰的目的與手段，賦予行政主管機關執行職權，故明訂「飆車」行為之處罰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四十

三條之一

五、審查會委員於逐條討論中，處理十二項提案計七十條條文，除依提案通過或僅作小幅及文字修正於條文對照表中述明外，茲將審查之修正要點分述如次：

(一)新增第十八條之一，係有關強制裝設行車紀錄器之規定，審查會依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取其較週延，並能按情節輕重有不同之處罰。惟有二點修正：

1.應裝設者，由「大型車輛」修正為「汽車」，理由為大型車輛之法律定義未明，另小型車亦有需要裝設者，至於何種汽車須裝設，行政命令中規定即可，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四款規定：「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紀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2.第四項「違反之行為，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得連續處罰之。」，與會委員有認為可處更重罰則，如吊銷牌照者；亦有認為「限期改正」用語不明確者，經討論，爰修正為「違反前三項之行為，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如此可與本條例第十七條違反檢驗後須負之責任相連結，亦有連續處罰之效果，第十七條規定為：「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二)第二十一條係對汽車駕駛人未領駕駛執照或持不符之駕駛執照駕車之處罰，審查會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三點修正如下：

1.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不依駕駛執照之車種分類或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者。」審查會以「車種分類」之意義，可涵蓋於

「持照條件」規定中，爰刪除之。

2. 為符合大法官會議解釋，行政罰之構成要件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法律上應有具體明確之授權，爰增列一項為第二項「第一項第十一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3. 第三項「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查此一規定係參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對無責任能力之人（未滿十四歲）無照駕車者，課法定代理人以責任，審查會以本條例處罰涉及責任能力者，非僅無照駕車而已，爰移列至第六章附則中作概括性之處理。惟基於青少年無照駕駛問題嚴重，縱罰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以罰鍰，仍難有效遏阻，與會委員因而建議增加親子共同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作法，一方面對行為人可收法治教育之效，另一方面又可強化家長之管束責任，審查會爰增列一項為第三項：「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再通知無正當理由仍不參加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三) 新增第二十一條之一係對未領有駕駛執照或使用註銷、偽造、變造、贖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處罰汽車所有人之規定，審查會以本條與第二十一條處罰汽車駕駛人之規定，在適用及解釋上易生困擾，爰作三點修正，使二條文競合時，以本條為特別規定，優先適用之：

1. 第一項列舉條款增列為七款，以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七款一致，序文中原只加重處罰汽車所有人，審查會基於所列情事對交通安全危害甚大，爰將處罰「汽車所有人」修正為處罰「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形成二者皆罰。

2. 第一項序文中增列「扣留車輛牌照」之規定，第二項之修正均係為與第二十一條一致所作之修正。

3. 第三項則由「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修正為「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以加重汽車所有人責任。

四 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行政院案為遏止違規行為，增列「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之規定，審查會委員均予支持，惟對接續規定之「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與會委員質疑扣留車輛目的係為處罰抑或只是查證，如屬前者，「必要時」刪除，反較易執行；如為後者，則未必要扣留至六個月。交通部代表於衡量相關規定後，認為此處所指必要時，應從車禍之檢定或鑑定上之需求考量，爰將「必要時」修正為「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將「六個月」修正為「三個月」。

(五)新增第二十九條之一係對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者處罰之規定，審查會考量後二者情形，打造、改裝業者亦應負連帶責任，因其行為影響車輛之載重，進而影響行車安全與道路品質，與交通事故有直接之關聯，為避免事故之發生，爰增列第二項：「前項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者，並處車輛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

(六)第三十一條係有關未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及違規附載之處罰，由於聯席審查會之前已有二案分於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完成審查，送院會待二讀中，為避免審查結果不一致，爰決議將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保留送院會，於朝野協商時再行處理。

(七)第三十一條之一係對駕駛人於行車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之處罰，審查會依行政院案作二點修正後通過：

1. 將「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時」修正為「行駛道路時」，理由為一般道路如市區道路，所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及轉彎駕駛之複雜程度，危險性及肇事率可能更高，爰擴大適用範圍。

2. 依蔡委員煌卿等提案，增列第三項規定：「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除使授權明確外，可使民眾對此一法律新規定，有緩衝期得以充分瞭解並作因應。

(八)第三十七條係為遏止歹徒利用計程車作案，確保乘客安全，對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限制，審查會修正行政院案之第二項及第三項：

1. 第二項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強姦、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等罪者，「經判決罪刑確定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審查會以判決罪刑確定前，會有空窗期，即一審地方法院判決後至二審高等法院判決前，該小客車駕駛人，仍可營業，對乘客之安全仍構成威脅，爰修正為「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2. 第三項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審查會以修正第二項之同一理由，對一審判決後，採行吊扣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之作法，以保障乘客，審查會並以為落實全國治安會議從嚴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格之決議，排除「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對乘客之安全保障仍有疑慮，刪除對意圖作姦犯科者會有更大嚇阻作用，爰決議將「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修正為「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九) 第四十三條係對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危險駕駛及造成噪音之處罰，審查會依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惟刪除「必要時，並得扣留車輛」之規定，其理由在「必要時」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於難界定情形下即「得扣留車輛」賦予執法者行政裁量權過大，易生執行上之困擾，與本條之意旨亦有未符，爰作此修正。

(十) 第六十一條係對汽車駕駛人駕車犯罪之處罰，審查會以第一項中，對於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第二款），及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第三款），僅處以吊銷駕照之處分，對於執勤人員生命安全之重視顯有不足。交通執勤人員終日於交通繁忙之處工作，在執行勤務的同時，實無暇顧及自身安

全。為確實保障執勤員警之生命安全，提醒民眾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的安全之外，亦能尊重執勤員警的生命安全，警民合作共創零事故交通安全環境，爰決議增列一項為第二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六十七條分別列舉規定，「吊銷駕駛執照後終身不得再考領」(第一項)、「三年內不得考領」(第二項)、「一年內不得考領」(第三項)之情事，審查會均依行政院案通過，並參酌王委員昱婷等提案觀點，對第二、三項所列違法情事，亦得處吊銷執照之處罰，以避免危險行為一再發生，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又考慮比例原則，對二項之輕重程度有所區隔，爰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五)第八十二條係有關道路障礙妨礙交通之處罰，審查會依王委員昱婷等提案通過，惟有二點修正：

1. 審查會以第二項，對「堆積放置於道路妨礙交通之物」、「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之廣告牌」，處行為人「沒入」之罰，立意甚佳，亦為掃除路霸之行為取得法源依據，惟考量執行機關須俟裁決後始能沒入，在此期間，物品之保管是一負擔，爰修正第二項為：「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2. 審查會以第一項第二款「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發生於高速公路時，對行車安全之危害，尤其嚴重，雖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有對高速公路違規行為之一般性規定，惟處罰之構成要件係規定於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經考量大法官會議解釋，行政罰之構成要件應以定於法律為原則，準此意旨，爰增訂第三項為「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三)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第八十四條之一「慢車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查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慢車駕駛人部分，係規定於第三章「慢車」之第七十四條中，行人部分，係規定於第四章「行人」之第七十八條中，第八十四條之一屬第五章「道路障礙」之範圍，而「道路障礙者」並無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規定，爰刪除「道路障礙者」等字，修正條次為第九十條之一，移列於第六章「附則」中。

(四)第九十條係有關肇事責任不明免予執行之規定，審查會維持現行條文，惟第二項「前項案件自確定之日起逾三年未執行者，免予執行。」，則採納法務部之見解，以新修正之行政執行法，將於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生效，其中第七條規定，行政處分（如吊扣、吊銷等行爲），執行期間為五年，為避免適用解釋上之困擾，爰刪除之，回歸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五)有關對飆車行爲之處罰，是審查會委員共同關切之焦點，亦進行長時間之討論。相關條文，僅第四十三條對機器腳踏車駕駛人競速等危險行爲之處罰，已通過而未能併同處理。黃委員明和、王委員辛男、李委員全教等提案於第三條中增列飆車之定義，第四十三條之一則規定處罰內容；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刪除第七十九條，增訂第八十五條之四「未滿十四歲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及賴委員清德等已提案，院會未及交付審查之第四十三條之一，均納入共同討論中。審查會依警政署之見解，以飆車有不同程度之行爲，不宜於第三條定義中載明，於第四十三條之一中規範處罰之構成要件即可，第三條爰維持現行條文。由於與會委員發言意見甚多，觀點不易統一，加以警政署已有遏阻飆車行爲之具體構想，審查會爰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之四，保留送院會，並責成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及法務部，彙整委員發言意見，草擬參考條文，於朝野協商時處理。

六、陳委員進丁對第三十條、王委員昱婷對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七、通過附帶決議六件：

(一)各級學校暑期已屆，飆車活動死灰復燃，且愈益嚴重，請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經常飆車時段、路段、擬定專案計畫，規劃防制勤務加強執行，以確保交通安全。

提案委員：周雅淑

連署委員：蘇煥智

陳其邁

王昱婷

張川田

(二)針對未滿十八歲青少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如飆車行爲），如何加重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罰則乙節，請內政部於二個月內提出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條草案，送院審議。

提案委員：周雅淑

連署委員：蘇煥智

王昱婷

陳其邁

張川田

(三)請交通部在一年內蒐集行車時使用手持式及免持式行動電話，國內外之交通事故資料並作分析，以了解此二類行動電話在行車事故之差異。以上資料應包括機車之分析數據，並應於一年內向交通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王昱婷

張川田

鍾金江

陳進丁

曹爾忠

(四)有關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以及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者之處罰，請交通部加強宣導，應經三個月之宣導期，讓用路人周知遵行，再予取締。

陳進丁

周雅淑

張川田

鍾金江

王昱婷

曹爾忠

(五)有關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輕重傷之處罰標準，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修訂違規裁罰標準表予以區分，如輕傷未逾期者吊扣駕照三個月，重傷未逾期者吊扣駕照六個月。

曹爾忠

王昱婷

鍾金江

陳進丁

張川田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三四

(六)本院於審查通過「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交通部應同時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二、三款，在實施加重貨車超載處罰規定之前，比照先進國家，酌量放寬三軸貨車（即一般俗稱十輪卡車）之載重限制，以符合實際需要並利於新法之實施。

由於目前砂石車是採取容積載重法，前單軸後雙軸砂石車可承載七立方米，換算為重量約為二十五至二十六噸，交通部應訂定三軸貨車之載重限制為二十六噸，以使容積法與重量法規定兩相符合。

提案人：陳進丁

連署人：徐志明 王昱婷 黃木添 侯惠仙 吳清池

黃義交

八、與本案有關之人民請願案，已於審查時提供參考，均不成為議案。

九、全案審查完竣，經決議：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十、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周慧瑛補充說明。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行政院函請審議「^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秦委員慧珠等三十三人擬具「^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蔡委員煌瑯等三十三人擬具「^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蔡委員煌瑯等三十三人擬具「^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王委員雪峯等六十八人擬具「^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何委員嘉榮等三十九人擬具「^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沈委員富雄等三十五人擬具「^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三十五人擬具「^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王委員昱婷等四十三人擬具「^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三十三人擬具「^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徐委員中雄、徐委員少萍等三十二人擬具「^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委員明和、王委員幸男、李委員全教等五十一人擬具「^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p>審查通過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p>	<p>行政院案條文</p>	<p>委員提案條文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道路交通管理、交通設施維護、違規檢舉發、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p>	<p>現行法條文 第二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p>	<p>說明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條文增訂道路交通設施維護、違規檢舉及告發之責任規範法源。 二、規定相關交通管理事項得依法令規定，賦予</p>
---	---------------	--	--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p>	
<p>黃委員明和、王委員幸男、李委員全教等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p>	<p>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規定。</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黃委員明和、王委員幸男、李委員全教等提案： 增訂第十一款，對於「輛車」之構成要件加以定義，排除其他一般社會廣泛的概念，以符合處罰之法定要件需求。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交通法規因時因地制宜之彈性。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

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

訊號。

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

十一、飆車：指車輛未經許可，在一般道路、公共停車場等供公眾行車、停車之路面，為車輛競技、表演等非一

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五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左列事項發布命令：</p> <p>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p> <p>二、劃定行人徒步區。</p>		<p>般駕駛行為者。</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p> <p>第五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交通管制命令。</p> <p>交通執法人員於必要時得以隱匿性勤務執行稽查取締工作。</p> <p>交通協助人員得依法令協助執行交通疏導、交通指揮之勤務。</p> <p>公路或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條例各款之行爲者，得公告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五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左列事項發布命令：</p> <p>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p> <p>二、劃定行人徒步區。</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p> <p>一、俾使交通管制能因時制宜。</p> <p>二、動態性違規出現頻繁，以制服警察執行勤務，不易完全收到效果，如能以便衣執勤方式執行稽查取締，則使路人隨時隨地均有警揚效果，先進國家皆有類似的執法技巧應用，明文規定亦可達到宣示效果。</p> <p>三、目前交通義警、學校導護老師、工地交通指揮人員等均無法令依據，如能有法律明文規定賦予權力，則相關人員執勤時即有依據。</p> <p>審查會：</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	--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第七條之一 (舉發)</p> <p>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p> <p>前項之舉發應於違規當日起七天以內為之，否則舉發為無效。</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七條之一 (舉發)</p> <p>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p>	<p>第七條之一 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衆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關於非執法人員之舉發，原條文之規定相當不明確，故規定舉發之期限，以免被檢舉人一直處於對處罰機關之法律關係的不確定狀態，而傷害其法律救濟權益。</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建立檢舉獎金制度，以鼓勵民衆主動檢舉交通違規事實，維護交通秩序。</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p>	
<p>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p>	
	<p>前項之檢舉，得由主管機關規定發給檢舉獎金。</p>
<p>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省（市）政府定之。</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第一項酌作修正以符法制體例；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將省政府訂定組織規程之規定修正為由交通部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規定之罰鍰標準，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前項罰鍰標準、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規定之罰鍰標準，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前項罰鍰標準、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第九條 (罰鍰繳納處理程序)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裁決單位不得因行為人未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而不做出裁決。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前項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若違反道路交通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前項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為簡化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之不便，得於十五日內不經裁決逕依規定之罰鍰標準，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如有不服舉發事實者，始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另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提出陳述書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原訂於本條例第二章汽車，為使其擴大適用範圍，俾增加適用第三章慢車、第四章行人、第五章道路障礙，爰移列於第一項前段。

二、鑑於現行本條例並未就同一違規行為之輕重

管理事件通知單未自
違規當日起二日內送
達行爲人，且該違規
無涉及刑事責任，則
該舉發爲無效。

程度訂定不同等級之處
罰，爲求處罰之公平妥
適，各項違規行爲得考
量車種大小、營業車、
自用車、客車、貨車，
違規情節輕重或是否逾
期到案等事實訂定不同
罰鍰標準，以分級處罰
做法，罰當該罰，爰將
第一項後段於期限內逕
依各該條款罰鍰最低額
，繳納結案之規定修正
爲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
之規定辦理。並於第二
項配合增訂上開標準，
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
之。

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一、本條在第一項增修「
裁決單位不得因行爲人
未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
決而不做出裁決」，以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罰鍰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 二、邇來交通稽查常發現經吊銷牌照之汽車，因無需繳交牌照稅、燃料</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 益。 進而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二、本條並增列第三項，其目的在督促處罰機關能提高行政效率，並且使得受處分人能儘速得知其被處分之事，而可以採取相關救濟行為，濟之地位。 確保裁決單位會依法進行裁決，而受處分人則可因為收到裁決書，乃有繳交罰鍰之義務，另一方面也是促使受處分人一定可以取得法律救濟之地位。</p>

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 八、使用吊銷之牌照行駛者。
- 九、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仍行駛者。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 八、使用吊銷之牌照行駛者。
- 九、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仍行駛者。
- 十、報廢登記之汽車

- 者。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費，亦不驗車重領牌照而於道路行駛，毫無忌憚，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亦失去稅費稽徵公平，有必要予以處罰，爰增訂於第一項第八款。

- 三、汽車牌照經繳銷、報停，係汽車所有人認為汽車不需使用時之自願行為，若事後又行駛，因無需繳交牌照稅、燃料費，亦無號牌，應予嚴處；又牌照經吊銷者，係受處分，仍予行駛，因無需繳交牌照稅、燃料費，亦有必要加以處罰，爰增列於第一項第九款。
- 四、交通稽查發現報廢汽車仍行駛道路情形十分普遍，例如以噴「農用」字樣之汽車等方式規避取締，依道路交通安

<p>十、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p> <p>前項第二款、第十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第五款、第七款牌照吊銷。</p>	<p>仍行駛者。</p> <p>前項第二款、第十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第五款、第七款牌照吊銷。</p>	<p>(修正)</p> <p>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p> <p>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第十三條 (汽車所有人之處罰—牌照及標明事項之違規)</p> <p>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p> <p>一、損毀或變造汽車</p>	<p>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八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p> <p>一、損毀汽車牌照，或將牌照塗抹，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p> <p>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第十三條 (汽車所有人之處罰—牌照及標明事項之違規)</p> <p>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p> <p>一、損毀或變造汽車</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增列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p> <p>二、罰鍰金額修正以新台幣計算。</p> <p>審查會：</p> <p>一、依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修正通過。</p>
<p>全規則之規定，汽車經報廢即不能再登記使用，經報廢登記汽車亦應已不堪使用，爰增列第一項第十款，並於第二項修正增列，將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除處以罰鍰外，其汽車並沒入之。</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增列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p> <p>二、罰鍰金額修正以新台幣計算。</p> <p>審查會：</p> <p>一、依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p>	<p>能辨認其牌號者。 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者。 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十四條 (駕照牌照行照違規之處罰)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p>	<p>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 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者。 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p>
<p>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者。 二、行車執照、拖車</p>	<p>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者。 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 審查會： 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p>	<p>二、序文中「二千四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修正為「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p>	<p>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者。 二、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 三、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十六條 (異動申報、安全及營業設備違規之處罰)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p>	<p>，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者。 二、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 三、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p>
<p>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p>	<p>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 三、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修正異動申報、安全及營業設備違規之處罰金額最高額至新台幣三千六百元以下。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p>

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規定申報登記者。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

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p>。</p>		<p>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十七條 (違反定期檢驗之處罰)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p>	<p>第十七條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為落實汽車檢驗，杜絕汽車所有人投機之心態，對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增訂連續處罰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修正) 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紀錄器無正當理由無法運作或未依規定保存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吊扣其牌照。</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十八條之一 (行車紀錄器) 大型車輛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p> <p>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本條新增。 二、大型車載運貨物或乘客並擔負公共運輸任務，駕駛人如不遵照速限規定行駛，一旦發生事故可能造成重大傷亡，故有必要強制其裝置行車紀錄器，其行車紀錄資料並可作為司法機關對肇事責任判定及運輸業者之駕駛人管理，交通稽查人員並得隨時稽查駕駛人是否有超速行為，以維交通安全。 三、本條規範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紀錄器無法運作或未依規定保存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行車紀錄器或不當使用行車紀錄致無法正確記錄</p>
---	--	--	--

違反前三項之行爲，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以下罰鍰。

前項違反之行爲，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正，逾期不爲改正，得連續處罰之。

資料之罰則。

四、大型車裝置行車紀錄器，將同時增列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檢驗之項目內，以維護行車安全。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強制汽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者，及違反裝設規定，或非正常使用之罰鍰。

三、強制汽車所有人或使人於行車前檢查並維持行車紀錄器之正常運作。

四、規定應保存行車紀錄卡或避免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及違反之罰鍰。

五、違反第三項之行爲，

<p>(修正) 第十九條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十九條 (汽車所有人之處罰) 煞車失靈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p>	
<p>第十九條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罰鍰金額修正以新台幣計算。 二、增訂加重汽車所有人之肇事連帶責任。 審查會：</p>	<p>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得連續處罰之。 審查會： 一、依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首「大型車輛」修正為「汽車」。 三、第二項首增列「汽車裝設之」等字。 四、第三項中增列「未依規定使用」等字。 五、第四項全項修正。 六、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一)。</p>

<p>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調整或修復。</p>	<p>（修正）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車、大貨</p>
<p>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調整或修復。</p> <p>因歸責前項之原因而肇事者，應加重汽車所有人之刑責。</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汽車駕駛人之處罰——未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並扣留其車輛牌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p>	<p>令調整或修復。</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扣留其車輛牌照：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 三、持小型車駕駛執照</p>
<p>一、依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刪除。</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罰鍰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 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中之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部分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處罰。 三、駕駛執照係駕駛汽車許可憑證，惟部分駕駛人其領有之駕駛執照係有特別條件者（如只能駕駛自排車、殘障特製</p>

<p>學習駕車者。 九、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十、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者。 十一、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者。 第一項第十一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再通知無正當理由仍</p>	<p>九、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十、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者。 十一、未依駕駛執照之車種分類或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者。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p>	<p>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 九、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十、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者。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未依規定領用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肇事者，應加重刑事責任二分之一。</p>	<p>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十、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者。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p>	<p>駕駛人之刑事責任。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十一款「車種分類或」等字刪除。 三、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四、行政院案第二項移為第四項。 五、行政院案第三項刪除，移至第六章附則中處理。 六、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一)。</p>
---	---	---	--	---

<p>不參加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修正)</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者。</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二、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p> <p>前項第一款、第</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者。</p> <p>二、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p>	
<p>行政院修正草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鑒於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其駕駛經驗、駕駛技術之要求較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為高，尤以職業駕駛人要求更高（例如駕駛砂石車等），另上開車輛之所有人，對於該車駕駛人，更應有駕駛前之檢查，以確保其符合駕駛資格之責任，防範違規於未然，故對於上開違規，處罰其汽車所有人，其罰鍰金額並應予提高，以規範</p>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五七

<p>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p> <p>五、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p> <p>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三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四、駕駛執照吊扣或警察機關代保管期間駕車者。</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所有人善盡管理之責。對未領有駕駛執照、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及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而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等違規極嚴重情形，若有事故亦將造成重大傷害，爰增訂第一項予以規範。</p> <p>三、為期課以汽車所有人責任，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對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修正理由： 參考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一般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扣又駕駛者，應處以罰鍰並禁止其駕駛，然而駕駛聯</p>
---	--	---	--

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之職業駕駛人反而未規範，輕重顯失均衡，且駕駛執照吊扣或代保管原因大多由於違規肇事致人於重傷或死亡者，故為避免違規肇事者肇事後繼續駕駛之情形，宜於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增列第四款，明文將駕駛執照被吊扣或警察機關代保管期間之職業駕駛人又駕車者，處以罰鍰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以維護交通安全，保障公共秩序。

審查會：

- 一、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序文中之「處汽車所有人」修正為「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末增列「及扣留

	<p>(修正) 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不變更登記、駕照遺毀、未攜)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有第三款之情形</p>	
<p>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者。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 二、提高駕駛車輛未攜帶駕照罰鍰金額至一千二百元以下。 審查會： 一、依現行條文修正通過。 二、序文中「一百元以上</p>	<p>車輛牌照，」等字。 三、第一項增列第二、三、四、七款，原行政院案第二、三款移列為第五、六款，第二項並配合修正。 四、第三項「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修正為「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五、修正理由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三)。</p>

<p>(修正) 第二十八條 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人駕車者，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外，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更登記者。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者。 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二十八條 (僱用聽任無資格駕駛人駕車之處罰) 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人</p>	<p>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者。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者。 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p>
<p>第二十八條 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人駕車者，處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者。 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改依修正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並吊扣其汽車牌照期間延長至六個月，以加重汽車所有人之責任。 審查會：</p>	<p>二百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p>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六一

<p>(修正)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p> <p>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p> <p>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p>	<p>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p> <p>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懸掛危險標識者。</p> <p>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p> <p>四、貨車或聯結車輛</p>	<p>駕車者，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外，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者。</p> <p>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p> <p>三、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p> <p>四、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不遵守有關安全</p>	<p>行政院修正草案：</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其餘款次依序往前遞移。</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貨車之裝載，不依規定者之處罰，用以規範爾後砂石專用車等需有出貨三聯單等。</p> <p>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因應露營等拖車開放，增列附掛拖車不依規定者處罰。</p> <p>四、第二項、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修正。</p> <p>五、為遏止本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爰增列第四</p>
---	--	--	---	---

四、貨車或聯結車輛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者。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者。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

全之規定者。

五、聯結車輛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六、汽車牽引拖架，不依規定者。

七、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以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八、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項規定。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末「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修正為「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四。

<p>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修正)</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p> <p>前項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p>
<p>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專用車輛)</p> <p>裝載砂石、土方應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輛。</p> <p>前項專用車輛或專用車輛之製作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p>	<p>行政院修正草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除對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廂裝載砂、土方予以處罰外；另對專用車輛有加高裝載等亦予以處罰，以維護交通安全。</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者，並處車廂打造或
 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
 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
 鍰。

本法公布施行六個月
 內訂之，並公告實施
 。

違反本條第一項
 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六萬元以上，八萬元
 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止通行。

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
 砂石、土方未依規定
 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
 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
 變更車箱者，處汽車
 所有人或駕駛人新臺
 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
 以下罰鍰，並當場禁
 止通行。

二、規定裝載砂石、土方
 應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
 車廂。

三、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
 之製作標準，中央主管
 機關應於本法公布施行
 六個月內訂之，並公告
 實施。

四、規定違反使用專用車
 輛之處罰。

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修正理由：
 裝載砂石、土方之車輛，
 未依規定使用或其專用車
 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之行爲，常非汽車所有人
 所爲，若僅處罰汽車所有
 人，將失本條文規範的目
 的，爰增訂處罰對象包括
 駕駛人，俾使行政機關執
 法時有所依據，有效保護
 交通道路安全。

審查會：

<p>(修正)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處汽車所</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另裝載貨物核定含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二者，故增列總聯結重量。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 四、第三項依超載程度，採取分級處罰，提高罰鍰，配合修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之規定辦理。例如核重二十一公噸，裝載三十公噸，則處罰新臺幣一萬元加九公</p>	<p>一、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五)。</p>
---	---	--	--	---	--

除依第三項處汽車所
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
違規紀錄一次外，汽
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

有前二項規定之
情形者，應責令改正
或當場禁止通行，並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超載十公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部分，每
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
千元；超載逾十公噸
至二十公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部分，每一
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
元；超載逾二十公噸
至三十公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部分，每一
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
元；超載逾三十公噸

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
違規紀錄一次外，汽
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
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

有前二項規定之
情形者，應責令改正
或當場禁止通行，並
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超載十公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部分，每
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
千元；超載十一公噸
以上二十公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部分，每
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
千元；超載二十一公
噸以上三十公噸以下
者，以總超載部分，
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
三千元；超載三十一
公噸以上者，以總超

噸乘以新臺幣一千元為
新臺幣一萬九千元；裝
載四十公噸，則處罰新
臺幣一萬元加十九公噸
乘以新臺幣二千元為新
臺幣四萬八千元。

五、原汽車超載行駛致人
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
照一年後即可再行考領
，有違社會正義原則，
為遏止超載行為，爰增
列第四項規定，以遏止
違規超載行為；同時配
合修訂於本條例第六十
七條第一項，對於依前
開條文規定吊銷駕駛執
照者，原則採取終身不
得考領之規定。

審查會：

一、第三項中，「十一公
噸以上」修正為「逾十
公噸至」；「二十一公
噸以上」修正為「逾二

<p>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十公噸至」；「三十一公噸以上」修正為「逾三十公噸」。</p> <p>二、第四項末「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修正為「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四。</p>
<p>(修正)</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情形或裝載危險物</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p>	<p>行政院修正草案：</p> <p>一、第一項第一款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加重處罰，其餘款次依序往前遞移；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遏止本條第一項各</p>

、超高情形或裝載危險物品時，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六、車廂以外載客者。

七、載運人客、貨物

品時，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六、車廂以外載客者。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或裝載危險物品時，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三、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

四、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五、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六、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七、車廂以外載客者

款行為，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

一、行政院案第一項第一款漏列「超寬」二字，予以修正補列。

二、第三項末「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修正為「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四。

三、陳委員進丁聲明保留院會發言權。

<p>中等提案：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 (保留送院會討論)</p>	<p>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中等提案：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p>	<p>有危險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中等提案：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 第三十一條 小客車行</p>	<p>八、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法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第三十一條 小客車行駛於公告之專用快速道路，其汽車駕駛人</p>	<p>八、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法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 等提案： 一、強制規範行駛中汽車</p>	<p>八、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法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修正) 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 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p>	<p>第三十一條 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其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 駕駛人於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p>	<p>駕駛於道路，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其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汽車 行駛於道路上，駕駛人使用非免持聽筒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汽車駕駛人</p>	<p>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其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防止汽車駕駛人於行車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p>	<p>前座駕駛及乘客應繫安全帶。 二、第二項之罰鍰提高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討論。 二、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六。</p>

，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

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器腳踏車駕駛

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新臺幣三千元之罰鍰

，並扣押行動電話，

同時依據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記違規記點三點。

機器腳踏車行駛

於道路上，駕駛人使用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兩百元罰鍰，並扣押行動電話。

累犯必須加重處

罰。

其實施及宣導辦

法，由交通部定之。

車輛行駛於道路

上，因前述情形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

話對安全影響，爰增訂第一項處罰規定。

三、機器腳踏車係二輪機

動車輛，若單手駕駛將造成煞車等行車危險，爰增訂第二項，對駕駛

人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

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

以罰鍰。

蔡委員煌瑯等提案：

一、為有效防止駕駛人行

車中使用行動電話對安

全之影響，應增修相關

條文限制。

二、為避免初期實施對民

眾之衝擊與不適，擬先

行開放免持聽筒部份，

再視實施情形進行檢討

。

三、另考量機器腳踏車駕

駛人使用行動電話更形

危險，建議同時加以規

得再考領。

範，其罰則部份依交通
工具等級區分原則予以
降低。

四、為有效讓車輛駕駛人
遵守，以保障行車安全
，因此對於累犯者應加
重其處罰，同時規定因
使用行動電話致人受傷
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
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審查會：

- 一、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高速公路或
快速道路」修正為「道
路」。
- 三、增列第三項。
- 四、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
五之七。
- 五、王委員昱婷聲明保留
院會發言權。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p>	<p>(修正)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 。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第三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致人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罰鍰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 二、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提高罰鍰上限到一萬兩千元，因高速公路上各種違規行為嚴重性不同，故宜賦予行政機關適當之裁量空間。 審查會： 一、依現行條文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四。</p>

<p>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p>
<p>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蔡委員煌瑯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核發： 一、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p>
<p>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核發： 一、酒精濃度過量。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p>
<p>駛者與本條相關，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本條後段規範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修正第一項，提高罰鍰，以遏阻違規；並將第一款「過量」之用語修正為「超過規定標準」，至有關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另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規範之，以資明確；另第四款原規定之「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與第三十四條相關，爰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規範之。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汽</p>

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經依

前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經依

前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二、拒絕接受前項及酒精濃度過量測試者。

三、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何委員嘉榮等提案：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

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三、拒絕接受為前二款測試之檢定。

四、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四、增列第四項，明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測試之檢定者，應移請受委託機構對其強制實施檢測。

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加重其處罰，提高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三、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應予加重處罰，爰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第三項提高其罰鍰；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五、第二項移列第五項，並作文字修正。

五、第二項移列第五項，並作文字修正。

五、第二項移列第五項，並作文字修正。

<p>汽車駕駛人肇事 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 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 定者，應由交通勤務 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 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 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 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 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 樣及測試檢定。</p> <p>汽車所有人，明 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 項各款情形，而不予 禁止駕駛者，並吊扣 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 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 定者，應由交通勤務 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 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 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 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 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 樣及測試檢定。</p> <p>汽車所有人，明 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 項各款情形，而不予 禁止駕駛者，並吊扣 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扣其駕駛執照二年；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 不得再核發：</p> <p>一、酒精濃度過量。 二、吸食毒品、迷幻 藥、麻醉藥品及其 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p> <p>三、拒絕接受為前二 款測試之檢定。 四、患病足以影響安 全駕駛。</p> <p>汽車所有人，明 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 第一款、第二款或第 四款情形，而不予禁 止駕駛者，吊扣其汽 車牌照三個月。</p>
<p>沈委員富雄等提案：</p>		
<p>蔡委員煌瑯等提案： 將原條文中第一款抽出， 另訂第三十五條之一以為 規範。</p> <p>何委員嘉榮等提案： 酒醉駕車肇事事件不斷發 生，造成許多無辜民眾的 死傷，其中更包括執勤中 的員警；致使原本幸福美 滿的家庭也面臨家破人亡 的困境；由於酒醉駕車罰 則太輕，駕駛人為圖一時 之便而心存僥倖，甚至一 犯再犯，酒醉駕車肇事率 因此居高不下，嚴重威脅 過往行人、車輛安全；為 防範酒醉駕車持續發生， 應大幅加重現行的罰鍰金 額與延長吊扣駕駛執照的 期限，以徹底遏止酒醉駕 車的不當行為。</p> <p>沈委員富雄等提案：</p>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

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其駕駛汽車沒入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核發：

- 一、呼氣每公升酒精含量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一。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三、拒絕接受為前二款測試之檢定。

一、增訂沒入車輛之行政罰，以遏止酒後駕車等行為之氾濫。

二、「過量」一詞過於空泛，酒精過量之標準應以科學方法明定，以為警政單位執法依據。根據國外研究，駕駛人呼氣每公升酒精含量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一，其車輛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的十倍，故以其為「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並處以沒入車輛之罰責，並非嚴苛，且相較世界各國對酒後駕駛之認定標準，仍屬相當寬鬆。

三、沒入車輛拍賣所得須專用於車禍受害人救助相關事宜。

前項沒人車輛由各級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逕行拍賣；拍賣所得用於車禍受害人救助事項。

前項車禍受害人救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並得留置行為人二十四小時，代保管其車輛與收取車輛移置費

四、原第二項係規定對於汽車所有人之處罰，其法律效果，較没人為輕，且已包含於後者，故刪除之。

五、原第一項第四款關於患病之情形，其不法性較同項第一至三款為輕，不宜為相同之處罰，故將其抽離至第三十五條之一，獨立規範之。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一、使酒後駕車取締標準明確化。

二、提高酒後駕車罰鍰的上下限。

三、增加得留置行為人二十四小時與得代保管車輛之規定，主要為保護酒醉駕駛者，一方面考量處罰之作用，另一方

及保管費。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照，並不得再核發：

- 一、酒精測試呼氣中每公升酒精濃度逾零點五五毫克。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三、二十歲以下者不得含有任何酒精濃度駕車。
 - 四、拒絕接受為前第一、二款測試之檢定。
-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

面執法亦較能落實。四、刪除原條文第四款，因其無惡性，且為不得已，不應重罰，另患病之認定標準不明確，執法時亦有困難。

五、青少年為交通事故之高危險群，從十五歲至二十一歲每年約死亡一千一百人，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極易受酒精刺激影響，美國聯邦法律對全國青少年即採取此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

		<p>，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不予增訂)</p>		<p>蔡委員煌瑯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若受檢測時酒精濃度過高者，應得處以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兩千元以下之罰鍰，或強制勞動。</p> <p>沈委員富雄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而仍駕駛汽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p>		<p>蔡委員煌瑯等提案： 一、本條自原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抽出。將酒精濃度檢測過高改為行政罰，並將刑度範圍擴大，包括罰鍰或強制勞動，由權責機關自行裁量。</p> <p>二、由於酒精濃度過高乃為刑法上所謂之「抽象危險犯」，所侵害的法益輕微。遽而將其定為刑罰之一，似有矯枉過正之嫌。故於本條修正中，將酒精濃度過高定為行政罰，並增加刑罰的種類，以為遏止。</p> <p>沈委員富雄等提案： 本條係自原第三十五條第</p>

<p>(修正)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p>	<p>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核發。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為保障營業小客車乘客之安全及依全國治安會議決議，將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資格從嚴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增列曾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律，經判決確定或受感訓處分裁定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亦</p>

一項第四款抽出。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中「經判決罪刑確定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修正為「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三、第三項中「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修正為「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

<p>百三十條至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p> <p>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p>	<p>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p> <p>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p> <p>四、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八)。</p>
--	---	--	--	--

<p>部定之。</p>	<p>(修正) 第三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p>		<p>(修正) 第四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或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三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靠左駕駛)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四十條 (違反速度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或裝</p>	
<p>第三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或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其感應器沒入之。</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至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下。</p>	<p>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罰鍰「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後通過。</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至新臺幣三千元以下。 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罰鍰由「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修</p>	

<p>元以下罰鍰；其感應器沒入之。 前項行爲，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p>	<p>(修正) 第四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其感應器沒入之。 前項行爲，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四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按鳴喇叭)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於醫院、學校等禁鳴喇叭路段按鳴喇叭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前項行爲，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p>	<p>第四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p>
<p>正爲「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 二、增訂醫院、學校等禁鳴喇叭路段按鳴喇叭之加重罰則。 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罰鍰由「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修正爲「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後通過。</p>

<p>(保留送院會討論) 黃委員明和、王委員幸男、李委員全教等提案</p>	<p>(修正) 第四十三條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在未經許可之道路上蛇行、競速、競技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或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黃委員明和、王委員幸男、李委員全教等提案 第四十三條之一 汽車</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危險駕駛及噪音)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在未經許可之道路上蛇行、競速、競技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或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扣留車輛。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新增</p>	<p>第四十三條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或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黃委員明和、王委員幸男、李委員全教等提案： 新增第四十三條之一，原條例僅在第四十三條中對</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增列機器腳踏車於一般道路競速或競技等方式危險駕車之罰則。 二、增訂扣留車輛之處罰。 三、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至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下。 審查會： 「必要時，並得扣留車輛」等字刪除，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九)。</p>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八七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 二、行近行人穿越道</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公共停車場上飆車，或未經許可集體行駛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車輛牌照三個月。</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 二、行近行人穿越道</p>	<p>駕駛人，在道路、公共停車場上飆車，或未經許可集體行駛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車輛牌照三個月。</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 二、行近行人穿越道</p>	<p>於「機器腳踏車」之危險駕駛行為，以概括方式加以規範。為適當規範「飆車」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造成的妨礙；並填補本條例中，未對小客車等其他汽車「飆車」行為加以規範之漏洞，爰增訂本條。</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討論。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五)。</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本條文各款行為對交通之妨害程度均不同，應有適當裁量空間，故提高罰鍰上下限。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 二、行近行人穿越道</p>

，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

<p>行者。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p>	<p>行者。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p>	<p>行者。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p>	<p>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罰鍰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近來一般車輛未禮讓幼童專用車、校車致使事故頻傳，爰增訂第十四款。 四、為推動「無號誌交叉路口全停再開依序離開」等路權使用觀念，爰增訂第十五款。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者。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者。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者。</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者。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者。</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者。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四、在多車道駕車，不依規定之車道行駛者。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者。</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者。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四、在多車道駕車，不依規定之車道行駛者。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者。</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罰鍰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 二、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近來一般車輛未禮讓幼童專用車、校車致使事故頻傳，爰增訂第十四款。 四、為推動「無號誌交叉路口全停再開依序離開」等路權使用觀念，爰增訂第十五款。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者。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者。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者。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或兩線均為幹線道或支線道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者。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者。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者。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者。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或兩線均為幹線道或支線道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者。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者。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

者。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者。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者。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或兩線均為幹線道或支線道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者。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者。

<p>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 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者。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者。</p>	<p>，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 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者。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者。</p>	<p>(修正)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道路</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 違規超車)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p>	
<p>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 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p>		<p>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駕車行經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市區交</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至新臺幣三千元以下。 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序文中「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修理地段、市區交通頻繁處所超車者。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者。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者。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者。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

罰鍰：

一、駕車行經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市區交通頻繁處所超車者。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者。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者。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者。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

通頻繁處所超車者。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者。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者。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者。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

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後通過。

<p>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p>	<p>(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p>
<p>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 違規上下坡)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之處罰) 違規行</p>
<p>行。</p>	<p>第五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p>	<p>審查會： 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p>

<p>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修正) 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經渡口)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p>
<p>。</p>	<p>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審查會： 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闖紅燈之種類繁多，危險性各不相同。如紅燈右轉、搶先左轉、車流稀少時慢行通過；反之，侵犯路權強行通過或遇紅燈不停而強行穿越，較具危險性，處罰時應有不同的裁量空間。 審查會： 依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一千以上五千以下」修正為「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後通過。</p>

<p>(修正)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原條文第一條鐵路平交道臨時停車部分刪除，因與第五十四條第三款重複。 審查會： 一、依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四款增列「、或併排」三字。</p>
--	--	---	---	---

<p>（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p>	<p>時停車者。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五十六條 （違規停車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p>	<p>靠路邊臨時停車者。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p>
<p>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p>	<p>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一項第六款明文增訂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 審查會： 一、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二、徐委員中雄、徐委員少萍等提案，院會交付時，審查會已通過本條條文，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條，不再討論，惟仍列併案審查案中送院會。</p>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九七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者。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前項情形，交通

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者。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

停車者。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者。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

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定繳費者。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徐委員中雄、徐委員少萍等提案：

第五十六條 違規停車之處罰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

- 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者。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 五、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者。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
-
-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 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 十一、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 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
-
-
-

		<p>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p> <p>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十一款及第二款之欠費追繳之。</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第五十七條（汽車買賣、修理業違規停車之處罰）。</p> <p>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或人行道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得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一、第一項增訂人行道上停放待售或承修車輛之違規行為。</p> <p>二、第二項修正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或逕行為之。</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p> <p>二、第二項照朱委員鳳芝</p>
<p>（修正）</p> <p>第五十七條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第五十七條（汽車買賣、修理業違規停車之處罰）。</p> <p>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或人行道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得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p>	<p>第五十七條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得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一、第一項增訂人行道上停放待售或承修車輛之違規行為。</p> <p>二、第二項修正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或逕行為之。</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p> <p>二、第二項照朱委員鳳芝</p>

<p>(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p>	<p>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p>	<p>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所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記點。</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p>	<p>查任務人員為之，並收取移置費。</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所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記點。</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p>	<p>、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為遏阻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爰將現行第一項記點之規定修正為罰鍰。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一〇三

<p>(修正)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者。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p>
	<p>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者。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利用汽車犯罪，</p>	<p>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者。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修正理由： 一、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本條例和道路交通安</p>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

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

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該汽車駕駛人違規紀錄二次；致人受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前項之輕重傷標準，由交通部訂之。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

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事實上，無論當事人受擦傷、皮肉之傷，部分縣市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不分情節輕重，一律吊扣六個月，但駕駛執照對於經常使用汽車的人而言非常重要，導致民眾拿家人、朋友的駕駛執照替代的畸形現象，不僅製造更多問題，更傷害法的權威性。故修改第二項條文，明確訂定肇事致人受傷時，因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法律效果。

二、調整項次，修改第二項條文，增訂第三項，原第三項之項次調整為第四項。

審查會：

<p>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前項之輕重傷標準，由交通部訂之。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一、依王委員昱婷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二項。 三、行政院案第二項移為本條第三項。 四、第三、四項移為第四、五項。 五、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十)</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緩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緩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緩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緩外，並予記點：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因已明定為吊扣駕駛執照故應不予記點，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

三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

第三款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

<p>(修正)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p>	<p>(照行政院案刪除) 第六十四條 (刪除)</p>	<p>達六點以上者，吊扣 駕駛執照一個月；一 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 二次，再違反第一項 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 人，曾依第二十七條</p>	<p>第六十四條 (刪除)</p>	<p>駕駛執照一個月；一 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 二次，再違反第一項 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 人，曾依第二十七條</p>	<p>第六十四條 汽車所有 人、駕駛人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不依通知 所定期限，前往指定 處所聽候裁決者，公 路主管機關得逕行裁 決之。</p>	<p>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目前汽車駕駛人肇事</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本條刪除。 二、不依通知所定期限， 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 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 決之係原訂於本章汽車 ，為使其擴大適用範圍 ，俾增加適用第三章慢 車、第四章行人、第五 章道路障礙，故刪除， 並移列至第一章第九條 第一項。</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刪除。</p>

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

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二、三項之汽車駕駛人經吊銷駕駛

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致人重傷或死亡，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但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一年後即可再考領駕駛執照，有違社會正義，爰於第一項修正增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規定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四十三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三、第三項未修正。

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修正理由：

<p>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p>	<p>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執照達五次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第七十五條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p>	<p>吊銷駕駛執照之汽車駕駛人，多因嚴重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或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倘依原條文，除第一項情狀嚴重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外，第二項及第三項吊銷駕駛執照三年或一年後，均得再考領駕駛執照。然而一再觸犯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之累犯，可能具潛在危險因子，不適用於駕駛汽車，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公共秩序，爰增訂第四項，以濟其窮。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案修正通過。 二、增訂第四項，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七)。</p>

<p>第七十五條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p>	<p>第七十五條 (慢車道駕駛人之處罰—闖越平交道)。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修正)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六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七十八條 (行人之處罰)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七十七條 (慢車駕駛人之處罰—違規使用牲畜)。 本條廢止。</p>	<p>第七十五條 (慢車道駕駛人之處罰—闖越平交道)。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二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第七十七條 慢車駕駛人，役使病弱、衰老之牲畜挽車者，處六十元罰鍰。</p>	<p>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第三、四款罰鍰金額至新臺幣六百元。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p>	<p>審查會： 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刪除。</p>	<p>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至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 審查會： 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p>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

- 百六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有第三、四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並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

- 、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

刪除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規定，統一由第五條規定。
 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序文中「一百二十元」修正為「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p> <p>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一百二十元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卧、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

<p>(保留送院會討論)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七十九條 刪除</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七十九條 刪除</p>	<p>第七十九條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者，處罰其法定代理人。</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修正為第八十五條之四，統一規定法定代理人的責任。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討論，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五)。</p>
<p>(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八十條 (行人之處罰—闖越平交道)。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p>	<p>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四十元罰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算，並提高至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審查會： 照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通過。</p>

<p>鈴及閃光號誌設備 之鐵路平交道，不 依規定暫停、看、 聽、有無火車駛來 ，逕行通過者。</p>	<p>(修正) 第八十一條 在車輛行 駛中、攀登、跳車或 攀附隨行者，處新臺 幣五百元罰鍰。</p>	<p>(修正) 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除責令行 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 障礙外，處行為人或 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 理或無遮斷器、警 鈴及閃光號誌設備 之鐵路平交道，不 依規定暫停、看、 聽、有無火車駛來 ，逕行通過者。</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 中等提案： 第八十一條 (行人之 處罰—攀跳行車)。 在車輛行駛中、 攀登、跳車或攀附隨 行者，處新臺幣三百 元罰鍰。</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除責令行 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 障礙外，處行為人或 其雇主四百元以上八</p>
<p>依規定暫停、看、 聽，有無火車駛來 ，逕行通過者。</p>	<p>第八十一條 在車輛行 駛中、攀登、跳車或 攀附隨行者，處六十 元罰鍰。</p>	<p>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除責令行 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 障礙外，處行為人或 其雇主四百元以上八 百元以下罰鍰：</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 等提案： 罰鍰金額修正以新臺幣計 算，並提高至新臺幣三百 元。 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六十元」 修正為「新臺幣五百元」 後通過。</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修正理由： 本條文第一項所指之物及 第八款之廣告牌、第十款 之攤架、攤棚，置於路旁 時，妨礙交通，影響他人</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修正理由： 本條文第一項所指之物及 第八款之廣告牌、第十款 之攤架、攤棚，置於路旁 時，妨礙交通，影響他人</p>

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者。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者。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

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者。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者。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

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者。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者。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

使用道路的權利，而警察機關欲責令行爲人消除障礙時，常因行爲人不在現場，無法逕行沒入；查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八十四警交字第一二一三一四號函指稱，在道路上擅自設置「請勿停車」等流動廣告招牌，佔據行走空間，影響正常交通，然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三條規定，該「請勿停車招牌形狀非屬標誌形狀，不屬於該規則規範之範圍，因此無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項第七款取締；又，於「請勿停車」招牌上留有公司行號名稱及電話，其性質與廣告之目的有別，倘視爲依本法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廣告物，並依據本條例第二項規定予以沒入，亦屬不當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者。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者。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十、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人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

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者。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者。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十、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物及第八款之廣告牌、第十款之攤架、攤棚，如行為人未在场或行為人在場履經勸導拒不改善者，經科學方式採證後得逕行沒人之。

之標識者。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者。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十、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

前項第八款之廣告牌及第十款之攤架、攤棚均得沒入。

。故為使警察機關執法時有所依據，爰修改第二項條文，增定本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物，如行為人未在场或行為人在場履經勸導拒不改善者，行政機關經科學方法採證後得逕行沒人之，以解決行政機關釋法之疑義。

審查會：

一、依王委員昱婷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之罰鍰「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

三、修正第二項。

四、增訂第三項。

五、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三)。

<p>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p>		<p>秦委員慧珠等提案：第八十二條之一（廢棄車輛之處理） 估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逾期未清理，或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p>	<p>第八十二條之一 估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或方不明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p>	<p>秦委員慧珠等提案：一、全國各地包括各縣市、鄉鎮市公所，公有廢棄車貯存場共三十一處，依現行「補助地方機關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支用要點」規定，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迄今，中央已補助地方近八千萬元設立貯存場；因廢機動車需「先行移置」制度，不僅造成廢車處理曠日廢時，影響環境保護成效，更造成國家資源浪費。</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十二條之一 估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逾期未清理，或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p>		<p>秦委員慧珠等提案：第八十二條之一（廢棄車輛之處理） 估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逾期未清理，或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p>	<p>第八十二條之一 估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或方不明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p>	<p>秦委員慧珠等提案：一、全國各地包括各縣市、鄉鎮市公所，公有廢棄車貯存場共三十一處，依現行「補助地方機關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支用要點」規定，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迄今，中央已補助地方近八千萬元設立貯存場；因廢機動車需「先行移置」制度，不僅造成廢車處理曠日廢時，影響環境保護成效，更造成國家資源浪費。</p>

<p>清除。 前項廢棄車輛應先行移置。 第一項廢棄車輛之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對廢棄車輛所有人收取費用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p>	<p>(修正) 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 一、未經許可在道路曝曬物品者。 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三、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p>
<p>廢棄物清除。 第一項廢棄車輛之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對廢棄車輛所有人收取費用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八十三條 (阻礙交通之處罰)。 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新台幣六百元罰鍰，並責令撤除： 一、未經許可在道路曝曬物品者。 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p>
<p>先行移置。 第一項廢棄車輛之認定標準、查報處理及對廢棄車輛所有人收取費用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p>	<p>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 一、未經許可在道路曝曬物品者。 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三、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p>
<p>二、為縮短全國各地廢機動車處理流程，提昇資源回收成效，並維護環境景觀，建請刪除第二項「前項廢棄車輛應先行移置」文字。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修正罰鍰為新臺幣六百元。 審查會：依現行條文，序文中「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修正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後通過。</p>

<p>(不予增訂)</p>	<p>(修正)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 有人或行爲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p>	<p>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者。</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一 慢車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八十四條 (阻礙交通之處罰)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 有人或行爲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p>	<p>三、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者。</p>
	<p>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 有人或行爲人六十元罰鍰。</p>	<p>賣物品妨礙交通者。</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本條新增。 審查會： 一、條次不予增訂。 二、條文內容移爲第九十條之一後，修正通過。 三、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五)</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修正罰鍰爲新臺幣三百元。 審查會： 依現行條文，「六十元」修正爲「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後通過。</p>	

<p>(不予增訂)</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運送人、租用人或使用者，亦適用之。</p> <p>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處罰車輛駕駛人。</p> <p>本條例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處罰，如應</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二 慢車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裁處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或易處三日以下拘留。</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第八十五條 (處罰應歸責者之原則)</p> <p>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運送人、租用人或使用者，亦適用之。</p> <p>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處罰車輛駕駛人。</p> <p>本條例關於車輛</p>
	<p>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運送人、租用人或使用者，亦適用之。</p> <p>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處罰車輛駕駛人。</p> <p>本條例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所有人者，處罰車輛所有人。</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本條新增。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本條例增列第五項，在明確規定處分機關提出歸責理由之義務，而也賦予法院審查歸責理由之是否充分，若不充分，則應撤銷原處分以保障人民之權益。</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 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 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 行、禁止其行駛、禁 止其駕駛者，交通勤 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p>	<p>歸責於車輛所有人者，處罰車輛所有人。 本條例關於車輛 所有人之處罰，其為 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 者，不因處分後該車 輛所有權移轉、質押 、租賃他人或租賃關 係終止而免於執行。</p>
<p>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 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 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 行、禁止其行駛、禁 止其駕駛者，交通勤 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 當場執行之，必要時</p>	<p>駕駛人之處罰，如應 歸責於車輛所有人者 ，處罰車輛所有人。 本條例關於車輛 所有人之處罰，其為 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 者，不因處分後該車 輛所有權移轉、質押 、租賃他人或租賃關 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處罰機關應說明 歸責之理由，若歸責 之理由不充分，法院 應撤銷處罰機關之處 分。</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 芝等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 一行 為而觸犯數個本法條 規定者，個別依其規 定處罰之。</p>	<p>本條例關於車輛 所有人之處罰，其為 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 者，不因處分後該車 輛所有權移轉、質押 、租賃他人或租賃關 係終止而免於執行。</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車輛所 有人或駕駛人違反本條 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 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 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 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p>	<p>本條例關於車輛 所有人之處罰，其為 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 者，不因處分後該車 輛所有權移轉、質押 、租賃他人或租賃關 係終止而免於執行。</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五 十六條第二項、第五 十七條第二項及前條 第一項之移置，得由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人員逕行移置或使用</p>	<p>當場執行之，必要時 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 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 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 於保管原因消失後， 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 照領回車輛。</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五 十六條第二項、第五 十七條第二項及前條 第一項之移置，得由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人員逕行移置或使用 民間拖吊車拖離之，</p>	<p>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 輛。 前項車輛所有人 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 於保管原因消失後， 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 照領回車輛。</p>
<p>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五 十六條第二項、第五 十七條第三項及前條 第一項之移置，得由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 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人員逕行移置或使用</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依第五 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 七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五 條之二對汽車或車輛移 置之方式及收取移置費 及保管費。</p>	<p>務人員之執行時機及必 要時之處理。 三、第二項明定領回車輛 之條件，俾資遵循。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 等提案： 本條新增。本條例各項處 罰規定均有其防治交通危 害之功用，觸犯一個規定 與數個規定之危害程度不 同，故應全部處罰始為妥 當，不宜僅從一重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
費。

前項移置保管之
車輛，經通知車輛所
有人限期領回；逾期
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
輛所有人，經公告三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
，由移置保管機關拍
賣之，拍賣所得價款
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
定應行繳納之罰鍰、
移置費、保管費及其
他必要費用後，依法
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
領之車輛，符合廢棄
車輛認定標準者，依
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
之。依本條例應没人
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
裁決或裁定確定者，

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
費。

前項移置保管之
車輛，經通知車輛所
有人限期領回；逾期
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
輛所有人，經公告三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
，由移置保管機關拍
賣之，拍賣所得價款
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
定應行繳納之罰鍰、
移置費、保管費及其
他必要費用後，依法
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
領之車輛，符合廢棄
車輛認定標準者，依
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
之。依本條例應没人
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
裁決或裁定確定者，
視同廢棄物，依廢棄

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
費。

前項移置保管之
車輛，經通知車輛所
有人限期領回；逾期
未領回、無法查明車
輛所有人或通知不到
車輛所有人者，經公
告三個月，仍無人認
領者，由移置保管機
關拍賣之，拍賣所得
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
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
鍰、移置費、保管費
及其他必要費用後，
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
領之車輛，符合廢棄
車輛認定標準者，依
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
之。依本條例應没人
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

三、第二項明定，移置保
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
所有人限期領回，逾期
未領回者之處理方式。

四、第三項明訂，符合廢
棄車輛認定標準之前項
車輛及應没入之車輛或
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
確定者之處理方式。

五、第四項授權對於有關
移置保管、收取費用、
公告拍賣、移送處理辦
法之訂定機關。

王委員昱婷等提案：

修正理由：

查原條文之立法目的，乃
是為處理經移置保管之車
輛，警察機關須通知車輛
所有人限期領回，若於限
期內未領回者，方可執行
逾期未領回之後續處理程
序。事實上，警察機關通
常以雙掛號方式送達通知

<p>（保留送院會討論）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p>	<p>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 前三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物清理法令清除。 前三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四 未滿</p>	<p>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 前三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三 連續數行為而觸犯本條例同一規定者，不論其行為在時間上與空間上有無關聯，均應個別處罰。</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本條新增。賦予法定代理</p>	<p>車輛所有人，但常因車輛所有人地址異動未變更登記而查無此人，無法踐行通知程序，延宕警察機關的行政作業程序，徒增困擾。爰增加「通知不到車輛所有人」之情形，以提昇行政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本條新增。與前條立法意旨相同，因每一個違規行為即造成一次的危險，例如在路肩進進出出、連續闖紅燈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案通過。</p>

<p>第八十五條之四 未滿十四歲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p>	
<p>(修正) 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第八十七條 (異議及抗告)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十四歲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由於現代人工作忙碌，故將聲明異議之期限延長至三十日，以使得欲提出異議者能有充分時間來準備替自己爭取正義。 審查會： 第一項中「三十日內」修正為「二十日內」後通過。</p>	<p>人之義務，原在本條例第二章之汽車無此規定，但在第四章第七十九條之行人方面則有相關規定。 審查會： 一、保留送院會討論。 二、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六)。</p>

(不予增訂)

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第八十七條之一 (裁決書之定義與送達)

本條第八十七條所指之裁決書，除裁決單位所送達之具名「裁決書」之文件外，其定義包括處罰機關所送達受處分人之書面文件，且該文件所敘述之內容具有處分之意思。

裁決書應於受處分人違規當日起十七日內送達受處分人，否則該裁決所依據的舉發為無效。

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一、增定第八十七條之一而補充定義為第八十七條中「裁決書」之意義，我們認為「裁決書」應具備二要件，一是書面文件，二是文件內容具有處分之意思。由於很多不服裁決所裁決的異議狀中，法院駁回之理由常常以未收到「裁決書」為由，可是法院的認定方式僅侷限於受處分人是否收到具名「裁決書」的文件，故若受處分人因提出申訴而收到的，而通常裁決所對於裁決書送達常常採取消極之態度，例如若行為人在收到交通違規交通單後即繳交罰鍰，則裁決所就不會再寄送「裁決書」，可是若無

「裁決書」，那受處分人怎會對處罰單位負有繳交罰鍰之義務呢？而如果受處分人以行使申訴的權利，也收到具有處分意思的裁決所書函時，若受處分人卻要等到正式收到「裁決書」後，才可以向地方法院提出異議，則事實上是有害受處分人之訴訟權益，所以本條之意義使得「裁決書」之意義能夠由「行爲面」來看時，即若該書面文件具有裁決或處罰之意思表示，則該書面文件就可以視爲「裁決書」。

二、本增定條文第二項，規定裁決單位一定要送達「裁決書」，以避免受處分人對於處罰單位之繳納罰鍰義務會不成

<p>(修正)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 之行爲，自行爲成立 之日起；行爲有連續 或繼續之狀態者，自 行爲終了之日起，逾 三個月不得舉發。但 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 死亡案件，因肇事責 任不明，已送鑑定者 ，其期間自鑑定終結 之日起算。</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第九十條 (肇事責任 不明之免予執行) 違反本條例之行 爲，自行爲成立之日 起，行爲有連續或繼 續之狀態者，自行爲 終了之日起，逾一個 月不得舉發。但汽車 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案件，因肇事責任不 明，已送鑑定者，其 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 起算。</p>	
<p>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 之行爲，自行爲成立 之日起；行爲有連續 或繼續之狀態者，自 行爲終了之日起，逾 三個月不得舉發。但 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 死亡案件，因肇事責 任不明，已送鑑定者 ，其期間自鑑定終結 之日起算。 前項案件自確定 之日起逾三年未執行 者，免予執行。</p>	
<p>王委員雪峯等提案： 本條之修正目的在促使受 處分人得提早確定其可取 得法律救濟之地位，並亦 在督促處罰單位提升其行 政效率。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 等提案： 因目前警察或民眾舉發後 ，不知延至何時才通知， 使民眾無法預期何時可收 到通知單，處理流程不明 確，如此規定將可明確化 其流程。</p>	<p>立，而規定一定時間及 若爲送達則舉發不成立 之原因，在防止處罰機 關之行政怠惰行爲，並 也促使受處分人得提早 確定其可取得法律救濟 之地位。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前項案件若涉及
 刑事責任，自確定之
 日起逾一年未執行者
 ，免予執行；若案件
 未涉及刑事責任，自
 確定之日起逾一個月
 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
 芝等提案：

第九十條 違反本條例
 之行爲，自行爲成立
 之日起；行爲有連續
 或繼續之狀態者，自
 行爲終了之日起，逾
 三個月不得舉發，舉
 發後應於一個月內通
 知當事人。但汽車肇
 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
 件，因肇事責任不明
 ，已送鑑定者，其期
 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
 算。

審查會：

- 一、依現行條文修正後通
 過。
- 二、刪除第二項。
- 三、修正理由見審查報告
 五之(四)。

<p>(修正) 第九十條之一 慢車駕駛人、行人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照行行政院案第九十條之一通過) 第九十條之二 慢車所 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依本條例所處罰鍰裁決或裁定確定，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第九十條之一 慢車所 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依本條例所處罰鍰裁決或裁定確定，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前項案件自確定之日起逾三年未執行者，免予執行。</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第八十四條之一 慢車 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行政院修正草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等違規行為人，經舉發裁決後，仍不繳納者，為落實交通管理，爰明定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審查會：</p>	<p>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 本條新增。 審查會： 一、依丁委員守中、朱委員鳳芝等提案第八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次及內容後通過。 二、理由見審查報告五之(三)。</p>	

<p>執行。</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十一條 左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九十一條 (獎勵) 左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及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 四、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舉發違規事實之民衆。</p>	
<p>第九十一條 左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p>	
<p>照行政院案第九十條之一通過，條次修正為第九十條之二。 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一項配合第七條之一增列第四款。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條次不變更) 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不予增訂)</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九十四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第九十三條 (交通設施之維護) 交通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負責；因可歸責於交通設施維護不良，致汽車肇事者，主管機關應負主要責任。 汽車肇事致交通設施毀損，駕駛人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條次變更。 審查會： 條次不變更，仍為第九十三條。</p>	<p>朱委員鳳芝、丁委員守中等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交通設施設置維護及肇事賠償之責，以督促主管機關善加規劃及維護交通安全設施。 審查會： 不予增訂。</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印發

院總第七五六號

政府提案
委員提案

第

八四七四
八四七四
三九四七
四一四四
四一七四
四一七八

號之一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及本院委員王幸男等三十五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
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章孝嚴等七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
五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進丁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 本院議事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〇九一二四〇〇三七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 併案審查院會交付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案）及本院委員王幸男等三十五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章孝嚴等七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進丁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台立議字第〇九一〇七〇〇九四五—〇號、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台立議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一〇三一號、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台立議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一三〇三號、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台立議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一三五二號函。

二、本案經本會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十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三、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一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三九〇

權依據為限，故本部爰依行政院交下該附帶決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報請大院審議，今大院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之前開二案，謹就本條例前開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報告修正重點如次：

- 1 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明列本條例授權訂定法規之內容，使授權法規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以保障人民權益。（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二條）
- 2 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將原訂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有關得逕行舉發之規定及對逕行舉發案件得連續舉發之規定，提升至本條例中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及第八十五條之一）
- 3 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將原訂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有關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各項登記或撥發號牌、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之規定，提升至本條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4 有關拼裝車輛違規使用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5 為落實法律保留之精神，明定汽車駕駛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要件及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講習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6 增列有關危險物品、罐槽車罐槽體運輸規定之相關管理規範及處罰要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三、第二十九條之四及第三十條）
- 7 增列肇事車輛得暫予扣留處理之規定，並規範扣留處理之車輛未限期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 8 增列廢機動車輛得委託民間移置及收取費用。（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一）

(二)王委員幸男等提案之說明：

1 依照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再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所謂汽車係指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器腳踏車），則機器腳踏車為汽車之一種，適用前該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

2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本法第一條定有明文，因而本條例所有條文之解釋適用必須合於前述立法目的，方不違本法之立法者意旨。但於交通主管機關實際執行道路通勤務，對於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擅自變更原有規格」，卻擴張解釋為「原廠規格」之設備，現行條文之所以禁止「原有規格」之任意增減、變更，乃基於交通行車安全之考量，若該增減或變更之行爲並未影響行車安全，則非為本法所禁止。

3 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四〇〇號參照）。固然財產權之有其社會拘束，但不得逾越法治國各原則及制度性保障的界限，此一憲法位階之原則，拘束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汽機車屬於所有人之動產，汽機車所有人原有自由使用之權利，在未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相關法令制定、執行亦必須注意前該原則之限制），若汽機車所有人對其所有之汽機車配件、設備之變更未影響行車安全以及違反相關環保法規，國家不應任意禁止，否則有違前該憲法規範之意旨。

4 甚且，交通主管機關基於執法之便利、或所謂「交通罰單業績」壓力，將執法技術面之不利利益，歸於汽機車所有人負擔，不僅造成人民權利不當之限制，違反過度禁止原則，且如此擴張法條文義解釋之執法，不僅無益於「交通安全之維護

」，反而製造成民怨，也不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

5 綜前所述，本席等爲重本法申規範意旨，並杜絕基層交通主管機關任意擴張執法之弊端，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如下：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1)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2) 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增、減、變更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致影響行車安全者。

(三) 陳委員進丁等提案之說明。

1 根據汽車貨運業者陳情，一般大貨車或聯結車之所有人多爲汽車貨運公司，業者雇用大貨車或聯結車司機，雖負有管理司機之責，但因司機違規駕駛致吊扣或註銷駕駛執照係個人行爲，汽車所有人往往並不知情，若司機違規駕駛受罰，連帶處罰汽車所有人，致使業者無法使用其生財器具，顯然有失公允。業者連帶遭到處罰，車輛牌照被吊扣三個月無法營運，導致經營發生困境者比比皆是，影響社會經濟發展。

2 汽車貨運業者向交通部建議，營業駕駛人遭駕照吊扣或註銷，公路監理機關交通事件裁決應即通知汽車所有人及僱主，以免遭無辜連座處罰。交通部未予以回應，並規定汽車所有人或僱主應先徵得駕駛人之書面同意，始得向監理機關查詢駕駛人之違規紀錄，增加汽車所有人及僱主管理駕駛人之困難。

3 監理單位另以實施「砂石車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管理業者，對於考核評等較低者，亦有輔導改善及處罰之規定，業者爲免於受罰，無不善盡管理之責，惟對於所屬司機員工是否違規駕駛，實在難以管控。政府爲加強大貨車及聯結車安全管理規定併罰汽車所有人，而實際情形卻難以達到立法之本意，故擬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避免一罪三罰。

四章委員孝嚴等提案之說明：

1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國內酒後駕車肇事傷亡事件，近三年（八十八、八十九、九十）期間，年年皆呈逐年上升趨勢，平均每年都超過兩百件。再論傷亡人數部分，八十八年度死亡二六一人，受傷二四〇人。八十九年度死亡三五六人，受傷二六五人。九十年年度死亡四三五人，受傷三〇二人。總計發生酒後駕車肇事事件九九五件，死亡一、〇五二人，受傷八〇七人，形成無數家庭家破人亡、妻離子散的局面。

2 酒醉駕車為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並造成許多無辜民眾的死傷，其中更包括值勤中的員警，致使家庭面臨家破人亡的局面；由於現行酒醉駕車罰則太輕，駕駛人根本不將其當一回事而心存僥倖，甚至一犯再犯，造成酒醉駕車肇事比率居高不下，嚴重造成過往行人與值勤員警的危險。

3 為防範酒醉駕車事件持續發生，應再加重現行的罰則，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增列「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各款行為者，沒入該車輛」之規定，以徹底遏止酒醉駕車的不當行為。

4 現行酒後駕車之違規駕駛人，多以易處吊扣駕照三個月做為處罰之方式，藉此規避繳納高額罰鍰；使現行罰鍰規定形同具文，更造成到案率執行降低的現象。為促使受處分人能迅速主動到案接受裁罰，並對違規人能即時給予處分，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新增「違規人應結清違規罰鍰，並持罰鍰繳納收據後，方能領回車輛」之規定，以達嚇阻之作用。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經詢答後，僉以行政院二項提案係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修行，委員提案則反映民意對現行法適用成效有所檢討，修法有其必要，爰直接進入逐條討論，並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分述如次：

(一) 行政院二項提案，除第七條之二，增列第三項「第一項第六款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得委託民間辦理。」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二) 王委員幸男等提案，審查會決議支持，惟文字上加以調整，俾文意明確，適用上可杜爭議，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末「或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他設備不全，或增、減、變更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致影響行車安全者。」爰修正為「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者，或其他設備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者。」。

(三)陳委員進丁等提案所針對之第二十一條之一，審查會基於提案理由所述：「本條連帶處罰汽車所有人之規定，實際執行卻窒礙難行，若駕駛人刻意隱瞞汽車所有人，使汽車所有人無辜受罰，有失公允，」有考量之必要，爰依現行法條文，增列第四項「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四章委員孝嚴等提案，精神在於防範酒醉駕車事件持續發生，審查會表肯定，惟將第三十五條增列「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各款行為者，沒人該車輛」之規定，由於執行機關認現行作業上有困難處，且涉及人民財產權之相關解釋，本次修法未採行，審查會改採移置保管車輛方式，以達提案主張繳清罰鍰始能領回車輛之意旨；至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法理由中所述之現象：「現行酒後駕車之違規駕駛人，多以易處吊扣駕照三個月做為處罰之方式，藉此規避繳納高額罰鍰；使現行罰鍰規定形同具文，更造成到案率執行降低。」審查會認如能解決，將可有效遏止酒醉駕車，爰將第三十五條，依現行法條文，第一項中「禁止其駕駛」修正為「移置保管其車輛」，第二項及第三項中「並吊銷」修正為「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及增列第六項為「第一項至第三項汽車駕駛人之罰鍰，不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易處吊扣駕照，其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八十五條之二，依現行法條文，參酌章委員孝嚴等提案，第二項末增列「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

四、有關之人民請願案，已送請委員參考，不另成為議案。

五、全案審查完竣，經決議：「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召集委員蔡煌瑯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查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案)
 王委員幸男等三十五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陳委員進丁等三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章委員孝嚴等七十三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p>審查通過條文</p>	<p>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p>	<p>委員提案條文</p>	<p>現行法條文</p>	<p>說明</p>
<p>(照行政院第一案通過) 第四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p>	<p>第一案： 第四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p>	<p></p>	<p>第四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車輛分類及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行政院案(第一案)：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九十二條有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授權規定移列第二項，並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增列該規則之訂定內容，使授權訂定該規則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車輛</p>

<p>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分類及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移列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中併予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第一案通過。</p>
<p>(照行政院第二案修正通過) 第二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 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p>	<p>第二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 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p>			<p>行政院案(第二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二十三條得逕行舉發之規定，因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為符合法律保留之精神，爰酌予修正增訂於本條。 審查會： 增訂第三項，其餘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p>(照行政院第一案通過</p>	<p>、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其他違規行為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者。 前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查明汽車所有人姓名或名稱、住址後，製單舉發處罰之。</p>
<p>第一案：</p>	<p>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其他違規行為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者。 前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查明汽車所有人姓名或名稱、住址後，製單舉發處罰之。</p>
<p>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p>	
<p>行政院案(第一案)</p>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三九七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分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分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逕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規定之罰鍰標準，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前項罰鍰標準、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分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二項有關罰鍰繳納處理程序及繳納機構等規定移列至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中併予規定。
 - 三、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二項。
- 審查會：
照行政院第一案通過。

<p>(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 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p>	<p>(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 第九條之一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p>
<p>第二案： 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p>	<p>第二案： 第九條之一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p>
<p>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p>	<p>財政部定之。</p>
<p>行政院案(第二案)： 一、查現行各縣(市)領有「使用牌證」之拼裝車，係本院考慮農村運</p>	<p>行政院案(第二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違反本條例尚未處結者，公路監理機關於其辦理各項登記或核發號牌執照等，應請其就違規案件先予清結之規定，因涉及限制人民之權利並增課人民之義務，為符合法律保留之精神，爰酌予修正增訂於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三九九

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

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 八、使用吊銷之牌照行駛者。
- 九、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仍行駛

輸需要，於民國六十五年間由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核發，其登檢規格係依「臺灣省農村拼裝運輸工具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登檢發給三輪及四輪拼裝車「臨時使用證」，臺灣省政府復於民國七十二年訂定「臺灣省拼裝車輛管理及取締要點」加強管理及取締拼裝車輛。因該管理、取締要點業已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為使該等車輛違規使用有處罰之依據，爰將該取締要點沒入之規定酌整列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一項罰鍰上限並酌予調高至新臺幣一萬零八百元。

<p>(照王委員幸男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p>	<p>置懸掛者。 八、使用吊銷之牌照行駛者。 九、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仍行駛者。 十、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 前項第二款、第十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第七款之牌照、號牌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王委員幸男等提案：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p>	<p>八、使用吊銷之牌照行駛者。 九、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仍行駛者。 十、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 前項第二款、第十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第七款之牌照、號牌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王委員幸男等提案：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p>	<p>者。 十、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 前項第二款、第十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第五款、第七款牌照吊銷。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p>
<p>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p>王委員幸男等提案：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p>	<p>討論四〇一</p>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
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
罰鍰。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者，或其他設備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者。
-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

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

罰鍰：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增、減、變更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致影響行車安全者。
-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罰鍰：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 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
- 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 四、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 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

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本法第一條定有明文，因而本條例所有條文之解釋適用必須合於前述立法目的，方不違本法之立法者意旨。但於交通主管機關實際執行道路通勤務，對於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擅自變更原有規格」，卻擴張解釋為「原廠規格」之設備，現行條文之所以禁止「原有規格」之任意增減、變更，乃基於交通行車安全之考量，若該增減或變更之行爲並未影響行車安全，則非爲本法所禁止。

二、交通主管機關基於執法之便利、甚至所謂「交通罰單業績」之壓力，將執法技術面之不利

<p>(依現行法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 駕駛人駕駛聯結車、 大客車、大貨車，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汽 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 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 八萬元以下罰鍰，並</p>	<p>或其他產生噪音器 物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並應責令改正、 反光紙並應撤除；第 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 罰外，其高音量喇叭 或噪音器物並應沒人</p>
<p>陳委員進丁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 駕駛人駕駛聯結車、 大客車、大貨車，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 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並應責令改正、 反光紙並應撤除；第 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 罰外，其高音量喇叭 或噪音器物並應沒人</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 駕駛人駕駛聯結車、 大客車、大貨車，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汽 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 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 八萬元以下罰鍰，並 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p>	<p>四款並應責令改正、 反光紙並應撤除，第 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 罰外，其高音量喇叭 或噪音器物並應沒人</p>
<p>陳委員進丁等提案： 本條文訂定目的在於嚇阻 違規駕駛，並為加強大型 車輛所有人如運輸業者管 理駕駛人之責，增訂連帶 處罰汽車所有人之規定， 然實際執行卻窒礙難行， 若駕駛人刻意隱瞞汽車所</p>	<p>益，歸於汽機車所有人 負擔，不僅造成人民權 利不當之限制，違反憲 法第十五條及過度禁止 原則，且如此擴張法條 文義解釋之執法，不僅 無益於交通安全之維護 ，反而製造民怨，為執 法機關適用之明確性要 求，爰提出修正以杜爭 議。</p> <p>審查會： 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其餘 照王委員幸男等提案通過</p>

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 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車者。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者。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 五、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

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者。
 - 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者。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者。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 五、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

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
 - 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車者。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者。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 五、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

有人，使汽車所有人無辜受罰，有失公平，駕駛人個人違規行為，吊扣汽車牌照，損害汽車所有人之權益，非屬合理。故擬修訂免除汽車所有人罰責，刪除吊汽車牌照三個月之規定。

審查會：
第一項至第三項維持現行法條文，增訂第四項。

<p>(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p> <p>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p>	<p>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第二案：</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p> <p>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p> <p>三、有第四十三條規</p>	<p>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至參加講習後發還之。</p>	<p>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行政院案（第二案）：</p> <p>一、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應接受講習之要件，現行係規範於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五條，為落實有關法律保留之精神，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p> <p>二、現行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p>	

- | | |
|---|---|
| <p>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p> <p>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p> <p>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p> <p>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爲，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p> <p>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或前項情形</p> | <p>定之情形者。</p> <p>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p> <p>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p> <p>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爲，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p> <p>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或前項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p> |
|---|---|

- 重要措施，得對汽車駕駛人施以講習之規定，係規範於道路交通法講習辦法第六條，爲落實有關法律保留之精神，爰增訂第二項。
- 三、原條文移列爲第三項，並增訂經通知講習，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之規定，以促使汽車駕駛人依限參加講習。
- 審查會：
- 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

<p>之一，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p> <p>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p>
<p>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第二案：</p> <p>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p> <p>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p>
	<p>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p> <p>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p> <p>三、裝載危險物品，</p>
<p>行政院案(第二案)：現行裝載危險物品運送之相關安全規定，係規範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為落實有關法律保留之精神，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相關規定。審查會：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懸掛危險標識者。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

四、貨車或聯結車輛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者。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

四、貨車或聯結車輛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者。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汽車裝載，違反

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

四、貨車或聯結車輛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者。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

<p>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之三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經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訓練證明書，始得駕駛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p> <p>前項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方式、專業訓練機構資格、訓練許可、訓練場所、設備、課程、訓練證明書格式、訓練有效期限、查核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依本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時，其領有之第一項訓練證明書亦失其效力，且其</p>	<p>第二案：</p> <p>第二十九條之三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經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訓練證明書，始得駕駛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p> <p>前項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方式、專業訓練機構資格、訓練許可、訓練場所、設備、課程、訓練證明書格式、訓練有效期限、查核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依本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時，其領有之第一項訓練證明書亦失其效力，且其不得參加訓練之期間</p>			<p>行政院案(第二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之規定，係課人民之義務，為符合法律保留之精神，酌予修正增訂於第一項。</p> <p>三、有關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定，現行係以「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要點」予以規範，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律保留之精神，於第二項明列辦法之訂定內容，使授權訂定該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p> <p>四、監察院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p>
---	---	--	--	---

不得參加訓練之期間，依第六十七條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限辦理。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依第六十七條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限辦理。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發電廠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發生滿載高放射性核廢料大貨車於檢查哨翻覆溪底事故之審核意見，建議對於違反危險物品運送安全之嚴重行為者，應訂定有關撤銷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及一定期間不得參加專業訓練之處分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時，其訓練證明書亦吊銷之，且其不得參加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期間，依第六十七條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限辦理。

五、第四項規定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等規定者，依其情節，得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

	<p>(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之四 罐槽車之罐槽體屬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者，應經交通部許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裝載危險物品。</p> <p>前項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方式、檢驗機構資格、檢驗許可、檢驗場所條件、檢測儀器設備、</p>
	<p>第二案：</p> <p>第二十九條之四 罐槽車之罐槽體屬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者，應經交通部許可之檢驗機構檢驗合格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裝載危險物品。</p> <p>前項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方式、檢驗機構資格、檢驗許可、檢驗場所條件、檢測儀器設備、檢測人員資格、檢驗</p>
<p>六個月或廢止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六、第五項明定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p> <p>審查會：</p> <p>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p>行政院案(第二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裝載危險物品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經檢驗合格，始得裝載危險物品之規定，係課人民之義務，為符合法律保留之精神，酌予修正後增訂於第一項。</p> <p>三、第二項有關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定，現行</p>

<p>檢測人員資格、檢驗標準、檢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檢驗有效期限、查核及管理等等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p> <p>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檢驗許可之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p>	<p>標準、檢驗合格證明書格式、檢驗有效期限、查核及管理等等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p> <p>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檢驗許可之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p>			<p>係以「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要點」予以規範，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律保留之精神，於第二項列辦法之訂定內容，使授權訂定該辦法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p> <p>四、第三項規定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等規定者，依其情節，得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p> <p>五、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核發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檢驗許可之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	--	--	--	---

<p>(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p>	<p>第二案：</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p>	<p>第二案：</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或裝載危險物品時，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或裝載危險物品時，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p>	<p>第二案：</p> <p>一、現行罐槽車之行車安全規定，係規範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為落實有關法律保留之精神，爰修正增列為第一項第八款。</p> <p>二、第二項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六、車廂以外載客者。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

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六、車廂以外載客者。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

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六、車廂以外載客者。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p>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照行政院第一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有前</p>	<p>第一案：</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p>
<p>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p>	<p>行政院案(第一案)：將現行第九十二條關於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之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明列該管制規則之訂定內容，使授權訂定該規則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第一案通過。</p>

<p>(依現行法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其駕</p>	<p>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一項關於高速公路之使用限制、禁止、行車規定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章委員孝嚴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p>	<p>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一項關於高速公路之使用限制、禁止、行車規定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其駕駛執</p>	<p>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p>章委員孝嚴等提案： 一、為加重課以車輛所有人之管理責任，以有效減少酒後駕車之違規行為，故參照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新增本條文第五項後段「沒入車輛」之規定</p>	<p>照一年。因而肇事致</p>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一七

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經依前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

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經依前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

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經依前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

審查會：
依現行法條文，第一項中「禁止其駕駛」修正為「移置保管其車輛」，第二項及第三項中「並吊銷」修正為「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及增訂第六項。

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
定者，處新臺幣六萬
元罰鍰，並當場移置
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其
駕駛執照，如肇事致
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銷其駕駛執照，並不
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

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
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
定者，應由交通勤務
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
通稽查任務人員，將
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
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
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
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

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
項各款情形，而不予
禁止駕駛者，並吊扣
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定者，處新臺幣六萬
元罰鍰，並吊銷其駕
駛執照；如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
其駕駛執照，並不得
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

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
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
定者，應由交通勤務
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
通稽查任務人員，將
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
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
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
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

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
項各款情形，而不予
禁止駕駛者，並吊扣
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
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

元罰鍰，並吊銷其駕
駛執照；如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
其駕駛執照，並不得
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

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
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
定者，應由交通勤務
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
通稽查任務人員，將
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
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
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
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

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
項各款情形，而不予
禁止駕駛者，並吊扣
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p>第一項至第三項 汽車駕駛人之罰鍰，不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易處吊扣駕駛執照，其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項各款行為者，沒人該車輛。</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行政院案（第一案）： 修正第六項，明列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之訂定內容，使授權訂定該規則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第一案通過。</p>
<p>（照行政院第一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第一案：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p>	

，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

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

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

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執業前講習測驗、登記證核發及管理

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執業前講習測驗、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

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p>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p>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照三個月至六個月，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汽車駕駛</p>
<p>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第二案：</p> <p>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照三個月至六個月，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時，如汽車所</p>
	<p>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照三個月至六個月；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時，如汽車所</p>
<p>行政院案(第二案)：</p> <p>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五條，對於肇事車輛仍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得暫予扣留處理，及肇事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之規定，涉及車輛所有人之使用權，宜於本條增列法源，並規範扣留處理之車輛無限期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之處理規定，爰增列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二、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係依據道路交通</p>	<p>安全規則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訂定，內容包括道路交通事故傷患救護</p>

人肇事時，如汽車所
有人同車，不命駕駛
人停車處理者，吊扣
所駕駛車輛牌照六個
月至一年。

肇事車輛機件及
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
驗、鑑定或查證者，
得予暫時扣留處理，
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
三個月；該扣留處理
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
有人限期領回，屆期
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
輛所有人者，由扣留
機關依第八十五條之
三規定處理。

肇事車輛機件損
壞，其行駛安全堪虞
者，禁止其行駛。

道路交通事故現
場傷患救護、管制疏
導、肇事車輛扣留發

有人同車，不命駕駛
人停車處理者，吊扣
所駕駛車輛牌照六個
月至一年。

肇事車輛機件及
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
驗、鑑定或查證者，
得予暫時扣留處理，
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
三個月；該扣留處理
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
有人限期領回，屆期
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
輛所有人者，由扣留
機關依第八十五條之
三規定處理。

肇事車輛機件損
壞，其行駛安全堪虞
者，禁止其行駛。

道路交通事故現
場傷患救護、管制疏
導、肇事車輛扣留發
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

人停車處理者，吊扣
所駕駛車輛牌照六個
月至一年。

、管制疏導、肇事車輛
扣留發還及現場調查處
理等，因涉及民衆作爲
與不作爲及權利義務，
應於本條例明確授權，
爰配合行政程序法，增
列第六項，使授權訂定
該辦法之目的、內容及
範圍具體明確。

審查會：

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

<p>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照行政院第一案通過） 第八十二條之一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行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p>
<p>，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p>	<p>第一案： 第八十二條之一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行情形，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境保護主</p>
	<p>第八十二條之一 佔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逾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行情形，經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移送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p> <p>前項廢棄車輛應先行移置。</p> <p>第一項廢棄車輛之認定標準、查報處</p>
<p>行政院案（第一案）： 一、第一項修正增列廢棄車輛經公告前，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移置該廢棄車輛，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p> <p>二、現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增列規定爰予刪除。</p> <p>三、原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將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明定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第一案通過。</p>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討四二五

<p>者，由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法。</p> <p>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管機關依廢棄物清除法。</p> <p>前項廢棄車輛之認定基準與查報處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之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p>	<p>第二案：</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p>
<p>理及對廢棄車輛所有人收取費用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其無法當場責令</p>		<p>行政院案（第二案）：現行對逕行舉發案件得連續舉發之規定，係規範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因其影響人民權利義務，為符合法律保留之精神，爰酌予修正增列於第二項。</p> <p>審查會：照行政院第二案通過。</p>

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亦同。但其違規計點，均以一次核計。

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

- 一、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者。
-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不在場或未能將車輛移置每逾二小時者。

之；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亦同。但其違規計點，均以一次核計。

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

- 一、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者。
-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不在場或未能將車輛移置每逾二小時者。

改正者，亦同。但其違規計點，均以一次核計。

<p>(依現行法修正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p> <p>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p>		<p>章委員孝嚴等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p> <p>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應於保管原因消失並結清該案違規罰鍰後，持保管收據、罰鍰繳納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p>	<p>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p> <p>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p>	<p>章委員孝嚴等提案： 一、現行酒後駕車之違規駕駛人，多以易處吊扣駕照三個月之方式，以規避高額罰鍰。倘限制該類案件之易處吊扣駕照處分，恐到案率將大幅降低。 二、為促使受處分人能迅速主動到案接受裁罰，並對違規人能即時給予處分，以達嚇阻作用，故增列本條文。 審查會： 依現行法條文，第二項末增列「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p>
<p>(照行政院第一案通過)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p>	<p>第一案：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p>		<p>第九十二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道路交通安全標誌、標線、號</p>	<p>行政院案(第一案)：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明列本條例授權訂定道</p>

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等事項之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

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等事項之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

誌設置規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之內容，使授權法規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具體明確。

二、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已於第四條、第三十三條修正授權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第一案通過。

<p>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 、易處吊扣汽車牌照 或駕駛執照基準及繳 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 細則，由交通部會同 內政部定之。</p>	<p>、易處吊扣汽車牌照 或駕駛執照基準及繳 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 細則，由交通部會同 內政部定之。</p>			
---	---	--	--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40001978

議案編號：0940516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4年9月21日印發

5782
5856
5936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5937 號之 1
5947
6034
6035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51 人擬具「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
員劉文雄等 3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劉文雄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刪
除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擬具「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幸男等 32 人
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王幸男等 3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0942400105 號

速別：最速件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5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文雄等 3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文雄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刪除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幸男等 3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幸男等 3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94 年 3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0940700515 號、94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0940700667 號、94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0940700791 號、94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0940700792 號、94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0940700793 號、94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0940701032 號、94 年 5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0940701033 號函。
- 二、本會於 94 年 4 月 27 日及 4 月 28 日（視為一次會）舉行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應交由黨團協商。」
- 三、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一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5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文雄等 3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文雄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刪除第九條之一條文」、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幸男等 3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幸男等 3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5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文雄等 3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文雄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刪除第九條之一條文」、委員葉宜津等 3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幸男等 3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幸男等 3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經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第 4 次、第 6 次、第 9 次院會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本會於 94 年 4 月 27 日及 4 月 28 日（視為一次會）舉行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對各提案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陳朝龍擔任主席，審查時提案委員葉宜津、賴士葆、謝國樑首先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常務次長張家祝並就各提案提出說明。

叁、提案委員說明

一、葉委員宜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與人民最切身相關的法律，所以在上個會期，也就是上一屆最後一個會期，交通委員會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時曾得到熱烈的迴響，但是因為最後一個會期的時間緊迫，雖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經完成委員會的審查，也排入院會的討論議程，但是因為累積的法案太多，所以仍然來不及完成三讀。而後受到屆期不連續原則的影響，所以這個會期必須重新提出，在重新提出後，由於法務部和警政單位都密切關心這個法案，也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所以我們決定再做更詳細的修正。特別是這兩天排入議程後，有很多寶貴意見我們覺得是有道理的，所以我們可能會再提出修正意見。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至於其他修正條文的主要內容，其實就是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太久沒有修正了，所以有一些法條的用語名稱不一致，或是要將不兩罰的原則確立起來，還有逕行舉發的限制要件，以及一些特別引起民怨、立意不完整的違規行為，我們都在此明確規定其要件。其中紅燈右轉是上個會期討論最熱烈的部分，此外，本席也將加裝測速雷達感應器處罰規定刪除，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應該是希望民眾注意安全，加裝測速雷達感應器可以提醒駕駛人不要超速，應該是件好事，我們不應沒收車輛的測速雷達感應器，甚至處罰駕駛人。另外，在吊扣駕照及牌照制度中，本席將終身不得考取駕照的規定稍微放寬，歸責要件與相關的處理也更明確化，以上是本席此次修正的主要內容。

另外，由於第十條的修正還有比較完善的版本，所以本席後來又提出一個第十條的修正案，幸好今天來得及併案審查，本席也很高興看到其他委員的提案，特別是王委員幸男的提案及時送進來，本席原本打算如果這個提案來不及併案審查的話，我們可以再等一個星期，非常感謝主席的裁示，讓相關提案都可以併案審查。本席希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能儘快完成審議，讓該法能適用於現在比較繁忙的交通環境，以減少民怨，謝謝。

二、賴委員士傑

今天本委員會是審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正案，其中本席的提案是針對第 31 條第 3 項有關幼童的範圍、安置方式等規定不夠清楚所做的修正，在現行相關辦法中，所謂的幼童應該是指 4 歲以下，且體重在 18 公斤以下的兒童，可是在執法時會出現一些問題，因為家長通常不願意其孩童被人量體重，所以很難判別是否超過 18 公斤。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特別提出修法，凡是 4 歲以下兒童，無論體多重，均需符合第 31 條的規範。本席舉出幾個數據向各位報告，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4 歲以下兒童乘坐小客車傷亡的比例，超過兒童交通意外的 2 成，因為 4 歲以下兒童的頭比較軟，稍微碰撞就會造成很嚴重的傷害。第二，兒童因為車與車的相撞所造成的傷亡比例超過 5 成，大概是 55%。第三，兒童因為沒有使用兒童安全助輔系統，也就是說，沒有用兒童安全座椅或是其他設施的比例超過 4 成。而且到目前為止的執法效果並不彰，兒童因為未使用安全系統而出事的案例很多，可是開出的罰單卻只有 300 多件，相對而言，比例是相當低的。

另外，在安全椅方面，其實交通部還有努力的空間，市售的安全椅雖然都有通過國家安全標準（CNS），可是台灣的寶寶是不是比國外的寶寶不值錢？歐洲的規格是安全椅賣出 5000 張後必須重新驗證，可是台灣並沒有這樣做，台灣只要通過 1 次 CNS 的驗證，就永遠符合規定，所以外界對於現在市面上的安全椅的安全性都很質疑，因為它雖然曾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過 CNS，但是誰敢保證未來產品的品質能和以前一樣，所以本席這一次特別提出來。在此次修正中，本席認為 4 歲以下兒童應該受到強制的保護，亦即應該強制坐安全椅，這個部分去年 6 月已經開始實施了，可是實施的績效卻不怎麼樣，因為實施的結果，兒童仍然不斷受到創傷及傷亡，這是值得檢討的地方。我們必須透過修法來達成下列目標：一、4 歲以下兒童強制受保護。二、其他辦法應該配合修正，如：CNS 對於安全椅的驗證，應改為每賣出 5000 張，必須再回廠檢測 1 次，亦即需重新取得認證，而非目前只要通過 1 次驗證就永遠有效的規定，因為歐洲目前就是這樣做的，既然歐洲的寶寶受到這樣的保護，台灣的寶寶沒有理由比他們不值錢，更何況國內寶寶的出生率已經逐年下降了，每個寶寶都是家庭的寶貝，應該受到十足的保護。本席特別提出以上數字向各位報告，敬請各位同仁指教並支持本席的提案，謝謝。

三、謝委員國樑

本席以共同提案人的身分代替劉委員文雄說明修正要旨，首先，世界各國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有不同的見解，可是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不應影響其換照及駕駛車輛的權利，這部分其實涉及到憲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中的「禁止不當連結原則」，如果違規人不願意繳罰款，或是針對罰款處分提出申訴，都有相關罰則可以處理，可是這部分與駕駛人所擁有的駕駛權利不應完全劃上等號，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的規定能予以刪除。另外，現在已經是 21 世紀了，所以發展電動車是非常需要的，無論是電動二輪車或電動汽車，因此，交通部在政策上必須大力配合，因為完全仰賴石油並不是件好事，所以本席希望各位同仁能支持這二個條文的修正，謝謝。

肆、交通部常務次長張家祝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有關葉委員宜津等 5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葉委員宜津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劉委員文雄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劉委員文雄等 3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及第 6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及賴委員士葆等 4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1 條及第 31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茲謹就委員提案修正版本提出下述處理意見，敬請 指教。

一、有關葉委員宜津等 51 人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一)本次葉委員宜津等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共計增、刪、修訂 75 條條文，69 條為前已於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查討論過之修正條文，新增提案修正條文計有 6 條；上述前已經審查討論過之 69 條修正條文，其中「與審查通過修正內容完全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相同」者計 30 條、「依審查通過修正內容配合法制用語再修正刪除各條款之『者』或贅字（第 66 條）」計 20 條、「依審查通過修正內容擬再將各條款之『車輛』修正為『汽車』」計 4 條、「經審查通過『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規定』再重提類似或相同修正內容」計 9 條、「依審查通過條文再提修正內容」者計 6 條。

(二)本部處理意見：

1. 「與審查通過修正內容完全相同」及「依審查通過修正內容配合法制用語再修正刪除各條款之『者』或贅字（第 66 條）」等計 50 條修正條文部分，本部支持委員提案。此類條文包括：第 2、8、9、12、13、14、15、16、18、20、21、21 之 1、22、23、24、26、28、29、29 之 2、30、32、32 之 1、36、37、40、42、43、44、46、48、53、54、55、58、62、65、66、67 之 1、69、71、72、74、76、78、80、84、85 之 3、90 之 2、90 之 3 及 92 條等。
2. 「依審查通過修正內容擬再將各條款之『車輛』修正為『汽車』」等計 4 條修正條文部分，鑑於「車輛」為本條例第 3 條第 8 款所明定之用語，本部認不宜修正，建議仍宜維持 5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查通過之修正內容。此類條文包括：第 7 條之 2、第 25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等。
3. 經審查通過『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規定』再重提類似或相同修正內容」之修正條文部分，包括第 7、45、47、49、50、60、73、82 及 85 條計 9 條；此類條文主要係建議增訂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設置辦法、刪除遇幼童專用車或校車應行禮讓規定及修正有關路權禮讓、狹路、彎道、交通密集區等行車限制與相關行車注意規範，所提修正與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提案審查討論之修正內容相同，此類條文既經是次委員會審查討論並獲有通過修正之內容，本部建議仍維持原經審查通過之修正條文，惟部分條文配合法制用語再修正刪除各條款之『者』部分，本部支持。
4. 「依審查通過條文再提修正內容」之第 33 條、第 61 條、第 63 條、67 條、第 83 條及第 85 條之 1 等 6 條修正條文部分，說明如次：

(1)有關第 33 條修正條文部分

甲、第 1 項擬增訂「快速道路」與高速公路、設站管制道路相同處罰規範之提案精神，本部支持，惟規範主體應以城際快速公路為主，建議修正為「快速公路」；另依上述修正，並可因應八卦山及雪山隧道等公路長隧道於今年內陸續通車，針對具封閉性及救災不易之隧道訂定其行車管制規定，以較重處罰遏制違反管制規定之違規，俾有效預防隧道事故之可能發生。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乙、關於葉委員本次提案修正第 33 條其餘與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查通過不同內容之項次部分，主要係擬將現行規範於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之重要規範改列舉明定於條文，惟此與規範於管制規則並無差異，本部建議仍應於管制規則專章規定較為妥適；至於委員認為應降低處罰額度之其他違反管制行為建議之違規處罰，本部當併於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予以檢討。

(2)第 61 條、第 63 條、67 條及第 85 條之 1 等綜合性之修正條文，主要係配合如第 33 條等所提修正，本部建議仍維持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查通過條文，無須再配合檢討修正。

(3)至於葉委員所提於第 83 條第 1 款修訂為「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相類之物」之處罰規定，本部原則支持委員提案精神，惟第 83 條係處罰所有人，本部建議可增訂於第 82 條處罰行為人或其雇主，本條文則維持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查通過之修正條文內容。

5. 本次葉委員提案較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查討論新增修正 6 條條文部份，其中第 3 條及第 5 條等 2 條修正條文係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本部支持葉委員提案修正；另第 29 條之 1、第 29 條之 3、第 57 條及 59 條等 4 條修正條文，係建議將條文各款之「車輛」修正為「汽車」，鑑於「車輛」為本條例第 3 條第 8 款所明定之用語，本部認不宜修正，建議仍宜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二、葉委員宜津等 34 人擬具本條例第 10 條條文修正案：

(一)葉委員宜津等人之修正重點：依本條第 10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若涉及刑事責任者，須先依本條例處以行政罰再移送偵查機關，此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論處之」之一事不二罰規定，爰有必要加以修正。

(二)本部處理意見：

1. 查道路交通之管理、處罰，依本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係為本條例第 2 條所明定；次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應已揭示行政罰法普通法之地位，故有關道路交通之管理、處罰，優先適用本條例規定，並無違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法理。
2. 本條例第 10 條所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分別移送該管機關處理之規定，應無違行政罰法之規定原則，故為確保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道路交通安全，本條應無修正之需要，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三、劉委員文雄等 34 人擬具本條例第 9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

(一)劉委員文雄等人之修正重點：認為本條涉及「不當連結原則」，應加以修正刪除。

(二)本部處理意見：

1. 查類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之立法例，包括有公路法第 75 條、公路法第 76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3 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3 條及所得稅法第 72 條等規定，可見本條例第 9 條之 1 並非獨創。
2. 另本條款規定之管理機制，對遏阻再次違規、維護執法權威、尊嚴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等，已產生一定效用，故就本條例第 1 條揭示之「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立法精神，及本部「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目的而言，本條條文規定應無不當連結之情形；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劉委員文雄等 36 人擬具本條例第 69 條及第 69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

(一)劉委員文雄等人之修正重點：增訂「電動二輪代步車」屬慢車種類之一，及規範其應經檢測及審驗合格始得行駛道路。

(二)本部處理意見：

1. 有關目前市售之電動休閒車、電動滑板車等因其製造外型類別眾多，經蒐集歐、美、日等國家管理法規資料及本部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該等車輛原則仍應納入輕型機器腳踏車之類別管理。
2. 基於維護道路行車安全及協助相關電動車輛產業發展，本部已研議將現行之輕型機器腳踏車再予分類為「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及「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兩類，未來電動休閒代步車將歸類於「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管理，目前刻正研議有關增訂小型輕型機器腳踏車之車種分類、規格、檢驗項目與標準、駕駛資格考驗等事項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事宜。
3. 劉委員提案條文，應無增修訂之必要性，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賴委員士葆等 41 人擬具本條例第 31 條及第 31 條之 2 條文修正案：

(一)賴委員士葆等人之修正重點：建議修正應乘坐安全座椅之幼童為四歲以下之兒童，並於本條例明定。

(二)本部處理意見：

1. 現行有關小客車幼童依規定應安置於安全座椅之幼童範圍、安置方式、宣導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已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訂頒「小客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宣導及實施辦法」，於該辦法已明定幼童為「年齡在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八公斤以下」之範圍。

2. 上述幼童規定範圍，係本部邀集衛生署婦幼衛生研究所及內政部兒童局等專業機構開會討論，並參考國外規範標準、我國幼童年齡或體重成長曲線等人因工程及國家標準 CNS 11497 保護裝置適用兒童乘坐使用之年齡、體重範圍區分所訂定，且美國亦採相同之「年齡+體重」規定實施已久，故現行幼童範圍之規定，應屬妥適，並無修正之必要。
3. 若修正刪除幼童定義有關「十八公斤體重以下」之規定，將更嚴格涵蓋「年齡在四歲以下」範圍所有幼童不分大小均需依規定安置於安全座椅，將發生該等「四歲以下但體重十八公斤以上」宜進階使用學童座椅或墊加輔助椅使用安全帶之幼童，卻必須依規安置於不適用其體型之安全座椅之不合理情形。
4. 賴委員提案條文，應無增修訂之必要性，本部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六、另針對王委員幸男等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第 87 條、第 89 條修正條文等二提案，本部處理意見補充說明如次：

(一)王委員等 31 人擬具本條例包括第 7 條之 2、第 44 條、第 48 條及第 53 條等之部分條文修正案部分：上述修正條文草案為前已於第 5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查討論過之修正條文，亦與葉委員宜津等 51 人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相同，本部原則建議該等條文仍維持原經審查通過之修正條文內容。

(二)王委員等 32 人擬具本條例第 87 條及第 89 條修正提案部分：

1. 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依第 9 條規定於 15 日內不經裁決依裁罰基準規定向指定處所繳納結案，係行為人認為舉發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所採之有利選擇，亦為有限之行政、司法資源作最適利用之制度設計，若行為人不服舉發事實者，自可依同條規定於 15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聽候裁決，而不服裁決處罰逕可依第 87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聲明異議，故行為人既已認為舉發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自無再行爭訟之必要，第 87 條建議仍維持原條文規定。
2. 另提案第 89 條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建議修正為「行政訴訟法」乙節，事涉司法機關受理管轄及裁定處理之法理，建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交通部代表說明及經過詢答後，隨即進行逐條討論，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一，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 二、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二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九條之三、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三、第八十九條，照王委員幸男等提案通過。

四、第二十八條，刪除。

五、第三條、第七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七條、第九十條之二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如下：

(一)第三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十款末字「者」刪除。

(二)第七條之二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一項及原第三項中「製單」修正為「掣單」、原第三項中「汽車」修正為「車輛」，第二項第五款修正為「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第六款修正為「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增列第三項為「前項第九款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一百公尺，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須至少於三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原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六項。

(三)第九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一項中「行為人」修正為「受處罰人」。

(四)第十條依現行法條文，本文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及「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等字刪除，「檢察處」修正為「檢察署」。

(五)第十六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二項末句「其」修正為「該」字。

(六)第二十三條依現行法條文，本文中「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末字「者」刪除。

(七)第三十一條之二依賴委員士葆等提案，本文中「四歲」後增列「且體重在十八公斤」等字。

(八)第三十三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一項本文中「快速道路」修正為「快速公路」、末句後增列「但有第十七款之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第三款修正為「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第四款修正為「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七款末增列「、逆向行駛」等字，增列第九款至第十七款為「九、未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依規定使用路肩」、「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十二、不繳交通行費闖越收費站」、「十三、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十四、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十五、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十六、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十七、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第二項首「其它」修正為「其他」，第三項首「非得行駛、進入」修正為「不得行駛或進入」。

(九)第三十五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二項中「吊扣」前增列「應受」二字，第四項及第六項中「其」修正為「該」字，增列第七項為「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增列第八項為「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十)第三十七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七項中「執業前講習測驗」修正為「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

(十一)第四十二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本文中「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修正為「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

(十二)第四十四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二項中「三千元」修正為「三千六百元」。

(十三)第四十五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九款修正為「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增列第十四款為「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原第十四款移列為第十五款。

(十四)第四十七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增列第一款為「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原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二款首「在」後增列「學校、醫院或其他」等字，第四款及第五款首句「無其他同向車道」等字刪除。

(十五)第四十八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本文中「一千二百元」修正為「一千八百元」。

(十六)第四十九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本文中「六百元」修正為「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增列第一款為「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原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五款。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七)第五十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增列第一款為「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快車道倒車」，原列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
- (十八)第五十三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二項首句中「闖紅燈屬」等字刪除。
- (十九)第五十七條依現行法條文，第一項首增列「汽車所有人、」等字，第二項中「業者」前增列「汽車所有人、」。
- (二十)第五十九條依現行法條文，本文中「地點」修正為「距離」。
- (二十一)第六十條依現行法條文，第二項中「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末字「者」刪除。
- (二十二)第六十二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三項中「但當事人均同意時，得」修正為「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第六項及第七項中「汽車」修正為「車輛」。
- (二十三)第七十三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本文中「一百八十元」修正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字刪除，第五款中「燃亮」修正為「開啟」。
- (二十四)第七十四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本文中「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字刪除。
- (二十五)第七十八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本文中「三百六十元」修正為「三百元」、「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字刪除。
- (二十六)第八十三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本文中「所有人」後增列「或僱主」等字，第二款刪除，原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
- (二十七)第八十四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本文中「禽、畜」後增列「、寵物」等字、「行為人」前增列「所有人或」等字、「一百八十元」修正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
- (二十八)第八十五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第二項中「汽車」修正為「車輛」，增列第三項為「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增列第四項為「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二十九)第八十五條之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一款中「最低速度」後增列「或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等字。

(三十)第八十七條依王委員幸男等提案，第一項首「受處分人」修正為「受處罰人」。

(三十一)第九十條之二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本文末句中「強制」二字刪除。

(三十二)第九十二條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第三項中「舉發」後增列「或輕微違規勸導」等字。

六、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陸、通過附帶決議三項：

一、交通部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研擬「紅燈原則允許右轉」之法規修正、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實施時程送本院審查。

提案人：王幸男 葉宜津 黃政哲 曹爾忠 王昱婷

二、對於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的裁罰標準，交通部應於三個月內檢討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的規定，不應該以受處罰人到案的期限而異其罰鍰的標準。

提案人：葉宜津 謝國樑 黃政哲 王昱婷 吳清池

三、交通部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對一般民眾加強道路安全相關規則之宣導。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楊仁福 王昱婷 陳朝龍

柒、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應交由黨團協商。

捌、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陳朝龍補充說明。

審委會委員葉宜津等5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4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文雄等3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文雄等3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刪除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葉宜津等33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幸男等3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幸男等3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通過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二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二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u>違反本條例之處罰，依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人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人之法律。</u>	第二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第二項為新增。 二、我國並未制定行政（秩序）罰法總則，關於行政（秩序）罰法律變更後之適用，未有一般通則性之規定，致相關行政法律變更後，實務見解不一，爭議迭生之現象。基於下述理由，如：法治國之法安定性、人民信賴之保護原則；我國其他行政法規：如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之立法意旨；並參酌德奧立法例以及行政法學者通說見解。違反交本條例之交通案件裁罰規定如有變更，宜採從新從輕原則。 三、綜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之條文內容，兼有行政刑罰以及行政秩序罰之規定。其中行政刑罰之規定如有變更，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原則自不待言；但行政秩序罰之規定修正後的適用問題，因本條例未有明文規定，容易產生爭議。基於前述說明，再加上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頻繁，為杜絕交通處罰案件法律變更適用之爭議，爰增訂第二項採從新從輕原則。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配合法制用語，將如左改成如下，餘未更正。

審查會：

-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十款末字「者」刪除。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

(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

<p>地方。</p> <p>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p> <p>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p> <p>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p> <p>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p> <p>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p>	<p>地方。</p> <p>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p> <p>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p> <p>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p> <p>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p> <p>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p>	<p>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p> <p>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p> <p>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p> <p>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p> <p>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p> <p>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p> <p>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五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p> <p>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p>	<p>第五條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左列事項發布命令：</p> <p>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餘未更正。</p> <p>審查會：</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p> <p>二、劃定行人徒步區。</p>	<p>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p> <p>二、劃定行人徒步區。</p>	<p>，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p> <p>二、劃定行人徒步區。</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第七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p> <p>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七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p> <p>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p> <p><u>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及交通助理人員，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u></p>	<p>第七條 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p> <p>前項稽查，得由交通助理人員協助執行，其稽查項目為違規停車者，並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之；<u>其設置、訓練及執行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目前法令大都係依地方制度法成立的交通局，再自由治法令規定衍生出的人員，由於其資格參差不齊，故亦有必要設定其資格，爰將第二項後段改列第三項，並增列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p> <p>審查會：</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依委員葉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宣欄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p> <p>一、闖紅燈或平交道。</p> <p>二、搶越行人穿越道。</p> <p>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p> <p>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闖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宣欄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p> <p>一、闖紅燈或平交道。</p> <p>二、搶越行人穿越道。</p> <p>三、<u>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u></p> <p>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闖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p>	<p>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宣欄截製單舉發者，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p> <p>一、闖紅燈或平交道。</p> <p>二、搶越行人穿越道。</p> <p>三、<u>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u></p> <p>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闖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p> <p>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p> <p>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為下列。</p> <p>二、將第一項第三款改列於第二項之行為內，並增列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p> <p>三、為遏止逃避收費或嚴重規避過磅之行為，爰將其列為得逕行舉發之項目，以避免強制攔截影響其他人、車及員警執勤之安全</p>

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者。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 二、行駛路肩。
- 三、違規超車。
-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十一、汽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

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者。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 二、行駛路肩。
- 三、違規超車。
-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五、行駛車道未依規定。
- 六、變換車道未依規定。
-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十一、汽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

，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其他違規行為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者。

前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查明汽車所有人姓名或名稱、住址後，製單舉發處罰之。

第一項第六款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得委託民間辦理。

。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

四、本項各款之立法目的，本是在限制得逕行舉發的情況，但現行條文第六款卻又規定其他違規行為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者，亦得逕行舉發，使得前面各款的規定形同具文，因為即等同於所有的違規行為都可以逕行舉發，失去本項規範的意義，使得執法人員不以攔檢取締為主，反以偷拍等方式採證，等於為取締而取締，而引發民怨。故增列第二項以為限制，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一項本文酌為文字修正。

五、要求對於違規行為完全以攔阻為取締方式實有所困難，因此新增第二項規定，對於其他違規行為規定亦得以定置式科學儀器取得資料證據，逕行舉發。惟須於網路上定時公告其設置地點。另外對於動態違規行為，則例外允許採移動式科學儀器採證。

六、逕行舉發案件並非全然歸責於汽車所有人，爰修第一項僅規範得逕行舉發之行為，又因逕行舉發案件，現場僅能取得車輛相關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改列至

依規定戴安全帽。

前項第九款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一百公尺，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須至少於三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第一項及前項逕行舉發之案件，經汽車所有人依通知單之應到案日期前，檢附駕駛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違規駕駛人者，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違規駕駛人到案依法處理。

汽車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汽車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第一項及前項逕行舉發之案件，經汽車所有人依通知單之應到案日期前，檢附駕駛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違規駕駛人者，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違規駕駛人到案依法處理。

汽車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委員王幸男等提案：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第三項，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七、逕行舉發案件，現行條文第一項主文雖規定對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得以汽車所有人為對象逕行舉發，但為處罰實際違規之駕駛人，雖現行已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十四條明確規定其處理程序，但因涉及民眾權利義務及個人資料之提供，宜於本條例明定，爰增訂第四項。

八、前項汽車所有人逾應到案日期告知或未告知者，即視同違規汽車駕駛人，應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爰增訂第五項。

九、以科學儀器取得違規行為之資料證據，若屬執法人員使用者，當無委託行使之餘地。若屬定置式之科學儀器，為免民間業者四處林立設置，亦不宜委託民間辦理。至執行機關需要取得科學儀器，當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委員王幸男等提案：

- 一、將原條文第一項「左」列改為「下」列，並修正第六款文字。
- 二、第二項新增若干文字。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條參照）。交通相關法規主要乃課以交通主管機關應盡一切可能之方式，提醒每個用路人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規則，以維護交通秩序並確保其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義務。然現行交通主管機關實務之操作卻以取締違規增進國庫收入為先，前述義務置之不理，顯有本末倒置之嫌，與處罰之最後手段性原則亦有相違。是以，交通主管機關以固定式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作為取締交通違規之證據者，亦應符合前述交通法規之立法意旨，本席等認為，應於該類儀器設置前適當距離，通知汽車駕駛人以為因應，爰增訂若干文字如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二所示。

審查會：

-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及原第三項中「製單」修正為「掣單」、原第三項中「汽車」修正為「車輛」、第二項

六、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違規。

前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查明汽車所有人姓名或名稱、住址後，製單舉發處罰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科學儀器應於設置地點前方一般道路一百公尺、高速道路三百公尺，明顯標示之。固定式科學儀器之設置地點並應定期公告於政府網站。

			第五款修正為「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第六款修正為「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增列第三項為「前項第九款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須至少於一百公尺，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須至少於三百公尺前，明顯標示之」，原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六項。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餘未更正。 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本條例之罰鍰，應有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p>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p> <p>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p>	<p>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p> <p><u>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u></p>	<p>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p> <p><u>本條例之罰鍰分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u></p>	<p>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中「行為人」修正為「受處罰人」。</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第九條之一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p>	<p>委員劉文雄等提案： 第九條之一 (刪除)</p>	<p>第九條之一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p>	<p>委員劉文雄等提案： 汽車行車執照須在一定期限內換發，主要目的在於掌握汽車狀況，以確保汽車行駛品質進而維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而駕駛執照須在一定期限內換發，主要目的在於掌握駕駛人確能安全駕駛，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再者，罰鍰不繳納涉及者為行政秩序罰之執行問題。本條文將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與汽車所有人違規罰鍰未清繳，兩者連結為手段目的關係，欠缺實質上之關聯，違反憲法上一般原理原則中的「禁止不當聯結」</p>

			<p>原則。</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依現行法條文修正通過)</p> <p>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p>	<p>第十條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分別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檢察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軍事機關處理。</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行政罰亦屬廣義刑罰之一，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配合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原條文二罰規定有必要加以修正。</p> <p>二、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已規定，一事不二罰原則，僅限於罰鍰，故本法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如記點、吊扣、吊銷）、沒入處分，均仍得依本法裁處，併此說明。</p> <p>三、行政罰法之施行，訂有一年日出條款，為免適用上之銜接，規定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內容處理，而非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俾使在行政罰法施行前，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仍有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p> <p>審查會：</p> <p>一、依現行法條文修正通過。</p> <p>二、本文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及「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等字，「檢察處」修正為「檢察署」。</p>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十二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
-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

第十二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 八、使用吊銷之牌照行駛者。
 - 九、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仍行駛者。
 - 十、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
- 前項第二款、第十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第七款之牌照、號牌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為「下列」；各款中「者」刪除。
- 二、查現行牌照經公路主管機關吊銷後即逕予註銷，故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違規行為不易明顯區別，爰合併規範於第四款；另修正條文第八款亦新增「註銷」乙詞，俾資周延，並為文字修正。
- 三、目前已有發生民眾將原廠大型重型機車拆除、以零組件等方式進口後再組裝行駛於道路之案例，因該等車輛未經安全型式認證審驗，同時組裝之個人或工廠不具原廠技能且未執行出廠前安全檢驗規定等，故其行駛於道路對交通安全危害甚大；現行裁罰機關對該等車輛援引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認定為拼裝車輛予以罰鍰及沒入，已衍生適用疑義，因該等違規行為仍屬本條第一款未領用牌照行駛者之處罰適用範圍，為就該等車輛行駛道路者予以明文及加重處罰，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 四、原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

順移為第八款、第九款。

五、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仍行駛者，目前係違反第十四條規定，僅處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因實務上已發現部分汽車所有人以前開原因遲遲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而仍行駛於道路，因其未懸掛號牌其超速、闖紅燈等違規行為不易遭照相逕行舉發且肇事逃逸亦不易追查，如其經警方攔檢稽查亦僅處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因該行為已與第十二條未懸掛號牌等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交通秩序之嚴重性相若，故對於經警察機關舉發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號牌遺失者，如其仍不辦理補發號牌繼續行駛於道路，則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十款增列予以處罰。

六、第二項、第三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變動酌予修正，另因牌照包含號牌及行車執照，爰刪除第二項「號牌」乙詞；有關駕駛人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其駕駛執照應予吊銷處罰之規定，已於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

回之。

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p>明文規定，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其牌照應比照前開規定予以吊銷以求持平，爰修正第二項增列違反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牌照吊銷之。</p> <p>七、第三項「車輛」名詞修正為「汽車」，以資明確。</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p> <p>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p> <p>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p> <p>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p> <p>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p> <p>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p> <p>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p>	<p>第十三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p> <p>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p> <p>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者。</p> <p>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為「下列」。</p> <p>二、配合法制用語，將各款中之「者」刪除。</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p>	<p>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為「下列」。</p> <p>二、配合法制用語，將各款中之「</p>

<p>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p> <p>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p> <p>二、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p> <p>三、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p>	<p>令改正、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p> <p>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p> <p>二、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p> <p>三、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p>	<p>：</p> <p>一、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者。</p> <p>二、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p> <p>三、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p>	<p>者」刪除。</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者。</p> <p>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p> <p>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p> <p>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者。</p> <p>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p> <p>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p> <p>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p>	<p>第十五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者。</p> <p>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者。</p> <p>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者。</p> <p>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者。</p> <p>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為「下列」。</p> <p>二、配合法制用語，將各款中之「者」刪除。</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p>	<p>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p>	<p>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p> <p>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p> <p>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p> <p>四、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p> <p>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p> <p>二、<u>除頭燈外之燈光</u>、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p> <p>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p> <p>四、<u>計程車</u>，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p> <p>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p>	<p>第十六條 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p> <p>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者，<u>或其他設備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者</u>。</p> <p>三、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p> <p>四、<u>營業小客車</u>，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p> <p>五、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為「下列」。</p> <p>二、配合法制用語，將第一項各款中「者」刪除。</p> <p>三、有關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燃料系統等重要設備未依規定變更而行駛者，已修正第十八條增列處罰規定，為使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範之處罰行為與第十八條有所區別，爰酌予修正文字內容；另現行已發現部分民眾擅改頭燈之亮度、照射角度等違規行為，因其影響行車安全甚鉅，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排除適用處罰，而需將其納入電系系統之重要設備，其未依規定變更而行駛者，援引第十八條處罰。</p> <p>四、配合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計程車客運業之規定，且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款亦有規定：「計程車之停車上、下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p>

。」爰將一項第四款「營業小客車」名詞修正為「計程車」，以使各法規用語一致，並符合實際情況。

審查會：

-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二項末句「其」修正為「該」字。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 一、鑒於汽車之五大系統，即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燃料系統等重要設備之變更應以行車安全為首要考量，為規定相關汽車設備之允許變更範圍並規範不得變更之設備，擬參考日本、歐盟等國相關規定，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予以明確規範。
- 二、將罰鍰由銀元改為新臺幣。
- 三、為杜絕不當之汽車設備變更，影響行車安全，並對第一項經檢驗合格後再次違反規定者加重處罰，爰參考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等對累犯之加重處罰規定，增訂第三項對累犯者並罰吊扣牌照三個月或吊銷牌照之規定。

審查會：

第十八條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十八條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九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九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二十條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p>	<p>第二十條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u>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u>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將原處罰規定，修正為新臺幣單位。</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p> <p>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p> <p>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p> <p>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p> <p>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u>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u>。</p> <p>二、<u>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u>，駕駛小型車。</p> <p>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p> <p>四、<u>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u>。</p> <p>五、<u>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u>。</p> <p>六、<u>領有學習駕駛證</u>，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p>	<p>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u>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u>。</p> <p>三、持<u>小型車駕駛執照</u>，駕駛<u>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u>。</p> <p>四、持<u>大貨車駕駛執照</u>，駕駛<u>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u>，駕駛<u>聯結車者</u>。</p> <p>五、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p> <p>六、<u>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第一項本文將「左列」改為下列；第一項各款中「者」刪除。</p> <p>二、未領駕駛執照駕駛汽車，倘應歸責於所有人者，應依修正之第五項規定，舉發處罰之，不宜因駕駛人之行為，逕影響汽車所有人對車輛之使用權，爰刪除第一項扣留其車輛牌照之規定。</p> <p>三、現行規定，本條與第二十一條之一對未領有適當駕照駕駛大型車之處罰規定競合，衍生取締及處罰爭議，爰將駕駛大型車之部分交由第二十一條之一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並調整各款順序。</p> <p>四、原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要件，應</p>

，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八、持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

九、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十、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者。

十一、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者。

第一項第十一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再通知無正當理由仍不參加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該排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爰增加「其他」之文字，並改列於第九款。又駕駛大型車違反其他持照條件駕車者，其情節較為輕微，仍將其置於本條較輕之處罰。

五、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的情形，與無照駕駛同，爰於第三項增列「或第三款」之規定。

六、原第三項後段之規定，其已可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處理，沒有必要再吊扣汽車牌照。且非屬行為人之汽車所有人，已依增列第五項規定處以罰鍰之處分，若未刪除第三項後段規定，則將產生競合，造成處罰上的爭議。

七、第四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

八、原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吊扣其駕照三個月。但汽車所有人不一定有駕駛執照，將造成處罰不公的現象，另外參照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若改規定為吊扣汽車牌照，則非行為人之汽車

			<p>所有人處罰反比行為人還重，故僅處以罰鍰加記點為適當，爰增訂第五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則予以刪除。惟為保護汽車所有人，增列但書之免責規定。</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p> <p>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車。</p> <p>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p> <p>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p> <p>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p> <p>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p> <p>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車。</p> <p>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p> <p>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p> <p><u>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u></p> <p>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p> <p>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二、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者。</p> <p>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p> <p><u>五、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者。</u></p> <p>六、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p> <p>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p> <p>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之駕駛</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刪除第一項扣留其車輛牌照之規定，其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另第一項之文字亦酌予修正，使與第二十一條用語一致。</p> <p>二、第一項第四款文字酌予修正，使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用語一致。</p> <p>三、職業駕駛人及汽車所有人屢向交通部等公路主管機關反映，本條文之罰鍰已甚重，已生遏阻之效，且因其並無肇事致人受傷等情事，故現行處高額罰鍰外，又吊扣牌照三個月之規定，將使職業駕駛人及汽車所有人三個月無法營生，故就處罰之衡平性考量，爰參考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超載之處罰僅記違規紀錄一次之規定，修正第三項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之規定改為記該汽</p>

<p>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p>	<p>車違規紀錄一次。另為免誤會，爰將第三項之「其」修正為「該」。至非屬汽車駕駛人之汽車所有人則仍得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免受記點之處罰。</p> <p>四、第四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p> <p>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p> <p>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p> <p>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p> <p>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p> <p>五、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p> <p>六、領有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p> <p>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p> <p>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p> <p>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p> <p>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p> <p>五、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p> <p>六、領有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p>	<p>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p> <p>一、持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者。</p> <p>二、持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者。</p> <p>三、持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者。</p> <p>四、持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者。</p> <p>五、持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者。</p> <p>六、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者。前項第六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第一項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為下列，另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將各款中之「者」刪除。</p> <p>二、配合用語一致，將原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持」修正為「領有」。</p> <p>三、配合大型重型機車開放進口領(考)照，爰增列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原第五款、第六款款次依序調整。</p> <p>四、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p> <p>五、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之增列，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及第二十三條之修正，爰依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增列第三項規定以茲配合。</p> <p>審查會：</p>

<p>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p> <p>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p> <p>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p>	<p>七、<u>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u>。</p> <p>前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p> <p><u>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u></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依現行法條文修正通過)</p> <p>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p> <p>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p> <p>二、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u>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u></p>	<p>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p> <p>一、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p> <p>二、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汽車所有人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其不一定有駕駛執照，故其處罰規定應以吊扣牌照，爰將其規定分列於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依此刪除第二款規定。</p> <p>二、配合第二款之刪除，爰修正本條文字規定。</p> <p>審查會：</p> <p>一、依現行法條文修正通過。</p> <p>二、條文中「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末「者」字刪除。</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p>	<p>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為下</p>

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全講習：

-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
-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
-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者。
-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者。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或前項情形之一，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列，各款中「者」刪除。

- 二、須要接受講習之人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外，尚有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人，爰增列「本法其他應受講習之人」於第三項。
- 三、須接受講習之人，其未必有駕照，故增列第四項為「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p>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p>	<p><u>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u></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三、駕駛汽車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三、駕駛汽車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p>	<p>第二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者。 二、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者。 三、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將各款中「者」刪除。 二、第三款車輛改汽車，俾用語一致。 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前項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u>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u>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u>前項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u></p>	<p>第二十六條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將原處罰規定，修正為新臺幣單位。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其職業汽車駕駛資格取消，與普通駕駛行為無關，故仍得換發普通駕駛執照之規定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業有明文規定，該規定為：「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p>

			<p>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因註銷後之駕駛執照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之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爰因法律保留原則，提升法律位階至本條文第二項，予以明文規定。</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刪除</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二十八條 (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人駕車者，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外，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本條原規定之精神已改列於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故刪除本條規定。而新增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並刪除其得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避免汽車所有人之處罰反較行為人為重。</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p>	<p>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為「下列」，將第一項各款中「者」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車輛改汽車。 二、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已有規定：「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p>

、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

四、貨車或聯結車輛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者。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

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本條毋需重複規定，故將第四項後段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銷其駕駛執照。	銷其駕駛執照。	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p> <p>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汽車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p> <p>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通行。</p> <p>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一項車輛改汽車，俾用語一致。</p> <p>審查會：</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記點外，<u>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u></p>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三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第一項為文字修正。</p> <p>二、為有效遏止大型車輛違規肇事，各警察機關針對大型車嚴重違規行為加強稽查，惟有部分載重車不聽從指揮過磅、以消極方式抗拒過磅，甚至拒絕停車接受稽查或棄車而逃逸，致本條規定難以執行，執法落空，為避免嚴重超載者採取消極方式抗拒過磅，甚至拒絕停車接受稽查等，危害行車安全，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又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已有規定：「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本條毋庸重複規定，該項後段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之三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經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訓練證明書，始得駕駛裝載危險物品之汽車。

前項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方式、專業訓練機構資格、訓練許可、訓練場所、設備、課程、訓練證明書格式、訓練有效期限、查核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時，其領有之第一項訓練證明書亦失其效力，且其不得參加訓練之期間，依第六十七條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限辦理。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三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經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訓練證明書，始得駕駛裝載危險物品之汽車。

前項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方式、專業訓練機構資格、訓練許可、訓練場所、設備、課程、訓練證明書格式、訓練有效期限、查核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時，其領有之第一項訓練證明書亦失其效力，且其不得參加訓練之期間，依第六十七條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限辦理。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第二十九條之三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應經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領有訓練證明書，始得駕駛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

前項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方式、專業訓練機構資格、訓練許可、訓練場所、設備、課程、訓練證明書格式、訓練有效期限、查核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時，其領有之第一項訓練證明書亦失其效力，且其不得參加訓練之期間，依第六十七條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期限辦理。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者，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前項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車輛改汽車，俾用語一致。

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 六、車廂以外載客。
-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
-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 六、車廂以外載客。
-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
-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 六、車廂以外載客者。
-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為「下列」，各款中「者」刪除。
- 二、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已有規定：「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本條毋需重複規定，第三項後段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p>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u>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u></p>	
<p>(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p>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其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u>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u></p> <p>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p>	<p>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其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u>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u></p> <p>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p>	<p>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其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有關其幼童之範圍、安置方式、宣導辦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p> <p>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p>	<p>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一、因交通部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關於幼童之範圍、安置方式、宣導辦法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所制定之「小客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其中有關幼童之定義過於模糊，欠缺明確標準以供現場執行取締任務之員警依循，勢必產生執法人員與被取締者衝突與矛盾，進而斲喪人民對於法律之信任感！為免上述缺失，特將幼童之範圍於三十一條之二明定，而將原條文中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界定幼童範圍之規定刪除。</p> <p>審查會：</p>

<p>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p>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p>千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p>	<p>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p>(<u>依賴委員士葆等提案修正通過</u>)</p> <p>第三十一條之二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幼童，係指年齡在四歲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p>	<p>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二 <u>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幼童，係指年齡在四歲以下之兒童。</u></p>		<p>委員賴士葆等提案： 一、本條為新增。 二、因評估四歲以下兒童在身體發育狀況無法應付行車突發狀況，需藉助兒童安全椅來保護其乘車之安全，特將本法所稱之幼童範圍，明定在四歲以下，以茲遵循。</p> <p>審查會： 一、依賴委員士葆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本文中「四歲」後增列「且體重在十八公斤」等字。</p>
<p>(<u>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u>)</p> <p>第三十二條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者，處所</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三十二條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者，處所</p>	<p>第三十二條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u>未請領臨時通行證隨車攜帶，而其駕駛人未具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u>，處所有人或駕駛人二百元</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目前使用道路最頻繁之輪式起重機，其長、寬、高及重量均不亞於大型車輛，現行條文規定其駕駛人僅需領有小型車駕駛執</p>

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前項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第一項動力機械行駛道路，違反本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有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前項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第一項動力機械行駛道路，違反本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照似不恰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並配合於第九十二條第一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增列規範其駕駛人應領有之駕駛執照種類。並酌將罰鍰提高；另請領臨時通行證之規定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有明文規定，未來得行駛於道路之農地搬運車等農業機械納入動力機械範圍後，因其領有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相關管制應可取代臨時通行證，故亦配合將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排除農機需請領臨時通行證之規定。

二、將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

三、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目前係以請領臨時通行證方式管理，尚無車籍相關資料可供查詢，為落實管理其行駛路線與時間及稽查違規，爰增訂第二項，未攜帶臨時通行證處罰之規定。

四、現行本條例對動力機械違規行駛並無明文處罰規定，致其於道路不當行駛時，如其駕駛人酒精濃度過量、闖紅燈、超速、違規轉彎等爰引本條例現行相關條文予以處罰，均有適法爭議，爰增訂第三項予以明文規定，倘其違反本章四輪以上汽車行駛及

			<p>停車規定之條文者，依各該條文規定處罰之。</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u>第三十二條之一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道路上已發現相關廠商製造或進口相關動力之器具名為電動休閒車、電動滑板車等，因該等器具不符合領用牌照之規定屬不得行駛於道路之器具，只能在公園、廣場等非道路範圍內使用為運動、休閒等目的，另沙灘摩托車等亦為不得領用汽車牌照之動力載具，為避免該等器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當使用行駛於道路，危害交通安全，爰增列本條規定予以處罰；至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屬於醫療器材之「醫療用電動三輪車」、「動力式輪椅」等，其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應視為行人活動之輔助器材，其於道路上應遵守一般行人之管制規定，不適用本條規範。</p> <p>三、本條例除對汽車之使用加以規範外，於第三十二條亦有「動力機械」乙詞，為與前開汽車及動</p>

<p>力機械規範之範圍區隔，爰規定本條管制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為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類別。</p> <p>四、相較於動力機械不依規定行駛於道路罰鍰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之處罰，本條規範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其行駛於道路造成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較低，故其處罰相對較輕，以求持平。</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u>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u> 第一項關於高速公路之使用限制、禁止、行車規定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p>	<p>力機械規範之範圍區隔，爰規定本條管制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為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類別。</p> <p>四、相較於動力機械不依規定行駛於道路罰鍰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之處罰，本條規範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其行駛於道路造成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較低，故其處罰相對較輕，以求持平。</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力機械規範之範圍區隔，爰規定本條管制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為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類別。</p> <p>四、相較於動力機械不依規定行駛於道路罰鍰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之處罰，本條規範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其行駛於道路造成交通安全之危害程度較低，故其處罰相對較輕，以求持平。</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u>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u> 第一項關於高速公路之使用限制、禁止、行車規定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u>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u>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u>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u> 二、<u>未保持安全距離。</u> 三、<u>行駛車道未依規定。</u> 四、<u>變換車道未依規定。</u> 五、<u>站立乘客。</u></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u>但有第十七款之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u>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p>

- 政部定之。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站立乘客。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行行駛。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九、非得行駛、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繫。
- 十二、不繳交通行費闖越收費站。
- 十三、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四、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五、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六、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十七、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增進超車道行車。
- 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十、非得行駛、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十一、前三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 十二、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本法規範，否則本條例僅規範一般道路，高速公路部分卻完全授權行政規則，對於人權的保障亦顯不足。
- 二、爰參考現行高速公路管制規則，將重大之違規行為明文列舉，以加重處罰。另現行快速道路，其重要性不亞於高速公路，其亦應一併列入管制內，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 三、對於其他行為，主管機關認亦有管制之必要者，另為概括規定，唯減輕罰鍰，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 四、修正第一項、第二項係針對得行駛、進入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汽車駕駛人，唯對行人或其他車輛、動力機械違規行駛、進入者，亦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 五、對於同一違規行為，本條例有區分不同情形，而有不同之處罰，例如超車規定，修正條文對嚴重超速者，又有特別加重處罰，故產生法條競合時，應從重處罰，爰增列第四項規定。
-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其管

，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三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制規則不應僅限於高速公路，爰為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五項。
七、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其可納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及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爰予以刪除。

審查會：

- 一、依葉委員直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本文中「快速道路」修正為「快速公路」、末句後增列「但有第十七款之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第三款修正為「未依規定行駛車道」、第四款修正為「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七款末增列「、逆向行駛」等字，增列第九款至第十七款為「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十二、不繳交通行費闖越收費站」、「十三、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十四、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十五、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十六、行

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七、內車道應為超車道，
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
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第
二項首「其它」修正為「其他」
，第三項首「非得行駛、進入」
修正為「不得行駛或進入」。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
，車輛改汽車。
二、第一項本文之「其」修正為「
該」，不論該汽車是否汽車駕駛
人所有，均應移置。
三、增列第二項為「汽車駕駛人駕
駛營業大客車有前項吊扣情形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俾能有
效遏阻營業大客車駕駛人違規
酒後駕車，以維護乘客安全。
四、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並配合增
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汽車所有人若明知汽車駕駛人
有第一項之情形，而仍不禁止其
駕駛者，其惡性較第二十一條之
一之汽車所有人更重，既然第二
十一條之一是分別處罰汽車所
有人和汽車駕駛人，在本條若汽
車所有人明知的情況下，更應處
罰，爰於第五項增加其明知情況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車經測試檢定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
其車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
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
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
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
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經依前項規定
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
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
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
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
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
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
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
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
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
車有前項吊扣情形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
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
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
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

(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
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
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
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
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
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
車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者，吊銷
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
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
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
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

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

元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一項至第三項汽車駕駛人之罰鍰，不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易處吊扣駕駛執照，其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下之罰鍰處罰。

六、因第六十五條已經取消可易處吊扣的規定，且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法業已規定，無另外規定必要，爰刪除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中「吊扣」前增列「應受」二字，第四項及第六項中「其」修正為「該」字，增列第七項為「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增列第八項為「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十二條第三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經依前項之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一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第一項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三十六條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經依前項之規定廢止執業登記者，未滿一年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第一項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第三十六條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或所有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各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註銷其執業登記。

第一項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爰引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將「營業小客車」一詞修正為「計程車」，為符實際，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營業小客車」修正為「計程車」。

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對計程車客運業者不得將車交予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業訂有明文，違者依公路法處罰，本條例毋需重複規定，爰將第一項對所有人之處罰予以刪除。

三、「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原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五項，惟其係持續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後續處罰，宜移列於本條第二項，俾使民眾易於明瞭及執行時條文之爰引。

四、配合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隨之變更項次；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係屬權利許可之一種，倘其違反相關規定，宜以「

			<p>廢止」作為行政處分，爰將修正條文第三項「註銷其執業登記」修正為「廢止其執業登記」。</p> <p>五、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應有一定時間之限制才得再行辦理，否則即失去廢止之意義，爰增列第四項之規定。</p> <p>六、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五項。</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本條各項「營業小客車」名詞修正為「計程車」，其理由如前條修正條文說明一。</p> <p>二、為有別於汽車牌照及駕駛執照之吊扣、吊銷，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修正為「扣留執業登記證」。「吊銷執業登記證」修正為「廢止其執業登記」。</p> <p>三、為有效執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即時扣留其執業登記證，並防止該駕駛人繼續執業，爰增列第四項處罰規定，以促其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有效防止其繼續執業。</p> <p>四、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及扣留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有別於</p>

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執業前講習測驗、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處分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執業前講習測驗、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違反本條例規定之其他處分，宜由主管之警察機關辦理，爰增列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七項中「執業前講習測驗」修正為「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其所駕駛之汽車，如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三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其所駕駛之汽車，如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第三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其所駕駛之車輛，如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p> <p>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將營業小客車修正為計程車；車輛改汽車。</p> <p>審查會：</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四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u>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u>，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u>或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u>，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u>其感應器沒入之。</u></p> <p><u>前項行為，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測速雷達感應器非經其主管機關公告為違禁品，亦未禁止廠商製造販售，且現行衛星定位導航，亦有提醒前方路段設有固定桿測速雷達之功能。又測速雷達感應器與主管機關所設告示牌之功能相同，因時空環境因素變遷，及基於本條例係在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而非以處罰為目的，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毋需再予禁止裝用，故刪除第一項有關感應器之處罰。</p> <p>二、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增列第二款，對於超過最高速限六十公里</p>

			<p>以上者加重處罰，故於第一項為排除之規定。</p> <p>三、第一項已刪除裝用感應器之處罰，則第一項之行為無歸責於汽車所有人之可能，爰刪除第二項。</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u>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四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u>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u></p>	<p>第四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u>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將原處罰規定，修正為新臺幣單位。</p> <p>審查會：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本文中「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修正為「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p>
<p>(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p> <p>二、<u>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者。</u></p> <p>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p> <p>二、<u>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者。</u></p> <p>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p> <p>二、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p> <p>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第一項本文依法制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嚴重超速失控，為近年來肇事致人死亡案件之主要因素之一，係屬主觀蓄意，且惡性重大之違規，尤以超速五十公里以上者，其安全煞停時間與安全煞停距離加倍，駕駛人視野減半，其危險性急速增加，如僅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無法遏止該</p>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行為者，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車輛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行為者，沒入該車輛。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為維護其他用路人及道路二側店家、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二款，原第二款並移列第三款。並於第四項加重汽車所有人對所屬車輛管理之責任與累犯之處罰。有關行車速度由每小時四十公里增加至九十公里（超過五十公里）時，其安全煞停車時間、距離及視野變化參考值如下（反應時間以二·五秒計）：

- (一)安全煞停車時間：由五·五秒增加至十一秒。
- (二)安全煞停車距離：由四四·四公尺增加至一六八公尺。
- (三)駕駛人視野，由一〇〇度縮減為四五度。

雖超過速限五十公里即屬嚴重超速，惟現行速限規定，仍有不合理之處，故依科學數據爰再提升至六十公里以資調合。

三、第四項「車輛」名詞，修正為「汽車」，以資明確。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幸男等提案：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
- 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 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 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

二、有關減速慢行，其定義不明，有違明確性原則，且本條規定之其他要件甚為模糊，執法上之爭議甚大，爰修正規定不明確之條款，並為次序條整。

三、按現行條文第二款明文規定：車輛行經斑馬線時必須減速、並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否則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但是多年來，這個條文都形同具文，極少見到警方嚴格執行。政府在宣導相關規定時，向來也都僅表示「汽機車請『禮讓』行人通過」，竟然將法律上明確的強制規定、駕駛人的法定義務，簡化成一種「禮貌」而已，明顯減弱其強制力、誤導駕駛人對於守法的正確觀念。更嚴重的是：由於多數車輛行經斑馬線時並不會真的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於是斑馬線不再具有真正保障行人的作用，也自然無法讓民眾感到信賴。因此，現行條文各款均為汽車駕駛人應減速慢行之規定，惟第二款後段為行人穿越道優先路權之規定，為讓

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 三、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
- 四、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
- 五、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 六、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 七、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行人能夠信賴斑馬線，除加強取締未讓行人優先通行的違法車輛外，應將現行條文第二款後段之規定單獨移列為第二項，且罰鍰提高至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如此修法、執法雙管齊下，才能樹立行人穿越道的安全性和權威性。

委員王幸男等提案：

- 一、將原條文「左」列改為「下」列，並刪除各款之贅字「者」。
- 二、第二項為新增。
- 三、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明文規定：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必須減速、並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否則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但是多年來，這個條文都形同具文，極少見到警方嚴格執行。政府在宣導相關規定時，向來也都僅表示「汽機車請『禮讓』行人通過」，竟然將法律上明確的強制規定、駕駛人的法定義務，簡化成一種「禮貌」而已，明顯減弱其強制力、誤導駕駛人對於守法的正確觀念。更嚴重的是：由於多數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並不會真的暫

			<p>停讓行人優先通行，於是行人穿越道不再具有真正保障行人的作用，也自然無法讓民眾感到信賴。本席等認為，為讓行人能夠信賴行人穿越道，除加強取締未讓行人優先通行的違法車輛外，現行條文處罰過輕也應加以修正，本席等建議將未讓行人優先通行之違法行為罰鍰提高至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如此修法、執法雙管齊下，才能樹立行人穿越道的安全性和權威性。</p> <p>審查會：</p> <p>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二項末，處「三千元」罰鍰，修正為「三千六百元」。</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p> <p>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p> <p>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p> <p>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p> <p>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p> <p>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者。</p> <p>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p> <p>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者。</p> <p>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p> <p>二、支線道與幹線道之定義不明，而且並非以線道多少區分，常有編列為幹線道之車道少於支線道之車道，造成駕駛人誤認，爰以道路之大小區分，以符實際駕車狀況，爰修正第九款前段之規定。</p>

<p>間。</p> <p>六、駕車行駛人行道。</p> <p>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p> <p>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九、<u>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u></p> <p>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p> <p>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p> <p>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p>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p> <p><u>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u></p> <p>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p>	<p>間。</p> <p>六、駕車行駛人行道。</p> <p>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p> <p>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九、<u>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或兩線道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u></p> <p>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p> <p>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p> <p>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p>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p> <p>十四、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p>	<p>間者。</p> <p>六、駕車行駛人行道者。</p> <p>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者。</p> <p>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者。</p> <p>九、<u>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或兩線均為幹線道或支線道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者。</u></p> <p>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p> <p>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者。</p> <p>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p> <p>十三、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p> <p><u>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者。</u></p> <p>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者。</p>	<p>三、幼童專用車、校車亦須遵行道路交通規則，故並無特別禮讓之必要，且減速慢行實際上難以認定，爰刪除第十四款之規定。</p> <p>四、原第十五款改列第十四款。</p> <p>審查會：</p> <p>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九款修正為「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p> <p>三、增列第十四款為「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原第十四款移列為第十五款。</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p>	<p>第四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保持適當之間隔。</p> <p>二、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p> <p>三、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保持適當之間隔。</p> <p>二、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p> <p>三、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p>	<p>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未保持適當之間隔者。</p> <p>二、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者。</p> <p>三、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者。</p>	<p>二、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一、<u>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u></p> <p>二、<u>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u></p> <p>三、<u>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u></p> <p>四、<u>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一、<u>在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u></p> <p>二、<u>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u></p> <p>三、<u>無其他同向車道</u>，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p> <p>四、<u>無其他同向車道</u>，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p>	<p>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一、<u>駕車行經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市區交通頻繁處所超車者。</u></p> <p>二、<u>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者。</u></p> <p>三、<u>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者。</u></p> <p>四、<u>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者。</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p> <p>二、在不得超車之路段超車，均設有禁止超車之標誌、標線，原條文具體指出之處所、地段不易認定，駕駛人亦不易識別，爰刪除第一款、第二款特定處所、地段之規定，僅保留在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之規定，並調整款次。</p> <p>三、原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實際上甚難要求，而求在同向有其他車道的情況下，亦不需前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才得超車之必要，爰增加「無同向之車道」要件，以合實際，並調整其款次。</p>

<p>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p>	<p>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p>	<p>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p>	<p>審查會：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增列第一款為「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三、原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二款首「在」後增列「學校、醫院或其他」等字，第四款及第五款首句「無其他同向車道」等字刪除。</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p>	<p>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者。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者。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者。 五、<u>四車道以上</u>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者。</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 二、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 三、實際上並非僅有四車道以上道路才設有劃分島，故刪除第五款四車道以上之限制。又在快車道上亦不得右彎，爰增列其規定。 四、如何斷定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實際駕車時難以認定，反造成駕駛人爭先搶道，發生事故。故規定轉彎車一律須讓直行車先行，爰修正第六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一款僅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應「注意」往來行人，並增訂第二項規定：汽車</p>

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幸男等提案：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 五、四車道以上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
-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或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不讓轉彎車先行者。

-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者。

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幸男等提案：

- 一、將原條文「左」列改為「下」列，並刪除各款之贅字「者」，並提高三倍罰鍰。

二、第二項為新增。

三、原條文第一款僅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應「注意」往來行人，顯然無法明確表達轉彎車輛應讓行人優先通行之觀念，本席等建議刪除該段法條文字，另於同條增訂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四、原條文第六款，對直行車與轉彎車之路權之規定，有關路口中心處為何甚難區分，爭議迭生，且有間接鼓勵轉彎車在交岔路口加速，以搶先取得優先路權，導致綠燈執行車輛需及時採煞車，讓轉彎車先行之現象，經常造成駕駛糾紛即破壞行車秩序，因此應賦予專彎車於進入路口時較重之危險判斷責任，經參考

	<p>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p> <p><u>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u></p>		<p>德國交通秩序法第三十七條，即美國大部分州之立法例，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後段，以導正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應禮讓直行車之觀念。</p> <p>審查會：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本文中「一千二百元」修正為「一千八百元」。</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四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u>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u></p> <p><u>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u></p> <p><u>三、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u></p> <p><u>四、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u></p> <p><u>五、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四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p> <p>一、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p> <p>二、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p> <p>三、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p> <p>四、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p>	<p>第四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迴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u>一、在彎道、坡路、狹路、橋樑、隧道迴車者。</u></p> <p><u>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者。</u></p> <p><u>三、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者。</u></p> <p><u>四、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者。</u></p> <p><u>五、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者。</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p> <p>二、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p> <p>三、現行第一款之地點，實際上均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標線，且駕駛人不易識別是否為該處地點，爰刪除第一款規定，並調整後序款次。</p> <p>審查會：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本文中「六百元」修正為「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 三、增列第一款為「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原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五款。</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一、<u>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快車道倒車。</u></p> <p>二、<u>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u></p> <p>三、<u>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p> <p>二、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p>	<p>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鍰：</p> <p>一、<u>不依規定在彎道、狹路、陡坡、橋樑、隧道、圓環、單行道、快車道等危險地帶或交通頻繁處所倒車者。</u></p> <p>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者。</p> <p>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者。</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p> <p>二、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p> <p>三、原第一款之地點，駕駛人認定困難，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一〇條對於讓車、停車或起駛之必要者，亦不限制在上述地點倒車，故不宜列入處罰之規範內，其應讓諸道交規則內勸導式規範即可，爰刪除第一款規定，並為次序調整。</p> <p>審查會：</p> <p>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增列第一款為「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快車道倒車」，原列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前項闖紅燈屬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汽車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其嚴重性未若闖紅燈直行、左轉彎或迴轉者，爰將紅燈右轉之行為另規定於第二項，並另為罰則之規定。</p> <p>委員王幸男等提案：</p> <p>一、第二項為新增。</p> <p>二、對於駕駛人違法之紅燈右轉行</p>

為究應如何處罰，現行交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適用較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三條，以「闖紅燈」論處（司法院70.06.22.院臺廳字第○三六一三號函、內政部警政署70.06.27.警署交字第二五一九九號函參照），其論事用法恐有違誤。按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禁止紅燈右轉標誌、標線、號誌之交叉路口，違法轉彎時，同時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範之情形，形成法條競合的情況，此時應具體檢視兩法條之關係以為適用之規則。本席等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三條係針對「所有」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號誌時，違反其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之行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參照）！包括直行、左彎及右彎。而第四十八條之構成要件則具體描述汽車駕駛人「轉彎」時各項應遵守之規定及其違反之效果。因而，考量轉彎車輛各種違法行為應適用之法

委員王幸男等提案：

第五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規定於轉彎車輛不適用之。

條，自應優先審查第四十八條各款規定之構成要件與具體違規事實是否相符，加以適用。所謂「紅燈右轉」即車輛違反圓形紅燈號誌之規定而轉彎，雖同時符合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五十三條之構成要件，但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與第五十三條比較後，前者與後者除均有「違反號誌」之構成要件外，前者多出一個針對「車輛轉彎」的構成要件，顯為第五十三條之特別規定，按法律適用特別規定優先普通規定之法理，應優先適用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本席等認為，為杜絕日後該類交通違規案件處罰條文適用之爭議，明定其與闖紅燈行為不同之處罰實有必要，轉彎車輛未遵守標誌號誌標線指示者，應依同條例第四十八條處罰之，爰增訂第二項文字如如修正條文示。

審查會：

-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二項首句中「闖紅燈屬」等字刪除。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p>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p> <p>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p>	<p>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p> <p>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p>	<p>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者。</p> <p>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p> <p>二、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p> <p>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p> <p>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p> <p>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p> <p>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p>	<p>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p> <p>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p> <p>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p> <p>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p> <p>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p>	<p>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p> <p>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p>	<p>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者。</p> <p>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p>	
<p>(依現行法條文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七條 <u>汽車所有人</u>、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u>汽車所有人</u>、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五十七條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u>汽車</u>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p>	<p>第五十七條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u>車輛</u>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將車輛改汽車，俾用語一致。</p> <p>審查會：</p> <p>一、依現行法條文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首增列「汽車所有人、」等字，第二項中「業者」前增列「汽車所有人、」。</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五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p> <p>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壅塞，</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u>以下罰鍰：</p> <p>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p> <p>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壅塞，</p>	<p>第五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u>二百元以上四百元</u>以下罰鍰：</p> <p>一、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者。</p> <p>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壅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p> <p>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p> <p>二、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p> <p>審查會：</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妨礙其他車輛通行。</p> <p>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壅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p>	<p>妨礙其他車輛通行。</p> <p>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壅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p>	<p>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壅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p>	
<p>(依現行法條文修正通過)</p> <p>第五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五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汽車前、後適當地點樹立汽車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將車輛改汽車，俾用語一致。</p> <p>審查會：</p> <p>一、依現行法條文修正通過。</p> <p>二、本文中「地點」修正為「距離」。</p>
<p>(依現行法條文修正通過)</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p>	<p>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第二項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p> <p>二、原第二項第二款，均已有處罰規定，與第二項本文之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矛盾，爰予以刪除。並調整後序款次。</p> <p>審查會：</p> <p>一、依現行法條文修正通過。</p> <p>二、第二項中「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末字「者」刪除。</p>

<p>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員之指揮或稽查。</p> <p>二、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三、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者。</p> <p>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p> <p>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p> <p>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p> <p>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p> <p>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p> <p>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p> <p>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u>，因而肇事致人死亡。</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u>，因而肇事致人受傷</p>	<p>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p> <p>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p> <p>三、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p> <p>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p> <p>二、配合第三十三條修正，將違反管制規則者納入本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規定。</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p> <p>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p> <p>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月至六個月。</p> <p>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p> <p>前項之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u>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u></p> <p>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六十二條 <u>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u></p> <p>前項之汽車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u>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但當事人均同意時，得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u></p> <p>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p>	<p>第六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u>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u></p> <p><u>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u></p> <p><u>第一項汽車駕駛人肇事時，如汽車所有人同車，不命駕駛人停車處理者，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六個月至一年。</u></p> <p>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u>該扣留處理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本條例對無人傷亡肇事逃逸行為未有規範，致衍生此類案件頻傳，被害人報案後，肇事逃逸者對處理單位通知到案說明，普遍不予理睬，因本條例對此類行為未有處罰規定，致無法再予處理，被害人頗有怨言，為維護法律之公平性，爰增列第一項。另因肇事各類型態、嚴重程度及當事人是否當場和解等個案狀況不一，宜僅概括規範無正當理由不得駛離，俾可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適用；又有關汽車駕駛人肇事應採取之必要措施，亦因個案特性有所不同，並已於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詳定，本條例毋須再一一列舉，以求精簡。</p> <p>二、配合增列第一項，第二項作部分文字修正。</p> <p>三、原第一項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為合理區分肇事致人</p>

<p>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p> <p>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扣留處理之車輛，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p> <p>肇事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p>	<p><u>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u></p> <p><u>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u></p> <p>肇事汽車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u>未經扣留處理之汽車，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得逕行移置之。</u></p> <p>肇事汽車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p>	<p><u>所有人者，由扣留機關依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處理。</u></p> <p><u>肇事車輛機件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u></p> <p><u>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u></p>	<p>受傷，及重傷或死亡，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後，限制重新考照之年限，爰增訂第四項。</p> <p>四、原第三項配合前三項之修正及增訂移列第五項，並作文字修正。</p> <p>五、原第四項及第五項，項次配合變更為第六項及第七項。</p> <p>六、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係依本條現行條文第六項授權訂定，致生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行為人之道路交通事故是否得予該辦法訂定處理規範，衍生爭議，爰將該項後段刪除移列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p> <p>七、本條所有「車輛」名詞，統一修正為「汽車」，以資明確。</p> <p>審查會：</p> <p>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三項中「但當事人均同意時，得」修正為「但肇事致人受伤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第六項及第七項中「汽車」修正為「車輛」。</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左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緩外，並予記點：</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p> <p>二、配合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p>

第六十條修正，爰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隨之修正。

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 一、本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之異議期間為二十日，為使之相互一致

款處罰緩外，並予記點：

-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後

款處罰緩外，並予記點：

-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 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經主管機關裁決後

<p>逾二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p> <p>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p> <p>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p> <p>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逾二十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p> <p>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p> <p>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p> <p><u>三、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p>	<p>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p> <p>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p> <p>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p> <p><u>三、罰鍰不繳納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u></p> <p><u>前項第三款之汽車所有人、駕駛人如無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可資易處吊扣時，得就原處分或裁定確定之罰鍰加倍處罰；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u></p>	<p>，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p> <p>二、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p> <p>三、現行易處吊扣制度，形成處罰漏洞，且日趨浮濫，無法達到處罰之目的，且駕駛人常不知其已被吊扣，而最後被吊銷執照，亦不合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四、原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第二項亦應刪除，且第二項原規定之加倍處罰，不符本條例立法目的，加之現在行政執行法業已賦予行政機關得強制執行，亦無存在之必要。</p> <p>五、增列第三款為「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p>	<p>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因刪除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後段文字配合予以修正。</p>

<p>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p>	<p>合格，不得再行請領。但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註銷者，非滿六個月不得再行請領。</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u>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u></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u>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u>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合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二條修正，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配合第六十七條之一增定，第一項並增加但書規定。</p> <p>二、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六十一條修正，爰修正第二項內容。</p> <p>三、配合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爰第四項增列但書規定。</p> <p>四、基於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對有駕駛執照者不但有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之限制，甚至規範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然對無駕駛執照者（如：未領有或已受吊銷、註銷駕駛執照者）卻無此等考照之限制；另對有駕照者，亦有駕照吊扣期間之限制，但無駕駛執照者不但無此限制反可立即考照，故為防杜此不合理與不公平之現象，爰增訂第五項與第六項不得考領照之限制規定。</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u>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u>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u></p> <p><u>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u></p>		
<p>(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p>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p> <p>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p> <p>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p> <p>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六十七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符合特定條件，得於下列各款所定期間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p> <p>一、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二年。</p> <p>二、肇事致人重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十年。</p> <p>三、肇事致人受傷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u>一、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五三一號解釋，認為對於肇事逃逸經處終身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如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有關機關應就相關規定一併儘速檢討，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乙節，因終身吊銷駕駛執照之人非僅肇事逃逸者（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p>

規定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列之各違反條款及第四項，均係處罰吊銷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考領，故為求法律規定之衡平性，擬就現行經處分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確定者，依肇事傷亡嚴重程度等因素予以分類，併參考前述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通盤檢討其重新考照之年限及條件，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使終身吊銷駕照之人於重新取得駕照資格後，仍有適當之評估期間，爰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申請者得訂定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並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經審查合格方得換領，逾有效期間視為未領有駕駛執照。

四、有關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者，其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條件，依據公路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建議，應考量其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不得有無照駕駛之行為等，為授權交通部訂定相關執行辦法，爰增列第三項規定，授權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以資明確。

審查會：

已逾八年。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已逾八年。

四、其他案件，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六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於其測驗合格後發給有效期間較短之駕駛執照，其期滿換領駕駛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辦理。

前二項所定有關特定條件、換領駕駛執照之種類、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換領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p>一、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p>二、條文內容宜參考國外立法例。</p>
<p>(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六十九條 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證照行駛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p> <p>委員劉文雄等提案： 第六十九條 本法所稱慢車，其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腳踏車、三輪貨車、手拉貨車、板車等。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動力為輔之交通工具。 四、電動二輪代步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之交通工具。 慢車除兩輪腳踏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二輪代步車之外，非經警察機關登記，發給證照，不得行駛。 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證</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六十九條 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證照行駛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p> <p>委員劉文雄等提案： 第六十九條 本法所稱慢車，其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腳踏車、三輪貨車、手拉貨車、板車等。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動力為輔之交通工具。 四、電動二輪代步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之交通工具。 慢車除兩輪腳踏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二輪代步車之外，非經警察機關登記，發給證照，不得行駛。 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證照行駛者，處慢車所有人一百元</p>	<p>第六十九條 慢車未依規定登記，領取證照行駛者，處慢車所有人一百元罰鍰，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p> <p>委員劉文雄等提案： 推動電動休閒代步車，乃八十七年行政院「發展電動機車行動計劃」重點，目的在於鼓勵廠商研發電動車產業為二十一世紀零污染之交通工具，惟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皆漏未規定賦予一明確法源地位，誠屬立法之怠惰！特修法明定賦予一明確法源地位，已響應政府推動二十一世紀零污染交通工具之政策。爰增訂一、二項條文。 另將原條文移列第三項。</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照行駛者，處慢車所有人一百元罰鍰，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罰鍰，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p>(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p>委員劉文雄等提案：</p> <p>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二輪代步車應經檢測及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p> <p>前項檢測及審驗作業要點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p>	<p>委員劉文雄等提案：</p> <p>第六十九條之一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二輪代步車應經檢測及審驗合格，並粘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道路。</p> <p>前項檢測及審驗作業要點由交通部定之。交通部並得委託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辦理之。</p>		<p>委員劉文雄等提案：</p> <p>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五條之一規定，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型式檢測及審驗作業要點由交通部定之，此為一「再授權」規定，違反大法官釋字五四三解釋，即母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規定子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得再授權時，子法不得再為授權立法。爰此，特將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五條之一條文，提升為母法之法律位階。</p> <p>審查會：</p> <p>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七十一條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七十一條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p>	<p>第七十一條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者，處慢車所有人六十元罰鍰。</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p> <p>審查會：</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並</p>	<p>第七十二條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處慢車所有人六十元罰鍰，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p> <p>審查會：</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u>罰鍰：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有燈光設備而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p>	<p>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百八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五、<u>有燈光設備而在夜間行車未燃亮燈光</u>。</p>	<p>第七十三條 慢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u>六十元罰鍰</u>，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者。 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者。 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者。 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 五、在夜間行車未燃亮燈光者。</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 二、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 三、慢車不一定有燈光設備，故第五款增設其要件。 審查會：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本文中「一百八十元」修正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字刪除，第五款中「燃亮」修正為「開啟」。</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u>罰鍰，或施<u>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p>	<p>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u>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u>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者。</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 二、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 審查會：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本文中「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字刪除。</p>

<p>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p>	<p>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p>	<p>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者。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者。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者。</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p>	<p>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者。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者。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者。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者。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者。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者。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者。</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 二、罰鍰單位改為新臺幣。 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六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p>	<p>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六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 審查會：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p> <p>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p> <p>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p>	<p>示或警察指揮。</p> <p>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p> <p>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p> <p>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p>	<p>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p> <p>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p> <p>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p>	<p>二、本文中「三百六十元」修正為「三百元」、「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字刪除。</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p>	<p>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p> <p>審查會：</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p> <p>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p>	<p>第八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道路堆積、放置或拋擲足</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p> <p>二、處罰客體須確定，故刪除「或其雇主」之規定，若可歸責於雇主時，自可依第八十五條規定處</p>

以妨礙交通之物。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十、在公告禁止設攤之道路擺設攤位。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以妨礙交通之物。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十、在公告禁止設攤之道路擺設攤位。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以妨礙交通之物者。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者。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者。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者。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者。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者。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者。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者。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者。

十、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得沒

理。

三、目前許多承包工程之廠商，雖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惟其所設之警告標誌未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無法發揮警告用路人之效果，致常肇生事故，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

四、查現行地方政府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所，不一定屬於道路範圍，故衍生非屬本條例處罰範圍之疑義，爰第一項第十款增加道路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黨團協商。

<p>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p>	<p>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p>	<p>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或僱主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 一、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相類之物。 二、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 一、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相類之物。 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三、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p>	<p>第八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 一、未經許可在道路曝曬物品者。 二、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三、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者。</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下列，各款中「者」刪除。 二、第一款之情形，屬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故刪除之。 三、現行第二款規定，其係指在可設攤之道路未經許可設攤之情形，嚴重性不若前條第一項第十款嚴重，故仍保留於本款規範。 四、在車道上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相類之物，其業已造成阻礙交通，爰列入第一款規定處罰。 審查會：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本文中「所有人」後增列「或僱主」等字，第二款刪除，原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寵物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行為</p>	<p>第八十四條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者，處所有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處罰客體需確定，爰刪除第一項「所有人或」之文字。</p>

<p>處所有人或行為人新臺幣<u>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u>罰鍰。</p>	<p>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p>	<p>罰鍰。</p>	<p>二、至若應歸責其他人者，則依第八十五條處理。</p> <p>審查會：</p> <p>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二、本文中「禽、畜」後增列「、寵物」等字、「行為人」前增列「所有人或」等字、「一百八十元」修正為「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八十五條 <u>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u></p> <p>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p> <p><u>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八十五條 <u>除本條例有規定外，受處罰處分者，認其應歸責他人者，依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者，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辦理者，仍依原處分規定處罰。</u></p> <p>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汽車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汽車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p>	<p>第八十五條 <u>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運送人、租用人或使用人，亦適用之。</u></p> <p><u>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處罰車輛駕駛人。</u></p> <p><u>本條例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所有人者，處罰車輛所有人。</u></p> <p>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本條原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不清，是採二罰或改變處罰客體未見分明，亦造成處罰機關之困擾，且處罰對象不僅關於車輛，尚有其他情況，爰仿第七條之立法精神，刪除原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而另訂如修正第一項。</p> <p>二、所有有關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之處罰，皆不應因車輛所有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而免於執行，不僅限於關於車輛所有人，其屬贅文，爰刪除「車輛所有人」之部分。並將車輛改汽車。</p> <p>審查會：</p> <p>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u>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u></p>			<p>二、第一項修正為「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第二項中「汽車」修正為「車輛」，增列第三項為「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增列第四項為「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p>	<p>第八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u>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u>、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u>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亦同。但其違規</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一、第三十三條規定，非僅單一行為，無法以該條文做為不作為違規之連續舉發依據，爰將第一項「第三十三條」之文字刪除。 二、第四十條違反最高最低時速規定，其經責令改正再犯者本即數個違規行為，本即得連續處罰。</p>

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

-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

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

-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

計點，均以一次核計。

第七條之二之逕行舉發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連續舉發：

- 一、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者。
-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不在場或未能將車輛移置每逾二小時者。

而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本即可規範無法當場責令改正之情形，故無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一項「第四十條」之文字。

- 三、為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一致，爰於第五十六條文字後增列「第一項」文字。
- 四、第五十六條係違規停車，第五十七條係針對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之違規停車之處罰，若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尚可拖吊移置，若執法人員無法當場責令改正，本即得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處理，故後段規定不知其義為何，爰將其刪除。
- 五、第二項配合法制用語，將左列改為下列，第二項各款中「者」刪除。
- 六、第三十三條規定非僅單一行為，不宜援引做為依據。且新修正條文增加嚴重超速行為之處罰，亦非僅第四十條可茲規範，故第二項第一款不以條文為依據，而修正以行為態樣為依據。另為因應長隧道之安全，爰為但書規定。
- 七、配合本條第一項之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p>。並將車輛改汽車。</p> <p>審查會：</p> <p>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款中「最低速度」後增列「或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等字。</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u>第三十五條</u>、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u>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u></p> <p><u>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u></p> <p>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u>第三十五條</u>、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u>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u></p> <p><u>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u></p> <p>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p>	<p>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p> <p>前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令清除。</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九十一年九月一日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增訂酒後駕車車輛應先行移置保管，爰修正第一項條文增列「第三十五條」乙詞，俾期週延。</p> <p>二、配合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二條之修正，爰第一項隨之修正內容，並增列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規定。</p> <p>三、增列第二項「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p> <p>四、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p> <p>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p> <p>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p> <p>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前三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p>	
<p>（依王委員幸男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罰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或逕依舉發通知單自動繳納罰鍰後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p> <p>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p> <p>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委員王幸男等提案：</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或逕依舉發通知單自動繳納罰鍰後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p> <p>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p> <p>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p> <p>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p> <p>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委員王幸男等提案：</p> <p>法院實務向來拘泥於只有「裁決書」方能聲明異議的運作現狀，使得根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自動繳款者，受處分人因為提不出「裁決書」，於聲明異議之程序，總難逃遭裁定駁回之命運。本席等認為，本條所為之「裁決書」實不能理解為限於「書面之裁決」，鑒於警察機關之舉發通知單與裁決書之密切關聯，於考量訴訟經濟原則及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目的性擴張適用法律方式，具有終局處</p>

			<p>分性質之「舉發通知單」，應包含於本條條文文義解釋範圍內，始為妥當，惟為杜絕日後實務機關適用之爭議，仍宜於現行條文明定之，爰增訂文字如修正條文所示。</p> <p>審查會：</p> <p>一、依王委員幸男等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首「受處分人」修正為「受處罰人」。</p>
<p>(照王委員幸男等提案通過)</p> <p>第八十九條 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不受訴願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委員王幸男等提案：</p> <p>第八十九條 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u>行政訴訟法之規定</u>，不受訴願相關規定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第八十九條 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委員王幸男等提案：</p> <p>一、有關交通事件聲明異議程序，依照現行條文規定原則上係準用刑事訴訟法及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惟須強調者，此類聲明異議之程序，係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受之行政處分而發，並不因其準用刑事訴訟程序而異其行政訴訟之性質。</p> <p>二、前述準用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係為遷就過去（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行政訴訟制度諸多缺失之便宜措施，並考量受處分人應受之正當法律程序憲法保障，以及立法機關基於此類行政處分所受影響之權益性質、事件發生之頻率及其終局裁判之</p>

急迫性，以及受理爭訟案件機關之負荷能力等因素之考量，進而兼顧案件之特性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而為之設計（參見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一八號解釋理由書）。然現行規定法院審理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的結果，造成舉發通知單準用為「刑事案件移送書」，裁決書就是「起訴書」，「被告」（處罰機關）自己為證人之角色混淆等問題，甚至行政訴訟事件的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為「無罪推定原則」、「罪疑唯輕原則」所取代，與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所建立之行政罰的責任推定原則有悖。

三、本席等以為，交通事件由地方法院管轄，確實可以解決目前僅有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不可能有效消化數量龐大交通案件之窘境（根據統計，自1999年起迄2003年12月31日止，台北地院有4828件、士林地院有2009件、板橋地院有4306件、桃園地院有1464件，合計12607件。台灣高等法院處理的抗告案件3453件交通案件，造成各地方法院的交通法庭已感不勝負荷，紛

			<p>紛將刑事庭兼改交通法庭，投入所有刑事庭法官來處理數量驚人的交通案件的現象，更遑論現行為數甚少的行政法院），惟亦產生前述與交通事件事物本質不符的突兀狀況，並造成交通案件邊緣化、裁判「例稿化」，恐不符合當初立法原意。本席等認為，立法機關就訴訟制度所為指示之規範，仍不可違背事物本質並侵害訴訟權有效保障之制度核心，否則即屬逾越立法形成自由，有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虞。綜上，現行交通事件聲明異議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實有修正之必要。</p> <p>審查會： 照王委員幸男等提案通過。</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十條之二 慢車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依本條例所處罰鍰裁決或裁定確定，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執行。</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第九十條之二 慢車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依本條例所處罰鍰裁決或裁定確定，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u>強制</u>執行。</p>	<p>第九十條之二 慢車所有人、駕駛人、行人、道路障礙者，依本條例所處罰鍰裁決或裁定確定，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 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執行處執行之，故本條為內容修正。</p> <p>審查會：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二、本文末句中「強制」二字刪除。</p>

<p>(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第九十條之三 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器腳踏車、慢車之停車處所。</p> <p>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u>第九十條之三 在圓環、人行道、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機器腳踏車、慢車之停車處所。</u></p> <p><u>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u></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五十六條增訂第五項之立法理由，爰授權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本法規定不得臨時停車或停車地點，適度規劃設置機器腳踏車、慢車之停車處所；另因部分人行道寬度較廣，除可供行人通外，如主管機關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予以管制，亦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機器腳踏車、慢車之停車處所或設置腳踏車道，爰訂定本條文。</p> <p>審查會： 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通過。</p>
<p>(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u>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u>、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p>	<p>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p>	<p>委員葉宜津等提案：</p> <p>一、配合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於第一項增列「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之文字，俾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予以規範，另將「規定」修正為「規則」。</p> <p>二、增列罰鍰得採分期繳納之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分期處理規</p>

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關道路交通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及調查處理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罰鍰繳納、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基準及繳納機構等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定等應於處理細則明訂，俾使授權之內容具體明確；另配合第六十五條刪除罰鍰不繳者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之規定，爰配合刪除第三項相關文字。三、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條文移列本條第四項，俾將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行為人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處理納入規範。

審查會：

- 一、依葉委員宜津等提案修正通過。
- 二、第三項中「舉發」後增列「或輕微違規勸導」等字。

收文編號：1050004584

議案編號：10506290703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政府 提案第 16561 號之 1
委員 19117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9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671 號及 105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7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105年5月11日台立議字第1050702671號函，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105年5月31日台立議字第1050703170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105年6月8日舉行第9屆第1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審查前揭2案，會中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等說明及回應；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105年6月22日舉行第9屆第1會期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繼續審查，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併案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 一、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陳素月等18人，鑑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中，其相關法規名稱未予以更正，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以維護乘客權益。另針對計程車司機於執業期間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即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駕駛執照，導致其連駕車外出都不允許，顯然比例失當，故將吊銷駕駛執照刪除。說明如下：

- (一)本院於104年1月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全文，並將名稱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二)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中，其相關法規名稱未予以更正，故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以維護乘客權益。
- (三)另針對計程車司機於執業期間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即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駕駛執照，導致其連駕車外出都不允許，顯然比例失當。
- (四)據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又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故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要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故將吊銷駕駛執照刪除，以維護其行動自由。

二、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修正草案」提出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 指教。

(二)行政院函送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條文修正重點

- 1.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全文，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本條例第37條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文字配合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2.又本條例第37條係規範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4條至第27條等條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3、34、36、37等條，另修正後第35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爰併修正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3條至第37條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以維護乘客權益。

(三)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陳委員素月等提案修正第37條及第93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限制部分

- 1.第 37 條第 1 項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至第 37 條，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行政院版修正提案一致。
- 2.第 37 條第 3 項針對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等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刪除「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乙節，審酌該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所列竊盜、詐欺等罪，與同條第 1 項所列故意殺人、妨害性自主等罪輕重程度相比較為輕微，且第 37 條係基於維護社會治安與乘客安全所為之必要限制，與同條例第 68 條駕駛人倘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即會併予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係為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有別；惟刪除第 37 條第 3 項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需配合修正第 67 條第 2 項刪除駕駛人曾依第 37 條第 3 項吊銷駕駛執照者，3 年內不得考領之規定，並配合上述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年限，於第 37 條第 3 項增列 3 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配套規定。考量本次修正並無第 67 條提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暫不處理。
- 3.另第 93 條增列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乙節，考量行政部門需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進行配合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子法，調整計程車駕駛人管理資訊系統及公路監理系統，並應進行宣導作業，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結語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另本部亦感佩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縝密討論，爰完成併案審查。

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三十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九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陳 素 月 等 18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依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計程車駕駛人，在</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計程車駕駛人，在</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計程車駕駛人，在</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p>	<p>行政院提案：</p> <p>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修正名稱及條次；又前揭修正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增第三十五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爰增列納入第一項。另曾犯原條例之罪者，為免後續執行產生認定疑義，仍予以保留納入禁業範圍。</p> <p>二、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修正名稱及條次；又前揭修正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增第三十五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爰增列納入第一項。另曾犯原條例之罪者，為免後續執行產生認定疑義，仍予以保留納入禁業範圍。

二、第三項吊銷駕駛執照，由於司法院釋字第 699 號解釋，人民有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受憲法

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

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

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

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

<p>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p> <p>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p> <p>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p> <p>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p> <p>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p>	<p>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此一行動自由應涵蓋駕駛汽車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之自由。又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亦為憲法第十五條所明定。故上揭自由權利於合乎憲法第二十三條要件下，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適當之限制，尚非憲法所不許，故將吊銷駕駛執照刪除，以維護其行動自由。</p> <p>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九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p> <p>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以資適用。</p> <p>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收文編號：1060005840

議案編號：1060503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5675 號之 1
20220
19391
19685
19813
19836
20009
20023
20124
20212
20297
20537
19278
18635
19334

案由：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

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624012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

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17 號、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05 號、105 年 7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052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569 號、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05 號、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14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701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699 號、106 年 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34 號、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98 號、106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593 號、106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17 號、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83 號、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02 號及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44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1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0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105 年 7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05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56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0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01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701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議事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699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九、本院議事處 106 年 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3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98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6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59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6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17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5 年 6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683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02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44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鄭寶清擔任主席，併案審查前揭所列 15 案，會中交通部部長賀陳旦、路政司司長林繼國及相關人員等說明行政院提案並回應委員提案；本次會議經報告、說明及詢答後，即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司法院亦均派員列席。

參、委員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98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酒駕違規再犯人數達 16.73%，然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駕駛人酒駕違規再犯比率高達 36.86%，有逐漸上升趨勢，對防範酒駕累犯政策應採取多管齊下，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世界衛生組織 (WHO) 對於防制酒害政策提出以下建議(一)政府應制定適當酒後駕駛政策；(二)向酒精使用疾病的患者提供容易獲得和負擔得起的治療；(三)針對危險和有害使用酒精者，廣泛實施篩查及干預措施。經查我國酒駕違規再犯比例逐漸升高，對防範酒駕累犯政策應採取多管齊下：

(一)修正第九條：對本條例之罰鍰，應有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酒癮防制。

(二)修正第三十五條：提高酒駕罰鍰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以及增加處罰對象，明知駕駛人有違反本條之汽車共乘者。

(三)修正第六十七條：酒駕累犯之汽車應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

二、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合法用路人權益，防堵部分駕駛人利用拒絕酒精測試規避刑責，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根據警政署公布資料顯示，105 年 1-5 月取締酒駕違規 4 萬 2,767 件，移送法辦 2 萬 6,502 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41 人，雖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但是拒測受檢的比例卻在增加當中，資料顯示，被攔檢受測的駕駛人當中，約有近一成民眾利用拒絕酒精濃度測試以逃避刑責，形成有錢即可規避刑責，成為交通安全的一大漏洞，為了遏止這種歪風，實有必要提出修正。

(二)為了加強遏止酒駕，擬針對五年內酒駕達二次以上者，由現行九萬元罰鍰提高至十二萬元，另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除了提高罰鍰至十五萬元之外，基於維護交通安全，確保公權力伸張，及其他路路人的權益，同時參考日本、美國之處罰規定，擬併處以拘役，拘役部分不得易科罰金。

三、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近十年來酒駕案件從民國 95 年的 727 人死亡的高峯期之後，雖有逐漸下降趨勢，然而至民國 100 年時酒駕案件數 11,673 件仍舊創下國內酒駕案件歷史新高。當時引起國內輿論與民眾重視，是以在民國 102 年時提高酒駕相關罰則，截至去年為止，酒駕死亡人數較民國 100 年時降低了 67%，酒駕案件數減少了 43%，顯見透過重罰的確可以達到遏阻酒駕，不過相較各國酒駕罰則，台灣現行罰則實屬過輕，加上有些酒駕駕駛人為逃避酒駕的後續刑罰，寧可選擇拒絕測試作為逃避方式，是以提議提高一倍罰鍰讓駕駛人得以配合警方進行酒測，並為求持續遏止酒駕成效，爰此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希望透過提高酒駕行為之各項罰鍰，並新增汽車內乘客明知駕駛人酒駕卻不加以制止駕駛，應予以相同處罰之規定：

(一)酒駕案件屢有所聞，去年一整年仍舊有高達 6,658 件酒駕案件，並造成 142 人死亡與 8,120 人受傷。顯見從民國 102 年實施新的酒駕罰則之後，的確達到一定成效，比起民國 100 年酒駕案件高峯期時，酒駕死亡人數降低了 67%，酒駕案件數減少了 43%，然而相較先進各國，我國罰則實屬過輕。加上酒駕駕駛人 5 年之內再犯率高達 30%以上，是以希望透過提高罰鍰與吊銷執照時間，藉以持續遏止酒駕案件發生。

(二)由於坊間流傳，酒駕時，與其接受酒駕受罰，不如選擇拒絕酒測，就能躲避後面的刑責。是以諸多酒駕駕駛人，面對警方進行盤查酒測時，往往選擇繳交九萬元罰鍰作為逃避受檢，導致同屬酒駕卻面臨不同懲處之不公平情事，故本次修正拒絕酒測的罰鍰提高一倍，至盼駕駛人得以配合酒測。

(三)現行法規酒駕處分除了針對酒駕駕駛人之外，並對汽車所有人提供車輛給酒醉駕駛人處分。不過，車內如果有同行乘客，理應肩負起提醒責任，避免酒駕肇事案件發生。爰此提案新增汽車內乘客，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駕或是吸食毒品卻不予阻止駕駛，倘若導致車禍時，理應接受同樣懲罰。

四、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酒後駕車肇事事事件頻傳，不僅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更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屢屢引起社會輿論及民眾高度關注。惟近年針對酒駕處罰規定，不論是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已與各主要先進國家同步，並提高罰責，皆朝向加重處罰之修法方向修正，卻未必有效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為期能有效遏止酒駕者心存僥倖行為，維護公共安全，納入強制從事社會勞動，給予酒駕累犯更有效能的矯治與教化，並對酒駕肇事者以沒入車輛等行政罰手段，取代刑罰手段，亦不失為可防止酒駕肇事之途，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執法統計，近五年酒駕肇事事件數仍高達 4.4 萬件，105 年 1-9 月取締酒駕違規 7 萬 9,883 件，移送法辦 4 萬 7,773 件。復據交通部統計，發現酒駕累犯比例高達近四成。顯見防制酒駕工作仍為當前重要課題之一。

(二)然近年來，有關酒後駕車處罰規定，歷經數次檢討修法，雖不斷提高酒駕標準與刑責，不論是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已逐步提高罰責，並降低酒精濃度標準，幾乎已與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同步，然而卻還是未能完全根除因酒駕肇事之悲劇發生，顯見現存之罰鍰及刑責規定，未必能有效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

(三)為遏止汽車駕駛人心存僥倖及酒後違規駕車不當行為，期盼給予酒駕再犯、累犯者更有效能的矯治與教化，針對本條文第三項，對於汽車駕駛人酒駕再犯者，除處罰鍰外，並增訂同時亦需強制從事社會勞動，讓因酒後駕車從事社會勞動之人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藉由體能上的操練與心理及精神上給予體悟重視生命的教化，得以有所反省與警惕，讓酒駕者不要心存僥倖心理，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四)經查，「沒入」係針對特定之標的物，將其所有權及相關之權利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一種行政罰，使相對人之財產受有不利之效果，相當於刑罰之沒收。然因駕駛人駕駛汽車之行為違反本條例規定，而沒入該汽車者，僅有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及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

(五)因此，考量酒後違規駕車係屬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為遏止該類危險行為，產生恫嚇作用，爰參酌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對在道路上競駛、競

技等危險駕駛行為後段規定之目的，對於酒駕肇事者，增訂沒入車輛之規定，以收處罰迅速之功，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至於沒入之汽車，復依本條文現行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處理。

(六)綜上，為期達嚇阻酒醉駕駛再犯、累犯之效果，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維護公共安全，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納入強制從事社會勞動，給予酒駕累犯更有效能的矯治與教化，並對酒駕肇事者以沒入車輛等行政罰手段，取代刑罰手段，以期為可防止酒駕肇事之途，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

五、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酒後駕車事件層出不窮，其中許多駕駛人為酒駕累犯，相較各國酒駕罰則，台灣現行罰則實屬過輕，以致酒駕者有恃無恐，犯行不斷，致許多無辜用路人受害，家庭破碎，為遏止酒駕者一再肇事並予以警惕，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

(一)今年十月十九日張男酒駕肇事，撞死一名老翁，經媒體披露，張男四個月前才因酒後騎車被警攔查送辦。同月二十四日，焦姓男子與朋友飲酒，堅持自己開車回家，員警欲上前盤查，焦男開車狂奔，直到撞上人行道護欄才被員警制服，經查，焦男三年五次酒駕，為酒駕累犯。

(二)為求有效遏止酒駕案件發生，是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將罰鍰提高至新臺幣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五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十年，至盼透過提高罰鍰達到進一步成效。

(三)修正第三項，許多酒醉駕車者為累犯，為遏止酒駕者一再肇事並予以警惕，爰提案駕駛人酒駕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四)為求逃避酒醉駕駛後續刑責，很多駕駛選擇拒測，此舉不僅增加警方工作負擔，也導致同屬酒駕面臨不同懲處的不公平，因此提高拒絕接受測試的罰鍰，藉以讓駕駛人能配合測試。

(五)新增第七項，賦予汽車同行乘客相當義務，藉由同行乘客的禁止，降低酒駕機率。

六、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五十七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同年五月一日施行以來，其後雖歷經多次修正，然近年來國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件仍頻傳不已，導致社會大眾之用路權益及生命安全均備受威脅，為有效防止酒駕歪風，樹立全民防酒駕之社會風

氣，爰參酌日本立法，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

七、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國內近年酒後駕車數量始終居高不下，經查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在罰則上有若干缺漏，故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中的最低罰鍰為一萬五千元，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的最低罰鍰四萬元都來得低。然而，此三者危害性相當，因此最低罰鍰宜調整為相當的程度。

(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中規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因汽車所有人是否知曉汽車駕駛人將酒駕事實認定困難，修法至今執行成效不佳（103 年統計 14 件，104 年統計 4 件），爰提案修法，要求汽車所有人不論是否知曉駕駛人將酒駕，都必須負有一定程度之責任，以達藉社會力量防制酒駕之效果。此外，如汽車為汽車駕駛人所有，吊扣牌照實為必要，爰提案修正。

(三)吊扣牌照之規定新增為第二項，爰刪除新條文第七項吊扣牌照規則。

八、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均已針對酒後駕車逐步朝向加重處罰方向修法，提高罰則後酒駕案件確實減少，然以 104 年為例，酒後駕車案件仍有 10 萬 7,372 件，其中 A1 類及 A2 類的酒駕傷亡人人數為 6,658 件，進一步分析發現，雖酒後駕車案件減少，然酒駕再犯率仍近四成，顯示酒駕再犯的違規行為人對交通安全的道德觀念欠缺、守法精神不夠。顯見現行條例中，對於酒後駕車再犯之規定顯然無法有效遏止酒後駕車再犯的降低；故為有效防範酒後駕車再犯，提高現行酒駕再犯罰鍰，對於五年內第二次拒絕酒測者亦比照修改。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根據警政署公布資料顯示，近 5 年酒駕肇事事件數逐年遞減，104 年 6,658 件，較 103 年減少 855 件（-11.38%），更較 100 年大幅下降 42.96%，為近 5 年最低，占全部（A1+A2）交通事故 2.18%；其中 A1 類酒駕 137 件，較 103 年減少 23 件（-14.38%），占 A1 類交通事故 8.36%，較 103 年減少 0.68 個百分點；A2 類酒駕 6,521 件，較 103 年減少 832 件（-11.32%），占 A2 類交通事故比重 2.15%，較 103 年減少 0.25 個百分點，顯示在提高酒駕罰則，酒駕肇事案件數及占比均已明顯下降。

(二)由 2007—2013 年酒駕再犯的刑事處罰現況有罪偵結案件分析，酒駕「初犯」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2007 年占所有案件 85.3%，迄 2013 年下降至 67.0%，7 年來初犯下降幅度高達 18.3%；相對酒駕「再犯」比率則呈現大幅提升趨勢，由 2007 年占所有案件 14.7%，迄 2013 年止已提升至 33%，此亦突顯酒駕再犯問題的嚴重性。

(三)另查我國對酒後駕駛認定，與日本、挪威、瑞典、荷蘭及西德等國採取檢驗血液中之酒精濃度（BAC）為 0.05%（即每公升血液中之酒精含量為 50 毫克）的標準相當，但處罰卻較輕於他國（如挪威需監禁一個月、日本監禁二年、新加坡除罰鍰及吊銷駕照外並需監禁六個月）。對照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對於酒駕再犯僅規定五年以內再犯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才不得再考領。顯然罰則過輕，對於酒後駕車再犯找難收警惕與遏止效果。

(四)目前酒駕再犯行為防制工作，並無針對「酒駕二犯以上個案」或更為嚴重的「習慣性酒駕行為人」提出相關積極的防制方案。審酌酒駕再犯的違規行為人對交通安全的道德觀念欠缺、守法精神不夠、僥倖投機心態與駕駛習性不良，為有效嚇阻酒後駕車再犯，降低酒駕行為和肇事傷亡案件的發生，應藉由提高罰責以達到行為嚇阻效果，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駕駛人拒絕酒測者之比例有逐年攀升的趨勢，其多半是明知故犯，由於和酒測值超過容許標準所遭受到之處罰相比較而言，拒絕酒測之處罰相對較少，刑責風險最低，因此惡意拒絕。事實上，酒駕已是錯誤行為，拒絕酒測顯然是錯上加錯，理應科以酒測值違反容許標準之最高罰鍰，且延長因吊銷駕照而不得考領之管制期，才能達到嚇阻拒絕酒測之惡性行為；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拒絕酒測者之罰金至二十萬元，並延長吊銷駕照不得考領之管制期，自三年延長至五年，以期對心存僥倖或惡意拒絕者達到嚇阻效果：

(一)駕駛人拒絕酒測者之比例有逐年攀升的趨勢，近三年來逐年向上攀升，根據警政署提供之統計資料如下：

101 年至 105 年 11 月取締酒駕件數及拒絕酒測件數統計表

年度	取締酒駕違規件數	拒絕接受酒測件數	比率
101	124,620	6,959	5.6%
102	118,864	5,268	4.4%
103	115,253	3,423	3.0%
104	107,372	4,594	4.3%
105 (1-11 月)	96,676	5,721	5.9%

(二)會拒絕酒測者，除了少部份是因法律條文不清楚，心存僥倖，以為沒有酒測便不會有酒測值，警方無法判斷其超標與否而逃過處罰。但事實上，多半是明知故犯，因其明知一旦酒測值超過容許標準，除了本條文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處罰之外，還有被科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之虞，依據該條文一旦酒測值超標，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盱衡輕重之下，拒絕酒測處罰最少，風險最低。

(三)故拒絕酒測應屬惡性重大，原條文之罰則並不高於酒測超標，顯不合理，應科以超過本條文第一項酒測超標之處罰標準，才能對酒駕拒絕者達到嚇阻效果。在罰鍰方面，至少應提高到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之罰金上限相同，科以酒測值違反容許標準之最高罰鍰；在吊銷駕照不得考領之管制期方面，也應自現行三年延長至五年。

(四)酒駕已是錯誤行為，拒絕酒測顯然是錯上加錯，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加重拒絕酒測之罰則，以期對心存僥倖或惡意拒絕者達到嚇阻效果

十、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酒後駕車所產生之事故數量居高不下，不僅導致公共交通安全的危險，更屢屢造成重大死傷的不幸事件，為有效抑止酒後駕車之比率，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茲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課予乘客勸阻酒駕、拒絕搭乘之協力義務，增設拒絕酒測之累犯規定，並新增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

(一)公共之交通安全係為刑法所保護之社會法益，全體國民也相當重視公共交通安全，酒後駕車所導致的不穩定駕駛，將對於公共交通安全產生不確定之系統風險，導致社會大眾對於交通安全之不信賴。而我國現行酒後駕車比率相較於鄰近先進國家仍居高不下，故有需對酒後駕車為進一步的管制。

(二)有鑑於部分駕駛人透過拒絕酒測規避酒精濃度超過特定標準的行政罰、刑事罰，為避免駕駛人一再透過拒絕酒測之方式，規避關於酒駕之相關處罰規範，形成法律適用之不公平性，特增加拒絕酒測之累犯規定，於第三十五條增設第五項，加重罰鍰並終生禁止其考領駕駛執照。

(三)為有效抑止酒後駕車之比率，有必要課予乘客勸阻酒駕、拒絕搭乘之協力義務，防止乘客以直接鼓勵或間接縱容駕駛人酒後駕車，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爰參酌日本道路

交通法之立法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將同車乘客納入規範。惟針對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屬，由於其對已成年之駕駛人於生理、心理上難以期待其勸阻駕駛人酒後駕車，故宜免於懲罰；同時，客運業之乘客因信賴客運業內之職業規範，難以察覺司機之生理狀況，且該乘客與駕駛人間欠缺社會人際關係，難以課予其積極勸阻義務，故亦參酌日本立法例，予以排除。該客運業係指公路法三十四條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

(四)酒後駕車對於社會中不特定多數人造成高度之生命、身體、健康危險，而該駕駛人於酒後駕車前應對其他用路人所創造之危險有所認識，此種對社會公眾的危險在事故發生時，不僅侵害被害人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信賴，更往往造成其生命、身體、健康之重大損害，故新增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爰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

十一、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許多酒駕者對於高額酒駕罰款有恃無恐，酒駕罰則之提高顯已無法達到嚇阻效果，每年酒駕案件仍居高不下，造成許多美滿家庭之破碎。為提升對於全體國人生命安全之保障，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明訂對於酒駕或吸毒者，警察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予以管束二十四小時，以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此外，並強制駕者人所駕駛之車輛更換車牌為螢光色，以提高鄰近車輛、行人辨識能力並達到嚇阻酒駕之效果：

(一)我國酒駕標準近年來逐年提升，罰款越來越高，自 102 年起將酒駕門檻從每公升 0.25 毫克下修至 0.15 毫克，並將罰款上修至最高 9 萬元。然 105 年 1 月至 11 月取締酒駕違規件數仍高達近 10 萬件，顯見相關提高罰款之修法並無法有效嚇阻酒駕者。

(二)參照美國加州之法規，酒駕者最高可拘留 48 小時，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十九條則是賦予警察權限，針對「有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者，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得予以管束 24 小時。然而，由警察針對個案判斷管束期間，除不易有明確標準外，實務上時常發生酒駕者於管束期間結束後，意識仍然不清，而有再度酒駕之風險。且若是透過立法手段強制酒駕者必須接受管束 24 小時，除可降低前述再度酒駕之風險外，亦能達到嚇阻酒駕的效果。此外為避免酒駕者規避酒測，因此明確規定不配合酒測者，應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若確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應予以

管束二十四小時。

- (三)最後，鑒於美國俄亥俄州立法規定酒駕者所駕駛之車輛，應將一般白色車牌變更為黃色車牌，讓其他駕駛人能清楚辨識該車輛曾為酒駕紀錄者所駕駛，並能達到嚇阻酒駕之效果，成效卓著。爰此新增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車輛因酒駕被移置保管時，汽車所有人應先至監理所更換為螢光色車牌，使得領回汽車。

十二、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民眾與計程車駕駛人發生衝突或計程車駕駛人性侵乘客案件等屢見不鮮，為使民眾能安全搭乘並信任計程車駕駛人，並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擬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 (一)民眾與計程車駕駛人發生衝突或計程車駕駛人性侵乘客案件等屢見不鮮，為使民眾能安全搭乘並信任計程車駕駛人，並維護乘客之權益。
- (二)因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修訂，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因此提出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 (三)爰此，特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以保障民眾之權益，並使民眾能更加信任計程車駕駛人。

十三、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若不立即避讓，而造成相關救護人員或其他人致傷或死亡者，應於行政罰責上為較前項單純擋車不禮讓行為有更加重處罰之規定，以保障相關救護人員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及身體安全；故為維護交通、保障安全有效阻遏相關不當事件持續發生，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若不立即避讓因而造成相關救護人員或他人等，致傷或死亡者，對於此等惡意擋車致相關救護人員或其用路他人受傷或死亡者，應該加重其刑，予以吊銷駕照，並提高罰款金額，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十四、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將新增修第三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

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而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為使法規體系裁罰一致，避免輕重失衡，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二項，對於各種交通事故致人死傷分別訂有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或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規定。然欲新增修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而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其並未特別在第六十七條第一、二項明定，則將適用同條第三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會造成惡意擋車致人死傷的行為，法規體系裁罰不一致，輕重失衡。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增修，是以於同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增修規定有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情狀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以維持法規體系裁罰的一致性。

十五、交通部部長賀陳旦、路政司司長林繼國說明行政院提案及回應委員提案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67 條、第 87 條修正草案提出重點報告，並就貴委員會審查曾委員銘宗、親民黨黨團、李委員鴻鈞、郭委員正亮、趙委員正宇、陳委員曼麗、黃委員偉哲、賴委員瑞隆、邱委員志偉、時代力量黨團、鄭委員翼清、盧委員秀燕、蕭委員美琴等相關委員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共 15 案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一)行政院函送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67 條、第 87 條條文修正重點

1.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業經大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布、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對於曾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者採用漸進式放寬，並輔以行業管理機制（受僱於車行 5 年觀察），排除於終身禁業範圍（修正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新增第 2 項）

(1)本部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4 號解釋及監察院調查意見，針對第 37 條第 1 項所列各類罪刑進行檢討，曾犯懲治走私條例者整體再犯率較低，且犯罪行為對乘客安全危害程度較低，爰以刑之執行完畢逾 5 年，或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方得執業，藉由行業管理機制兼顧更生保護政策與民眾安全。

(2)至於其他犯罪類型對於乘客仍有一定之安全危害程度，經審慎考量仍予以維持終身禁業。

3.對於現行依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應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者，刪除吊銷其駕駛執照之規定：

(1)現行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係基於維護社會治安與乘客安全所為之必要限制，與條例第 68 條，駕駛人尚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即會併予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有別。

(2)爰刪除現行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僅廢止其執業登記，使其不得以駕駛計程車為業，保留其仍可駕駛自用車輛及其他營業車輛之資格，以符合比例原則。

4.第 37 條第 3 項、第 4 項配套增訂廢止執業登記者，3 年內不得重新辦理；另對於執業期中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者，廢止其執業登記資格：

(1)計程車駕駛人犯有現行第 37 條第 3 項（即修正條文第 37 條第 4 項）竊盜、詐欺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資格後，參考現行第 67 條吊銷駕駛執照 3 年之期限，第 37 條第 4 項增列 3 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

(2)考量經法院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係屬初犯或輕犯，第 37 條第 4 項增列經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者始廢止其執業登記。

(3)另衡平考量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罪者，對乘客安全易生危害，第 37 條第 4 項增列曾犯該罪者，廢止其執業登記資格。

5.配合第 37 條已刪除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及項次調整，修正第 67 條及第 87 條對應之相關規定。

(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曾委員銘宗等提案修正第 9 條，建議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酒癮防制部分：目前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已針對酒駕者進行教育宣導，惟酒癮防制涉及層面及對象廣大，且並非僅駕駛人需要，加以酒癮防制涉及醫療專業，建議應回歸由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2.曾委員銘宗、親民黨黨團、李委員鴻鈞、郭委員正亮、趙委員正宇、陳委員曼麗、黃委員偉哲、賴委員瑞隆、邱委員志偉、時代力量黨團及鄭委員寶清等 11 案提案修正第 35 條部分：

- (1)有關相關委員提案修訂提高酒駕、拒絕酒測罰鍰，延長吊扣駕照年限及酒駕累犯、拒絕酒測肇事即沒入車輛部分：委員建議應有助於嚇阻酒駕行為，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查結果。
 - (2)曾委員銘宗、李委員鴻鈞、趙委員正宇、陳委員曼麗、時代力量黨團等 5 案提案，建議酒駕共乘者連帶處罰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已多次表達本案實務上窒礙難行之處，建議依內政部警政署實務執法意見處理。
 - (3)親民黨黨團、郭委員正亮、趙委員正宇、時代力量黨團及鄭委員寶清等 5 案有關行政罰以外處罰之提案：建議於刑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法令修正。
 - (4)黃委員偉哲提案建議汽車駕駛人有酒駕及毒駕行為，不問車輛是否為駕駛人所有，吊扣該汽車牌照 3 個月：依據行政罰法規定，對於自身行為要有故意或過失之前提才有可責性，如僅係汽車所有人即將其納入處罰適用，而不以其有無善盡防制駕駛人酒駕違規責任或義務，恐有涉「連坐處罰」之課題，宜再審慎評估，建議不予增訂。
 - (5)鄭委員寶清提案建議違反本條規定車輛遭移置保管，汽車所有人須先更換螢光車牌才可領回車輛之規定：該建議恐具有標籤化個人之疑慮，且違規人不必然為車輛所有人，建議不予增訂。
- 3.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增訂第 35 條之 1、第 35 條之 2，建議拒絕酒測 2 次以上者加重罰鍰並終生禁止考領駕照、酒駕共乘者連帶處罰、酒後駕車之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部分：
- (1)有關酒駕共乘者議題，建議參考第 35 條處理意見，不予增訂。
 - (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針對道路用路人違規行為作為處罰，有關委員建議明定酒後駕車之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建議於民法或其他相關規範請求權之法律明訂。
- 4.盧委員秀燕等提案修正第 37 條建議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3 條至第 37 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部分：本項修法案業經大院 105 年 11 月 9 日三讀修正通過，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建議不予修正。
- 5.繼續審查蕭委員美琴提案修正第 45 條，增訂汽車駕駛人闖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因而致人死傷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部分：基於

為更有效遏阻汽車駕駛人不避讓或惡意阻擋緊急車輛之違規，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6.曾委員銘宗、蕭委員美琴、邱委員志偉提案修正第 67 條部分：

(1)曾委員銘宗提案增訂汽車駕駛人酒駕累犯吊銷駕駛執照並再考領時，應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該議題考量國內目前酒測自鎖裝置並無國際一致技術標準規範，目前仍存在成本過高及欠缺機車酒精鎖等諸多問題未解，現階段在我國實施酒精鎖做為防制酒駕措施的整體環境尚不成熟，本部將持續研議檢討可行性，並與國際規定接軌，本條建議不予增訂。

(2)蕭委員美琴提案係配合處罰條例第 45 條修正，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3)邱委員志偉提案，建議延長拒絕酒測吊銷駕照不得考領駕照之管制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委員提案應有阻於嚇阻酒駕者僥倖心態，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結語

綜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行政院版修正條文；另本部亦感佩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等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有關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三十五條條文：依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提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4 人、委員林俊憲等 5 人、委員李昆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第三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九萬元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三)第四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十八萬元處罰，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四)增訂第七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未滿十八歲及年滿七十歲之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以及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五)現行法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遞移為第八項及第九項。

(六)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三、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依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

「第三十五條之一 五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二次以上者，汽車所有人應依處罰機關通知換領特殊識別牌照。未依規定換發者，吊扣牌照三個月；再不換發者，吊銷其牌照。

前項汽車自換發牌照之日起一年內未再有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紀錄者，得換領為一般牌照。」。

四、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併入第三十五條處理。

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第三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四十五條條文：照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通過。

八、第六十七條條文：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

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非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九、第八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鄭寶清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鴻鈞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正亮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趙正宇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曼麗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偉哲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寶清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秀燕等3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蕭美琴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曾銘宗等16人提案：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	委員曾銘宗等16人提案：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對於防制酒害政策提出以下建議：(一)政府應制定適當酒後駕駛政策；(二)向酒精使用疾病的患者

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及酒癮防制；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定之。

·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提供容易獲得和負擔得起的治療；(三)針對危險和有害使用酒精者，廣泛實施篩查及干預措施。然觀察我國近年對於酒後駕車以提高刑罰及加強宣導、取締等措施，惟近年酒駕再犯率有逐漸上升趨勢，應對防範酒駕累犯採取多管齊下，政府編列酒癮防制部分預算過低，尤住院戒治酒癮多須自費，難以達成對酒癮患者提供容易獲得和負擔得起的治療的目的；且經調查，34.2%的受訪者不認為自己負擔的起戒酒的相關費用。於提案修正本法第三十五條增加酒駕罰鍰上限同時，對本條例之罰鍰，應有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酒癮防制，如強制戒酒教育、酒癮戒治健

				保補助等，以鼓勵酒駕者參與酒癮戒治療意願，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為推動國人禁止酒駕認知，以提高罰鍰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 統計分析我國 97 至 102 年酒駕肇事案件駕駛人酒精濃度分布情形發現 A1+A2 類肇事率以呼氣酒精濃度 0.56MG/L 以上者占 74% 以上最多，為高酒精濃度駕駛人仍占酒駕肇事案件大宗且致死率高，爰提高罰鍰額度，嚇阻酒駕行為發生。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九萬元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吊銷其駕駛執照，並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

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

二、修正第三項，提高罰鍰最高限額為十五萬元，經查酒駕再犯率有提高現象，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98年1月至102年12月酒駕違規再犯人數達16.73%；惟交通部自99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駕駛人酒駕違規再犯比例高達36.86%，有逐漸上升趨勢，對防範酒駕累犯，應多管齊下，提高罰鍰及強制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等措施。

三、修正第四項，配合第一項罰鍰最高額度調整為十五萬元。

四、修正第六項，為提升國人禁止酒駕行為，參酌日本立法例，除對汽車駕駛

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十八萬元處罰，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

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或共乘者，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

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

人處罰外，亦對車輛提供者及車輛共乘者進行連帶處罰。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根據警政署公布資料顯示，105年1-5月取締酒駕違規4萬2,767件，移送法辦2萬6,502件，酒駕肇事死亡人數41人，雖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但是拒測受檢的比例卻在增加當中，資料顯示，被攔檢受測的駕駛人當中，約有近一成民眾利用拒絕酒精濃度測試以逃避刑責，形成有錢即可規避刑責，成為交通安全的一大漏洞，為了遏止這種歪風，實有必要提出修正。

二、為了加強遏止酒駕，擬

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未滿十八歲及年滿七

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

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針對五年內酒駕達二次以上者，由現行九萬元罰鍰提高至十二萬元，另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除了提高罰鍰至十五萬元之外，基於維護交通安全，確保公權力伸張，及其他用路人的權益，同時參考日本、美國之處罰規定，擬併處以拘役，拘役部分不得易科罰金。

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提案：
一、酒駕案件數與死亡人數雖有下降趨勢，不過每年仍舊造成上百人死亡與近萬人受傷，加上台灣酒駕罰則相較國外仍屬偏低，為求有效持續遏止酒駕案件發生，是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十歲之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以及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

三十五條，至盼透過提高罰鍰達到進一步成效。

二、為求逃避酒醉駕駛後續刑責，很多駕駛選擇拒測方式，此舉不僅增加警方工作負擔，也導致同屬酒駕面臨不同懲處的不公平，因此提高拒絕接受測試的罰鍰，藉以讓駕駛人能配合測試。

三、新增汽車內乘客，倘若知道汽車駕駛人屬於酒駕仍舊任其駕駛者，應與酒駕駕駛者接受相同處罰。

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

- 一、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 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執法統計，近五年酒駕肇事件數仍高達 4.4 萬件，105 年 1-9 月取締酒駕違規 7

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員警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拘役及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並追究其刑事責任。

萬 9,883 件，移送法辦 4 萬 7,773 件。復據交通部統計，發現酒駕累犯比例高達近四成。顯見防制酒駕工作仍為當前重要課題之一。

三、然近年來，有關酒後駕車處罰規定，歷經數次檢討修法，雖不斷提高酒駕標準與刑責，不論是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已逐步提高罰責，並降低酒精濃度標準，幾乎已與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同步，然而卻還是未能完全根除因酒駕肇事之悲劇發生，顯見現存之罰鍰及刑責規定，未必能有效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

四、為遏止汽車駕駛人心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員警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

條僥倖及酒後違規駕車不當行為，期盼給予酒駕再犯、累犯者更有效能的矯治與教化，針對本條文第三項，對於汽車駕駛人酒駕再犯者，除處罰鍰外，並增訂同時亦需強制從事社會勞動，讓因酒後駕車從事社會勞動之人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藉由體能上的操練與心理及精神上給予體悟重視生命的教化，得以有所反省與警惕，讓酒駕者不要心存僥倖心理，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

五、經查，「沒入」係針對特定之標的物，將其所有權及相關之權利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一種行政罰，使相對人之財產受有不

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五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利之效果，相當於刑罰之沒收。然因駕駛人駕駛汽車之行為違反本條例規定，而沒入該汽車者，僅有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及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沒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

六、因此，考量酒後違規駕車係屬影響道路交通安全或重大危害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為遏止該類危險行為，產生恫嚇作用，爰參酌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對在道路上競駛、競技等危險駕駛行為後段規定之目的，對於酒駕肇事者，增訂沒入車輛之規定，以收處罰迅速之功，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及第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四項。至於沒入之汽車，復依本條文現行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訂定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處理。

七、綜上，為期達嚇阻酒醉駕駛再犯、累犯之效果，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維護公共安全，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納入強制從事社會勞動，給予酒駕累犯更有效能的矯治與教化，並對酒駕肇事者以沒入車輛等行政罰手段，取代刑罰手段，以期為可防止酒駕肇事之途，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一、為求有效遏止酒駕案件發生，是以修正道路交通

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或汽車

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將罰鍰提高至新臺幣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五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十年，至盼透過提高罰鍰達到進一步成效。

二、修正第三項，許多酒醉駕車者為累犯，為遏止酒駕者一再肇事並予以警惕，爰提案駕駛人酒駕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三、修正第四項，為求逃避酒醉駕駛後續刑責，很多駕駛選擇拒測方式，此舉不僅增加警方工作負擔，也導致同屬酒駕面臨不同懲處的不公平，因此提

內乘客，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

高拒絕接受測試的罰鍰，藉以讓駕駛人能配合測試。

四、新增第七項，賦予汽車同行乘客相當義務，藉由同行乘客的禁止，降低酒駕機率。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一、酒後駕車共同責任入法之概念係藉由他人之力，防制酒後駕車發生，如汽車駕駛人有酒後駕車情事，則該車所有共乘者均應負有共同責任爰本項係處罰所有共乘者。

二、本項原已規範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之處罰規定，爰立基於該條文增加處罰對象。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

三、本項規範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及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汽車共乘者明知而搭乘，係為規範汽車駕駛人及共乘者同樣違規標準，避免有汽車駕駛人無違規而共乘者違規等情。

四、交通部 101 年 8 月所擬修正草案有「不予勸阻其駕駛」之行為，因係難以得知是否有勸阻行為，舉證困難，爰擬以「明知仍搭乘」之構成要件，較無舉證爭議。

五、雖國內有關連帶處罰酒後駕駛的同車乘客主張，尚有爭議，惟參考日本「道路交通法」於二〇〇

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及強制從事社會勞動三天，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汽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

七年修法後，已納為處罰之對象。故要求乘客共同負起共同防制酒駕行為責任，藉由提高與酒駕事件有關之人共同防制酒醉駕駛人駕車義務，減少酒駕情事發生，增加酒駕他律機制。

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

-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中的最低罰鍰為一萬五千元，較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的最低罰鍰四萬元都來得低。然而，此三者危害性相當，因此最低罰鍰宜調整為相當的程度。
- 二、新增第三項，原第三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三、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

條例第三十五條中規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因汽車所有人是否知曉汽車駕駛人將酒駕事實認定困難，修法至今執行成效不佳（103年統計14件，104年統計4件），爰提案修法，要求汽車所有人不論是否知曉駕駛人將酒駕，都必須負有一定程度之責任，以達藉社會力量防制酒駕之效果。此外，如汽車為汽車駕駛人所有，吊扣牌照實為必要，爰提案修正。

四、因吊扣牌照之規則（新

· 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
· 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

· 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五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十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增第二項）與原條文第六項重複，爰提案刪除原條文第六項吊扣牌照之規則。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三項。對於汽車駕駛人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提高罰鍰至新臺幣十八萬元。

二、增訂本條第九項，汽車駕駛人五年內二次以上拒絕酒測規定者，提高罰鍰。

三、根據警政署公布資料顯示，近 5 年酒駕肇事件數逐年遞減，104 年 6,658 件，較 103 年減少 855 件（- 11.38%），更較 100 年大幅下降 42.96%，為近 5 年最低，占全部

·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A1+A2) 交通事故 2.18%；其中A1 類酒駕 137 件，較 103 年減少 23 件 (- 14.38%)，占 A1 類交通事故 8.36%，較 103 年減少 0.68 個百分點；A2 類酒駕 6,521 件，較 103 年減少 832 件 (- 11.32%)，占A2 類交通事故比重 2.15%，較 103 年減少 0.25 個百分點，顯示在提高酒駕罰則，酒駕肇事案件數及占比均已明顯下降。

四、由 2007 - 2013 年酒駕再犯的刑事處罰現況有罪偵結案件分析，酒駕「初犯」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2007 年占所有案件 85.3%，迄 2013 年下降至 67.0%，7 年來初

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

犯下降幅度高達 18.3%；相對酒駕「再犯」比率則呈現大幅提升趨勢，由 2007 年占所有案件 14.7%，迄 2013 年止已提升至 33%，此亦突顯酒駕再犯問題的嚴重性。惟對照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對於酒駕再犯僅規定五年以內再犯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才不得再考領。顯然罰則過輕，對於酒後駕車再犯找難收警惕與遏止效果。

五、目前酒駕再犯行為防制工作，並無針對「酒駕二犯以上個案」或更為嚴重的「習慣性酒駕行為人」

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同行乘客，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

提出相關積極的防制方案。審酌酒駕再犯的違規行為人對交通安全的道德觀念欠缺、守法精神不夠、僥倖投機心態與駕駛習性不良，為有效嚇阻酒後駕車再犯，降低酒駕行為和肇事傷亡案件的發生，應藉由提高罰責以達到行為嚇阻效果。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 一、修正第四項，拒絕酒測罰鍰，從現行九萬元提高至二十萬元。
- 二、會拒絕酒測者，少部分是因法律條文不清楚，心存僥倖，以為沒有酒測便不會有酒測值，警方無法判斷超標與否因而逃過處罰。但多半是明知故犯，因其明知一旦酒測值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超過容許標準，除了本條文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處罰之外，還有被科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之虞，依據該條文一旦酒測值超標，還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盱衡輕重之下，拒絕酒測處罰最少，風險最低。

三、故拒絕酒測應屬惡性重大，原條文之拒測罰鍰並不高於酒測超標，顯不合理，應科以超過本條文第一項酒測超標之處罰標準，且與刑法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罰金之上限相同，才能對酒駕者達到嚇阻效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

五條：

一、公共之交通安全係為刑法所保護之社會法益，全體國民也相當重視公共交通安全，酒後駕車所導致之不穩定駕駛，將對於公共交通安全產生不確定之系統風險，導致社會大眾對於交通安全之不信賴，而我國現行酒後駕車比率相較於鄰近先進國家仍居高不下，故有需對酒後駕車為進一步的管制。

二、有鑑於部分駕駛人透過拒絕酒測規避酒精濃度超過特定標準的行政罰、刑事罰，為避免駕駛人一再透過拒絕酒測之方式，規避關於酒駕之相關處罰規範，形成法律適用

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之不公平性，特增加拒絕酒測之累犯規定，於第三十五條增設第五項，加重罰鍰並終生禁止其考領駕駛執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有效抑止酒後駕車之比率，有必要課予乘客勸阻酒駕、拒絕搭乘之協力義務，防止乘客以直接鼓勵或間接縱容駕駛人酒後駕車，以維護公共交通安全，爰參酌日本道路交通法之立法例，增訂本條，將同車乘客納入規範。
- 三、惟針對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屬，由於其對已成年之駕駛人於生理、心

汽車共乘者，若為有
意思能力之成年人，明知
汽車駕駛人有酒態、酒容
、酒味或服用含有酒精之
飲料，而仍搭乘者，於該
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
形，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一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
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
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
，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
，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
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
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
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
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
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
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理上難以期待其勸阻駕
駛人酒後駕車，故宜免於
懲罰；同時，客運業之乘
客因信賴客運業內之職
業規範，難以察覺司機之
生理狀況，且該乘客與駕
駛人間欠缺社會人際關
係，難以課予其積極勸阻
義務，故亦參酌日本立法
例，予以排除。該客運業
係指公路法第三十四條
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
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
業、計程車客運業。

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酒駕標準近年來逐
年提升，罰款越來越高，
自 102 年起將酒駕門檻從
每公升 0.25 毫克下修至
0.15 毫克，並將罰款上修
至最高 9 萬元。然 105 年

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

· 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 駕駛營業大客車者· 吊銷其駕駛

1 月至 11 月取締酒駕違規件數仍高達近 10 萬件· 顯見相關提高罰款之修法已無法有效嚇阻酒駕者。

二、參照美國加州之法規· 酒駕者最高可拘留 48 小時· 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十九條則是賦予警察權限· 針對「有瘋狂或酒醉· 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身體之危險者· 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得予以管束 24 小時。然而· 由警察針對個案判斷管束期間· 除不易有明確標準外· 實務上時常發生酒駕者於管束期間結束後· 意識仍然不清· 而有再度酒駕之風險。且若是透過立法手段強制酒

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問該車輛是否為駕駛人所有，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

駕者必須接受管束 24 小時，除可降低前述再度酒駕之風險外，亦能達到嚇阻酒駕的效果。此外為避免酒駕者規避酒測，因此明確規定不配合酒測者，應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若確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應予以管束二十四小時。

審查會：

-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併入第三十五條處理。
- 二、第三十五條條文：依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委員李鴻鈞等 17 人提案、委員郭正亮等 17 人提案、委

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員趙正宇等 16 人提案、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提案、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提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鄭運鵬等 4 人、委員林俊憲等 5 人、委員李昆澤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為：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

扣其駕駛執照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第三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九萬元處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三)第四項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

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

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應即沒入該車輛，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汽車駕駛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條所處罰鍰數額加新臺幣十八萬元處罰，吊銷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

(四)增訂第七項：「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其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未滿十八歲及年滿七十歲之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以及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五)現行法條文第七項及第八項遞移為第八項及第九項。

(六)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

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車駕駛人五年內有第四項前段規定情形二次以上者，其罰鍰得加重二分之一；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

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
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
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
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
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
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
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
，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
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
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
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
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
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

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

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

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其罰鍰得加重一倍，並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

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之一 明知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搭乘其所駕駛車輛之人，於汽車駕駛人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時，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但未滿十八歲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直系親屬、客運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 一、帶有酒容、酒氣或其他足認駕駛人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實。
- 二、飲用含有酒類或其他類似物。
-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予以管束二十四小時。另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

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

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若檢定確認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應至結果知曉起予以管束二十四小時。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

		<p>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之一 五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二次以上者，汽車所有人應依處罰機關通知換領特殊識別牌照。未依規定換發者，吊扣牌照三個月；再不換發者，吊銷其牌照。</p> <p>前項汽車自換發牌照之日起一年內未再有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紀錄者，得換領為一般牌照。</p>		<p>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一 因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致汽車被移置保管，除原規定外，汽車所有人應先至監理所更換為螢光色車牌後，始得領回汽車。</p> <p>前項車牌之變更，車牌號碼不變，為期一年，若未再有酒駕紀錄，到期後可申請更換為原車牌。</p>		<p>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美國俄亥俄州立法規定酒駕者所駕駛之車輛，應將一般白色車牌變更為黃色車牌，讓其他駕駛人能清楚辨識該車輛曾為酒駕紀錄者所駕駛，並能達到嚇阻酒駕之效果，成效卓著。爰此新增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車輛因酒駕被移置保管時，汽車所有人應先至監理所更換為螢光色車牌，使得領回汽車。</p> <p>審查會： 依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提案，修正為：</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五年內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二次以上者，汽車所有人應依處罰機關通知換領特殊識別牌照。未依規定換發者，吊扣牌照三個月；再不換發者，吊銷其牌照。</p> <p>前項汽車自換發牌照之日起一年內未再有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紀錄者，得換領為一般牌照。」。</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依侵害情</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酒後駕車對於社會中不特定多數人造成高度之生命、身體、健康危險，而該駕駛人於酒後駕車前應對其他用路人所創造之危險有所認識，此種</p>

		<p>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p> <p>前項懲罰性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p>		<p>對社會公眾的危險在事故發生時，不僅侵害被害人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信賴，更往往造成其生命、身體、健康之重大損害，故新增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爰增訂本條規定。</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第三十三條</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第三十三條</p>	<p>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第三十三條</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第三十三條</p>	<p>行政院提案：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配合修正名稱及條次，前揭修正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增第三十五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p>

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但曾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刑之執行完畢逾五年，或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應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始得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吊扣其執業登

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但曾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經刑之執行完畢逾五年，或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應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始得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

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

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

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爰增列納入第一項。另曾犯原條例之罪者，為免後續執行產生認定疑義，仍予以保留納入禁業範圍。

二、司法院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及監察院調查意見指明，限制計程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應適時檢討。經針對第一項所列各類罪刑逐一進行檢討，犯懲治走私條例之罪整體再犯率較低，且犯罪行為對乘客安全危害程度較低，爰以刑之執行完畢逾五年，或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得申請執業登記，以緩和現

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

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且三年內不得辦理。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

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

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

行終身禁業規定之嚴苛性。惟於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並取得合格成績單後，應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輔以行業管理機制，始得執業，爰增列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可同時兼顧更生保護政策與民眾安全。至於其他犯罪類型對於乘客仍有一定之安全危害程度，經審慎考量仍予以維持終身禁業。

三、檢肅流氓條例業已於九十八年廢止，實務上已無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案件，爰於第三項刪除相關文字。

四、計程車駕駛人犯有現行

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

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資格係基於維護社會治安與乘客安全所為之必要限制，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駕駛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即併予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有別。因此，修正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吊銷駕駛執照規定，僅保留廢止其執業登記之規定，使其不得以駕駛計程車為業，仍可駕駛自用車輛及其他營業車輛，以符合比例原則，並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另參考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吊扣駕駛執照期限之

規定，於第四項增列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年限。

五、考量經法院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係屬初犯或輕犯者，參考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增列經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六、另考量計程車駕駛人之執業期中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對乘客安全易生危害，衡平考量酒駕、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與本條各罪之比例，增列於第四項；又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條未涉及罪刑態樣

				<p>·爰酌作修正。</p> <p>七、現行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移列為第五項至第八項。</p> <p>委員盧秀燕等 34 人提案：有鑑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提出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增列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p>		<p>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p>	<p>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 二、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p>

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

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

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因而致人死傷者，提高汽車駕駛人罰鍰數額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並吊銷駕駛執照。

審查會：
照委員譚美琴等 19 人提案通過。

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

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

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

<p>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p> <p>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p> <p>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p> <p>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p> <p><u>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u></p>		<p>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p> <p>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p> <p>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p> <p>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p> <p><u>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u></p>	<p>標誌、標線指示。</p> <p>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p> <p>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p> <p>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p>	
<p>(修正通過)</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p>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三十七條基於維護社</p>

、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

、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

會治安與計程車乘客安全所為之必要性限制，已限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資格，與本條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有別，爰於第一項、第二項配合刪除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者一併吊銷駕駛執照之規定，使其仍能駕駛計程車以外之其他車輛。

二、第四項中「第二項、第三項」等文字修正為「第二項及前項」，俾符法制體例。

三、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為落實我國禁止酒醉駕車意識，於 102 年相繼修正本法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

，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

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

之三規定，期能維護汽車駕駛人及用路人之生命安全，歷年來酒駕肇事人數逐年下降，惟交通部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今年 6 月 30 日駕駛人酒駕累計次數統計，顯示酒駕累犯比例高達 36.86%。酒駕累犯比例甚高，參酌美國立法例，爰增訂第六十七條第七項，於汽車駕駛人車上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若酒測值超標，引擎將無法發動，藉以提醒汽車駕駛人之酒駕行為認知。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拒絕酒測吊銷駕照，不得考領駕照之管制期，從現行三年延長至五年。

二、酒駕已是錯誤行為，拒

執照，非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並再考領時，應加裝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

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絕酒測顯然是錯上加錯，期對心存僥倖或惡意拒測者達到嚇阻效果。

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增修草案，是以於本條第二項增修規定有第四十五條第三項之情狀者，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以維持法規體系裁罰的一致性。

審查會：
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予以修正為：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

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 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

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

，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

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非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

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

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p>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第八十七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